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Nov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7/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rdinance (Cap. 56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327/2000

其他文件

- 第 30 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
1999-2000 年報
- 第 31 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報
- 第 32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年報
- 第 33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
1999-2000

Other Papers

- No. 30 — The Hong Kong Industrial Estate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31 — Hong Ko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32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33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要提出多於一項問題，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簽發可在內地水域傾倒污染淤泥的許可證

Issuance of Permits to Dispose Highly Contaminated Dredged Mud in Mainland Waters

1.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較早前獲發許可證，把受嚴重污染的淤泥運往內地水域傾倒一事，以及本年 10 月 18 日在本會會議提出的有關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發出許可證前，為何沒有把此項跨境傾倒淤泥活動提交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討論；

- (二) 鑒於有關承建商獲發的傾倒廢棄物許可證是由內地的國家海洋局轄下南海分局簽發，環保署在今年 9 月發出的兩份新聞公報中，為何把有關簽發單位寫成國家海洋局，而環保署就此類跨境傾倒淤泥活動在內地的主要接觸單位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環保署處理整件事件有否適當及盡責？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九號貨櫃碼頭的承建商已於 10 月 18 日提出上訴，反對環保署署長拒絕簽發新的裝載物料許可證的決定。這宗上訴已交由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由於上訴程序已經展開，所以，雖然我希望在這裏盡量回答議員的質詢，但亦不適宜就這事件提供任何可能會影響上訴程序的資料或意見。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國家海洋局負責管理內地有關海上傾倒廢棄物事宜，包括簽發海上卸泥許可證。在簽發許可證這事上，香港環保署一直在工作層面上與國家海洋局的南海分局保持聯繫。
- (二) 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是國家海洋局的派出機構。因此，環保署在新聞公報中把簽發傾倒廢棄物許可證的單位寫為國家海洋局，並無不妥。
- (三) 正如我於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指出，環保署人員是根據他們當時對有關法例的理解來處理這事件，所以環保署在處理整件事件上是盡責及適當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手邊有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其中第四條列明，海洋傾倒廢棄物的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機構，列明是“及”而不是“或”，即是兩間機構一起負責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把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和國家海洋局的地位等同，即把派出機構等同於國家海洋局。既然上述條例是用“及”而不是“或”字，即說明是應由兩間機構負責，那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把南海分局等同於國家海洋局，是否有誤導成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並沒有誤導成分，我手邊也有這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我認為第四條的“及”字，是指負責主管的部門可以是國家海洋局，亦可以是南海分局。我還想補充一點，根據我們從官方渠道所得的資料，是由南海分局負責簽發這些許可證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九號貨櫃碼頭的工程，當局有必要把受污染的淤泥傾倒於某處，其實將來其他的工程，例如啟德明渠等，亦會出現相同的情況。鑒於在填土方面，當局成立了填土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的工作，那麼當局會否也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負責傾倒受污染淤泥的統籌工作，還是會把填土和傾倒淤泥的工作納入同一個委員會處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是必須由環保署發出許可證，才可在香港海域以內傾倒淤泥的。據我記憶所及，我在上次會議中回應何鍾泰議員的提問時曾作出解釋，在香港傾倒淤泥是在東沙洲進行的，而土木工程署負責管理東沙洲的卸泥區。就於本港水域進行傾倒淤泥事宜，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經常保持密切聯繫，所以，在現階段，我認為無須成立另一小組來處理或在剛才何議員提及的小組中進行商討。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如不另設委員會，會否把這類傾倒淤泥的事宜納入現有的委員會，即填土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既然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在傾倒淤泥方面已經常保持密切聯絡，因此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把有關事宜交由填土管理委員會討論。由於我剛才忘記了填土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所以我說是“小組”，但其實我是指該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回應感到有點詫異。南海分局便是南海分局，但局長把南海分局等同於國家海洋局或總局，這便使人感到混亂；即如新華社總社和新華社香港分社，確實是有所不同的。不知局長對於把分局等同於總局，如何解釋，為何不清楚寫明是由分局負責簽發許可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發布新聞公報時，我的同事只是為了盡量簡化機構的名稱才這樣寫，而並非存心誤導讀者或大眾的。既然議員認為這事是那麼重要，我便會與環保署商討，以後在發布新聞公報時，研究是否需要具體列明是由分處屬下的某小組或某科負責。我們最初認為既然南海分局和國家海洋局屬於同一機關，所以便沒有具體列明是南海分局。我認為這事根本是一件小事，而我們日後是可考慮把有關機關清楚註明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九號貨櫃碼頭的承建商已提出上訴，反對政府拒絕簽發新的裝載物料許可證的決定。現時九號貨櫃碼頭的淤泥不獲准在內地傾倒，而改為在香港水域的東沙洲傾倒，請問局長，整個運作是由誰負責監管和如何監管？此外，如在工程進行時出現問題，包括海洋污染的問題，當局又如何處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上次已經解釋，在香港東沙洲有一個地方特別是用來傾倒淤泥的。東沙洲的卸泥區是屬於密封式設計，那裏有 3 個已經將海沙挖盡的採挖池，淤泥在倒進這些棄置池後，便會蓋上未受污染的海泥，以便把這些污染物與海洋環境分隔。此外，我們要求每一艘卸泥船均須安裝自動監測器，這套裝置可以監察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進行的任何非法卸泥活動。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香港環保署一直在工作層面上——很強調在工作層面上——與國家海洋局的南海分局保持聯繫。請問在其他的政策層面上，香港環保署是否與國家海洋局或總局有所安排或聯繫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要求與國家海洋局——不單止是南海分局，而是國家海洋局——建立正式和直接的溝通渠道，方便討論有關政策上的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 10 月 29 日亞洲電視的“時事追擊”節目中，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局長袁征先生在回應此事時表示，香港環保署未做好“把關”工作。請問局長對此言論有甚麼看法，以及是否瞭解對方的觀點？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就一項新聞報道作出評論？根據《議事規則》，你是不能要求局長就某項新聞報道作出評論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意思並非如此。對於今次在廣東省傾倒淤泥一事，廣東省環保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認為香港環保署未做好“把關”工作，我只想請問局長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局長，請你嘗試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不打算在這裏回應廣東省環保局局長就傾倒淤泥一事所發表的意見。不過，在上次會議中，我亦曾向議員解釋，現在環保署在獲得法律意見後，已經改變處理載運淤泥許可證的程序；而根據以往實行的程序，如果接收地有關的機構已經發出傾卸廢棄物的許可證，環保署是會隨後發出一張裝載淤泥許可證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將來傾卸污染性淤泥的策略，請問局長可否在會後向本會提供有關資料，因為剛才局長表示當局已開始作出政策上的改變，所以我想知道將來的情況會如何。局長可否提供資料文件，讓我們知道將來在這方面的整體安排會如何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請問何議員說的是有關傾倒淤泥、受污染的物料，還是其他方面的安排呢？我希望何議員作出澄清，我是很樂意提供有關資料的。

主席：何議員，請你作出解釋。

何鍾泰議員：主席，是有關傾倒受污染淤泥的安排。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有一項程序，我剛才亦已作出解釋，關於運載往香港以外傾倒的淤泥，有關的承辦商必須提交資料，證明該些淤泥不會影響海洋生態環境；至於在香港境內傾倒淤泥的安排，當環保署發出許可證後，那些淤泥是可在東沙洲傾倒的。上次何鍾泰議員問及，由於現時有關九號貨櫃碼頭工程的所有受污染淤泥均在東沙洲傾倒，那麼東沙洲何時不能再承受這些淤泥？關於將來的情況，政府有甚麼策略以預備充足的設施，來滿足香港工程方面的需求，我稍後會以書面向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

主席：第二項質詢。

行業商會發出的訂價指引

Issuance of Pricing Guidelines by Trade Associations

2.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個別行業商會就其會員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發出訂價指引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1 年，哪些行業商會曾發出此類指引或指示；
- （二）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否就該種行為是否屬“操縱價格”行為和違反公平競爭原則進行研究及調查；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制定法例，禁止此種行為？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盡量不干預經濟活動的原則下，不會監管或監察個別商會的活動，因此，我們沒有個別商會曾否在去年向會員發出訂價指引或指示的資料。
- （二）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跟進由各方面提出與競爭有關的個案和投訴，以及有關公營及私人機構出現限制性經營手法的指控。在這方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其轄下營商手法事務部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該事務部專責研究限制性經營手法，並向政府就促進良性競爭的方法提供意見。

在過去 12 個月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消委會曾接獲 3 宗有關同業在其個別行業中達成價格協議或共識的投訴，但這些個案未必涉及正式發出訂價指引的情況，而有關的同業亦未必是一個正式的商會。這 3 宗投訴是有關(i)易辦事電子支帳卡系統的交易費；(ii)有些報章劃一加價；及(iii)船公司採用劃一匯率調整機制。

消委會於本年 8 月就有關易辦事電子支帳卡系統調整交易費的個案，發表了調查報告。報告中的建議包括提高支帳卡市場的競爭及增加該系統營辦商的問責性。另一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正檢討本港的零售支付服務市場，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消委會及有關方面。該檢討將會探討零售支付服務，包括易辦事電子支帳卡系統的效率、價格及成本、可供使用的容易程度，以及市場競爭的現況。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要求金管局日後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另外兩宗關於報章價格調整及船公司採用劃一匯率調整機制的個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分別與民政事務局及經濟局作出跟進。

有關報章價格調整的個案，民政事務局認為報業的競爭已頗為激烈。市場內有很多經營者，而消費者在價格及內容方面均有選擇。

至於船公司採用劃一匯率調整機制一事，消委會現正研究這宗個案，並將會把其觀察所得的資料交予經濟局。我們會因應消委會的結論及建議，檢討有關事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貨幣調整因素是航運公會和協議組織為其船公司成員定下的多項參考收費之一。這些做法在世界各地均獲認受為有利維持穩定和高效率的海上運輸系統。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繼續留意上述個案的進展。

- (三) 政府並沒有計劃制定法例，禁止商會向其會員發出訂價指引的行為。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跟進與競爭有關的個案和投訴，而這些投訴個案很多時候會交予消委會進行研究和調查。不過，消委會並沒有法定權力，可以索取資料。最近油公司弄至這麼“大件事”，也是因為政府無權索取資料。兩個問題其實是相同的。政府可否讓我們知道，如果政府沒有這種權力，如何可以跟進這些個案，並作出調查，清楚知道箇中情況和真相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消委會給我們的資料，在他們調查個案時，商界及營商人士通常會與他們合作。

此外，我想在此說一說，政府會針對每個行業的實際經營環境和營商狀況，處理有關價格的問題。我想議員都知道，在有關廣播及電訊的條例中，已針對個別操縱價格這些問題作出規限。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對易辦事電子支帳卡系統的調查，並提到有一份報告。請問這份報告會在何時完成？又會否針對商界人士作為消費者時所面對的不公平訂價情況，作出政策上的改善？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金管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這份調查報告應該在明年完成。他們會繼續諮詢消委會和其他有關行業的意見，並會顧及消費者的關注。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會較長一點，請你原諒。

教科書出版商協會要求零售商以劃一折扣出售中學課本；付貨人協會不滿意定期航班組織對會員訂出的港口處理收費過高，付貨人協會認為定期航班組織對會員作出的訂價指引透明度不足；本地報章，除了《成報》以外，在上月聯手加價 1 元。很多例子都顯示可能出現了所謂價格協議的問題。可是，政府在回應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第(一)部分時表示，政府盡量不會作出干預，所以沒有這些資料。政府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即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諮詢委員會，請問政府究竟諮詢甚麼呢？諮詢甚麼人呢？政府連這些基本資料也不搜集，不作出整理，不向香港社會公布。政府沒有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資料，顯示政府沒有就這方面做過事。請問政府會否進行調查，就這方面詳細作出跟進？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在此澄清，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非只限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 3 個個案。該諮詢委員會就過去兩年的工作曾發表工作報告，我很樂意把該份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該份報告在本年 5 月出版，已送交上一屆的立法會議員，但我會再次把報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讓今屆的立法會議員作為參考。不過，如果要誦讀整份報告，則需時超過半小時。

第二，我在主體答覆只提及 3 個個案，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沒有其他資料。舉例來說，我們有航運公會和協議組織的資料，也有剛才提及的中流作業收取的費用的資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把資料交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事實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去年已看過很多方面的不同個案，包括電訊、廣播、金融服務、能源、保險、法律服務、港口、醫療服務、交通、建築、建造及食物方面等。此外，針對政府每項政策，以及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有否引入競爭這主題，我們也訂有其他措施。因此，並不能說我們完全沒有搜集資料。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政府會否就這問題進行調查。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質詢非常簡單，他只是問政府哪些行業的商會曾發出訂價指引。這是非常清楚的。政府現時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回答質詢時只表示沒有。因此，我問政府會否就這項質詢，即有多少商會、行業發出過訂價指引進行調查，然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剛才我在提出質詢時提及數種情況，我懷疑是有價格協議的，但局長則表示沒有，而政府也沒有資料。請問政府會否進行調查，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資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不干預經濟活動的大原則下，我很懷疑干擾、監察或監管個別商會的活動，會引起不良效果。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這些資料。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包括法律界、航運界和建築師界別等行業，他們有否發出指引呢？我們的資料顯示，他們沒有發出指引作出定價，又或他們發出了一些指引，但卻不是限制性的。如果議員想知道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我非常樂意告知議員。不過，香港的商會非常多，我們是否要把全部資源用在這項工作，逐個商會進行全面調查，然後再向各位匯報呢？無論如何，我很樂意把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以書面形式告知議員。（附件 II）

田北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沒有計劃制定法例，禁止商會向其會員發出訂價指引。我認為這是很籠統的答覆。香港有很多大商會，當然，在這些商會內，並非數個會員便可以壟斷，又或作出決定。但是，有些商會可能很小，如果這些商會只得數個會員，則他們所決定的價格，與這數間公司自行訂定的價格並沒有甚麼分別。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有需要作出澄清，政府認為對怎樣的商會才不應該立法禁止發出訂價指引，抑或對所有商會，無論大小，都不會立法禁止？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操縱價格方面，有些時候，其實不是因為商會，而是同行可能曾交換資料，所以須視乎每一行業的情況而定。在談論操縱價格時，其實大家都是談及價格的上落而已。在價格下降時，我相信大家的關注程度可能未必會很高；而在價格回落時，大家可能都會受益。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鼓勵操縱價格，又或作出任何干擾經濟效益的活動。

田議員剛才提到，有些商會可能只得數個會員，但他們未必一定會發出訂價指引。即使他們發出指引，也要看看有關行業內有多少經營者。因此，不可以單純看某一時限的價格上落，便可以概括地決定是操縱價格的行動。有些時候，我們也要看看行業內究竟有多少經營者，而商會亦可能並不代表行業內所有的經營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時說有很清晰的法例，禁止廣播和電訊行業的營辦商聯合訂價。這是一種行政手段。可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表示沒有計劃制定法例禁止商會這樣做。這是否很矛盾？某些行業被法例規限，但其他行業卻可以為所欲為，這是否雙重標準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並不是雙重標準。在我們的競爭政策中已清楚說明，我們會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制定有關條文，又或採用行政方法處理。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Drug Abuse Among Adolescents

3.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青少年吸食毒品和濫用精神藥物（“濫用藥物”）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每 3 歲為一年齡組別劃分，被呈報濫用藥物的 21 歲或以下青少年的最新人數，以及該等數字在過去 3 年每年的增減幅度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動用了多少資源，包括資助聘請了多少名專責輔導邊緣青少年的外展社工，以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青少年在狂野派對或公眾地方被誘惑吸食毒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資料顯示，21 歲或以下的濫用藥物人數，在過去 3 年（即 1997 年至 1999 年）有下降趨勢，但這趨勢在 2000 年上半年卻有所逆轉，詳情已經以書面列出，我不再複述。

21 歲或以下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

		年齡組別											
		9 歲 或以下		10-12		13-15		16-18		19-21		21 歲 或以下總數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1997	0	—	8	(-52.9)	370	(-27.6)	1 483	(-14.3)	1 925	(-11.4)	3 786	(-14.6)	
1998	0	—	7	(-12.5)	312	(-15.7)	1 354	(-8.7)	1 791	(-7.0)	3 464	(-8.5)	
1999	0	—	7	—	294	(-5.8)	1 150	(-15.1)	1 576	(-12.0)	3 027	(-12.6)	

註：括號內數字為與上年度比較的百分比

	年齡組別											
	9 歲 或以下		10-12		13-15		16-18		19-21		21 歲 或以上總數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人數	變動 百分比
1999 下半年	0		2		170		692		924		1 788	
2000 上半年	0	-	10	(+400.0)*	377	(+121.8)*	1 024	(+48.0)*	980	(+6.1)*	2 391	(+33.7)*

註：*數字為 2000 上半年與 1999 下半年度比較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 (二) 要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立法及執法、預防教育及宣傳、治療及康復、研究計劃和國際合作。在 2000-01 年度，政府用於與禁毒有關的經常性開支共超過 7 億元，其中大約一半支出與青少年濫用藥物有關，包括接近 4,000 萬元主要針對青少年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學校禁毒講座及以高危少年為對象的“健康新一代”計劃等。此外，過去數年，政府的禁毒基金每年撥款約 2,000 萬元資助禁毒活動，超過 60% 是用於以年青人為對象的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

在 2000-01 年度，政府用於整體青少年的社會福利開支超過 10 億元。截至 2000 年 10 月 1 日，本港共有 29 支外展社工服務隊，約 215 名外展社工；而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1.095 億元。此外，52 支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中，亦有包括外展社工服務。這些外展社工服務隊伍，為未有參與傳統主流活動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指引及其他服務，包括誘導他們抗拒危險藥物的誘惑，以及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等。由於與濫用藥物有關的工作往往已融入整體服務之中，所以未能將有關支出再詳細分開列明。

- (三) 防止青少年在派對或公眾地方被誘惑吸食毒品，最重要是幫助青少年對毒品有正確的認識和觀念。政府一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到學校直接向學生宣揚禁毒信息。在 1999 年，由禁毒處主辦或協辦的這類活動共有 1 017 項，接觸學生和家長超過 85 000 人。活動主要介紹濫用藥物的禍害、拒絕毒品的技巧，以及健康生活的重要。此外，教育署透過正規課程將藥物教育課題融入不同學科的學習活動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等。

政府亦以青少年為對象，製作針對藥物濫用問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又編製資訊材料介紹常被濫用的藥物，以及濫用藥物者可求助的途徑等。同時，政府的禁毒基金和“香港齊心同滅毒”等計劃，在審批社區團體禁毒計劃的撥款申請時，亦會優先考慮有助於引導青少年遠離毒品的建議。

今年年初，禁毒常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門對付青少年濫用各項精神藥物問題的專責小組，負責向政府建議各種打擊這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已建議並推行了若干措施，包括加強管制氫胺酮（即“K仔”）這種越來越多青少年濫用的藥物、在九廣鐵路車站和羅湖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等。目前，專責小組仍在繼續工作，預計在明年會完成任務。此外，政府亦於本年 6 月成立了一所藥物資源中心，為社工、教師、家長、年青人等提供一站式的藥物資訊服務，以及支援禁毒活動等。

今年年底，政府將展開一個大型統計調查，對象包括超過 10 萬名中學及專業教育學院學生，範圍包括他們吸煙、酗酒及藥物濫用的情況。調查約 1 年內完成，結果將有助政府進一步制訂政策，以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

至於社會福利署的外展服務，我剛才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已有提及，在此不再複述。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已經採取策略，務求在各個警區——特別是較可能出現販賣或濫用藥物問題的警區——能夠加強情報的運用，並增加軍裝執法行動的次數。此外，又派出便裝人員混入“高危”場所，例如的士高、遊戲機中心和其他娛樂場所等。

鑒於狂野派對和類似的跳舞派對經常與濫用藥物和其他犯罪活動拉上關係，政府在本年 10 月發出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詳列在派對預防濫用藥物和其他罪行的指引。經營守則鼓勵主辦單位在入場券背面印上提醒參加者切勿濫用藥物的忠告字句，並在派對場所展示類似告示。守則又呼籲派對主辦單位與警方緊密合作，以防止罪案發生及保障參加者的安全。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數據，在本年上半年，青年人濫用藥物的比率有大幅增加：初中生年齡組別的人數上升了 121%，高中生年齡組別的人數則上升了 48%，而濫用藥物年青人的年齡更低至 10 歲。政府亦承認狂野派對是濫用藥物的最高危場所，所以會加強執法。可是，最直接的做法，便是對

販賣軟性毒品的人判處更重的刑罰。請問政府有否檢討現時針對販賣軟性毒品的法例及罰則，是否具阻嚇力？最近，法庭對一名藏有“K仔”及“搖頭丸”作販賣用途的青年人只是判處 26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請問政府認為這項刑罰是否可以反映出罪行的嚴重性？政府會否考慮提高法例的罰則，以嚴刑打擊一些向青少年販賣軟性毒品的毒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非常之長。根據目前的法例，販賣毒品人士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執法方面，如果我們發覺有些藥物被濫用，例如我剛才提過的氯胺酮，我們便會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將之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使這些藥物的出口、入口或分銷均受條例管制。再者，如果警方逮獲販賣者，法庭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或罰款 500 萬元。

至於販賣不同的藥物，例如海洛英、可卡因、鴉片、大麻或“搖頭丸”（即“忘我”），因應不同的分量，法庭是已經有不同的判刑指引。以“忘我”為例，根據目前的指引，如果是少於 2 000 粒，法官可自行決定罰則；2 000 至 8 000 粒之間者，可判入獄 2 至 3 年；12 000 至 24 000 粒之間者，可判入獄 3 至 6 年；多於 36 000 粒者，法庭可判處入獄 6 年。至於張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我們留意到有關人士只獲輕判社會服務令，對此我們亦十分關注。可是，經律政司研究後，發覺該案法官的裁決是完全符合目前法庭判案的判刑準則。我們認為在今時今日來說，這項準則可能並不足以反映“搖頭丸”對濫用人士及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我們現正搜集更多專家意見及資料，例如“搖頭丸”的害處等，在適當時候便會向律政司或法院提出，要求改變有關的判刑指引，以便能判處更重的刑罰。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也是要跟進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到的執法問題。局長可否提供多一些資料，好讓我們能夠瞭解到，在過往 1 年，因執法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又是如何？我希望可以得到多一些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是純粹有關狂野派對中所涉及的罪案、藏有危險藥品或第一類藥品，或與販賣危險藥品有關者，我在回答蔡素玉議員第七項書面質詢的書面答覆中，已經列出了今年首 9 個月的數字。如果李議員是要求我提供其他數字，我可以用書面回答。（附件 III）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雖然有提供數字，明顯向我們顯示在 2000 年下半年，濫用藥物的人數是有大幅增加，即所謂出現了逆轉的趨勢，但卻並沒有進行任何分析，以說明政府估計是基於甚麼原因導致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亦沒有解釋政府會怎樣針對這個逆轉的趨勢。我想請問政府，有甚麼策略打擊或堵截這類非法藥品的來源？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在今年年頭，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人數出現了急升的趨勢，我們是非常關注的。我們相信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在過去 1 年，由西方傳來的狂野派對非常流行，而在有關的精神科藥物中，以濫用“忘我”及“K 仔”這一類所謂的派對藥物的數字，上升最為急劇。很多青少年誤以為如果服食了這些藥物，他們在這些跳舞派對中便會更開心、更“high”或更放縱，從而得到更大的快感。他們並不知道這些藥物可能會對身體造成永久傷害，甚至導致死亡。在這些場所，他們是比較容易得到藥物，亦會受朋輩影響吸食這些藥物。所以，在出現了這個趨勢之後，禁毒專員在今年 10 月便與那些舉辦狂野派對的人士聯絡，制訂了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的經營守則，要求他們自律。此外，我們發覺到引致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的另一個原因，是越來越多市民北上消費。我們認為北上令青少年比較容易得到這些藥物，價格亦較為便宜。因此，禁毒常務委員會已訪問了廣東和深圳，與有關當局磋商如何跨境打擊這些運毒及販毒情況。此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曾提過，我們已加強了在羅湖等管制站的宣傳，而海關亦會組成一支 34 人的特遣部隊，打擊跨境運毒及吸毒的情況。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今年花了十多億元以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可是，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今年有關濫用藥物的數字是飆升得十分厲害。依我本人來看，那筆金錢根本便是用錯了。我想請問局長，過去究竟有否進行過調查，以瞭解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如果沒有，局長是憑藉甚麼制訂政策，花上十多億元以對付濫用藥物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人數有所急升的現象，只是在今年首 9 個月、10 個月才出現。我們已經進行了初步評估，以找出箇中原因，亦會繼續根據我們的分析，採取對症下藥的措施。此外，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會進行一項大規模調查，對象是 10 萬名學生，調查內容不單止是吸毒、濫用藥物，還包括吸煙、酗酒等，好讓我們能更深入瞭解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不過，我並不認為那十多億元是浪費的，因為如果我們分析一下那筆錢的用途，便知道有部分是用於執法方面、有部分是用於宣傳及教育方面，亦有部分是用於調查方面；我們認為這些開支都是具成果的，因為其實直至今年首數個月為止，香港的濫用藥物數字一直下降。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亦想就着局長剛才的補充答覆提問。在 2000-01 年度，儘管政府在宣傳方面是花了 4,000 萬元，而過去平均亦花了 1,200 萬元，但一如數位議員剛才提及，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人數是大幅上升。有鑒於此，我想請問究竟是否因為宣傳策略、內容、手法不對，才導致在宣傳上出現了所謂的反效果，令更多青少年濫用藥物？政府會否及會於何時進行檢討，以研究甚麼才是更適當的宣傳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胡議員指我們過去用於戒毒 — 特別是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 — 方面的開支是沒有成效，我們是不同意的。我剛才已經說過，導致今年數字急升的原因，我們初步認為是有兩個：第一是從西方傳來的狂野派對熱潮，令青少年有很大機會在這些派對、的士高得到軟性藥物，並且誤以為這些藥物可以令他們更開心；第二便是與北上消費有關。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盡量針對這兩方面，進行宣傳、打擊及執法的工作。舉例來說，我們會要求主辦狂野派對的人士協助我們宣傳，在入場券上印上有關濫用藥物害處的宣傳字眼、在管制站的電子顯示板提醒市民不要運毒或吸毒，以及在邊界加強搜查和加強跨境合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禁止紅色小巴使用快速公路

Red Minibuses Prohibited from Using Expressways

4.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多年來禁止紅色小巴（“紅巴”）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有否計劃放寬該項規定；若有計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小巴在本港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發揮輔助的功能，主要為乘客較少及不適宜使用載客量高的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因此，相對其他集體運輸工具，小巴的角色及發展會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多年來，小巴的數目仍然維持在目前 4 350 輛的水平。

在這大前提下，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小巴以專線小巴的形式提供固定路線的服務，以補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鐵路和巴士的不足。至於紅巴，我們會繼續讓這類小巴在現有的服務範圍內靈活經營，並對它們的運作實施適當的限制。

我們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因為專線小巴在營運方面受到運輸署直接監管，在服務質素方面較有保障。因此，如果須推出新的小巴路線，我們會以專線小巴形式發出營業牌照。

由於快速公路大部分是連接新發展區的跨區道路，而這些地區通常在規劃階段已安排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所以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容許小巴行走快速公路。在執行有關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實際的情況和需要。如有實際需要及適宜提供新的小巴路線行走個別快速公路，運輸署會仔細考慮和作出諮詢，並劃出適當的小巴路線，以專線小巴形式提供服務。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小巴以專線小巴的形式行走，但運輸署是否有資料顯示，綠色小巴（“綠巴”）有多少條路線是沒有利潤的？此外，紅巴是不能向運輸署申請營辦它們自己所定的路線，而是要在運輸署定出路線後才能申請營辦。舉例來說，大家也會知道，由柴灣往西環的路線，上午的需求是很大的，但那些小巴卻要迫在電車路行走，運輸署究竟何時才會改變這個情況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至於第二部分，我不太肯定是否有將綠巴和紅巴混淆了少許。讓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就綠巴而言，過去 7 年，我們每年平均大約提供 100 至 110 條綠巴專線，而截至目前為止，綠巴專線其實已佔了 319 條，紅巴專線則佔了 148 條。由此趨勢可見，有相當多以前未有受規管的小巴路線，現時事實上已由綠巴經營。在過去 1 年，我們已分別在港島、九龍、新界 3 區，就綠巴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一般來說，我們所得到的整體資料顯示，無論在生意額或乘客方面，綠巴的經營情況都屬滿意的。當然，就乘客量和營業額而言，有個別路線的情況並非太理想，但我們一般所提出的小巴經營模式，是把數條路線集合為一個組合，然後發出牌照，所以，事實上是有點拉上補下的情況。不過，以營運者的整體收益來說，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一般的營運情況還算滿意。

主席，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不太清楚梁議員所問的是綠巴還是紅巴，不知主席可否讓梁議員再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梁富華議員，請解釋你的問題。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及紅巴的。

主席：局長，問題夠清晰嗎？

運輸局局長：主席，梁議員是否問由運輸署所指定，並由紅巴申辦的路線？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梁富華議員，你可否簡單說明你想局長回答甚麼？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清楚回答的是，有些情況是紅巴有所需求但運輸署卻並沒有發覺，故此現時必須是在運輸署定出路線後，紅巴才可以申請轉為綠巴，例如是由柴灣往西環的路線。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有甚麼問題呢？

主席：好了，這項跟進應到此為止，因為還要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特別是第三及第四段，當然充分理解箇中原因。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最終究竟是由於一旦讓紅巴行駛快速公路，流量方面便不能負荷、不能預測，或是基於實際理由，不讓紅巴行駛快速公路，便可迫使它們轉為專線小巴，所以才禁止紅巴行駛快速公路？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本會，主要原因究竟是甚麼？

運輸局局長：主席，議員後半截所說的，便是我們的理由。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亦已經很清楚說明，在我們的運輸政策中，小巴只是扮演輔助性的角色，並非主導的集體運輸工具。在此情況下，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是鼓吹盡量採用綠巴的經營模式。至於紅巴，在其現時的範圍內，我們是會繼續容許它們以現時的靈活方法經營。不過，就新的區域、新的通道而言，我們是會以綠巴為主，而不會為紅巴作出新的安排。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說是我後半截說出的理由，那麼他是否指透過不讓紅巴行駛快速公路，從而迫使它們必須轉為專線小巴才可在快速公路行駛，以達致主體答覆第三段所說的服務質素保障？由於我不希望紀錄顯示我誤會了局長的意思，所以便想問清楚局長，他所指的“是議員後半截所說的”，是否便是這個意思？

運輸局局長：主席，議員已解釋得很清楚。不過，我們並不是說要迫它們，而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鼓勵多些紅巴轉為專線小巴。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上半截的補充質詢，涂議員其實已經問了，但我仍想請問局長，在現時 4 350 部小巴中，有多少部仍是紅巴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只是有關路線，並沒有顯示數量，但應該是以綠巴為主。至於確實數字，我會以書面提供。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補充梁富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現時紅巴是不可以行走快速公路的，但如果讓行走筲箕灣至西環之間的紅巴行駛快速公路，時間上會是快很多，亦不會阻塞下面的電車路路面，可有助於改善塞車情況。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准許紅巴行走這些路線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了，雖然我們的一般政策是不容許紅巴經營行走快速公路的路線，但我亦說過，個別情況如有實際需要，我們也是會酌量考慮的。事實上，在 17 條快速公路中，有兩條是有酌量放寬的情況，而其中一條便是東區走廊，亦很可能是議員所指的位置，即由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出入口至西灣河交匯處；理由是很明顯，既然我們容許紅巴行走東隧，那麼出口便必須是可以進入筲箕灣區。因此，儘管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容許紅巴行走快速公路，但也會有個別例外的例子。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稍作補充。陳議員剛才所問的資料，原來是列了在另一頁。現時正在營運的紅巴共有 1 994 部，綠巴則有 2 356 部；載客量方面，綠巴每天的載客量是超過 100 萬人次，紅巴則約為 55 萬人次。所以，綠巴所佔的位置，基本上是較紅巴為重。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經證實，這項政策其實是具有少許彈性，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在考慮到實際情況和需求下，當局是可以予以放寬。故此，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基於甚麼實際情況，政府會放寬這項政策呢？除了剛才所提及的東區走廊外，是否還有其他快速公路，在滿足了那些條件後，政府是可以考慮放寬這項政策的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7 條快速公路中，只有兩條是局部放寬，而除了剛才提及的東區走廊外，還有的便是荃灣路，特別是荃灣路、大涌道至屯門公路的一小段。這一小段，其實自 1991 年起便已放寬，但在近年，我們並沒有任何其他例外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甚麼因素會令實際情況得以滿足，好讓政府可以放寬這項政策？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解釋已有該兩個例子。以東區走廊而言，我剛才已經說過，放寬限制是因為既然容許紅巴使用東隧以減輕紅磡海底隧道的負荷，那麼東隧的接駁口自然便得容許紅巴行走東區走廊的該部分。

至於荃灣路，大家或許會記得，放寬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避開青山道與葵涌道一段的擠塞情況，而且已經是放寬了很久。至於其他的快速公路，我們並沒有例外情況。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在容許放寬某些快速公路讓紅巴行走方面，政府的政策似乎是十分含混、有很多矛盾，亦存在歧視成分。局長剛才提到有兩條快速公路是予以放寬，而最近亦放寬了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接連西隧的公路讓紅巴行走，但通車多年的大欖隧道和城門隧道，則仍禁止紅巴使用。元朗的居民如要乘坐紅巴出九龍，便須經過青山公路，這一方面是

有危險的，另一方面亦會引致塞車。我想請問，為何到了今天，政府還不放寬大欖隧道讓紅巴行走？此外，到今天為止，大欖隧道仍是沒有甚麼專線小巴行走，由此可見，政府在政策上是有很多矛盾。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放寬大欖隧道讓紅巴行走？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歧視，只是有選擇性地作出放寬決定。我剛才已解釋過，為何我們會有選擇性地和例外地局部放寬該兩條快速公路。對於其他的快速公路，我們並沒有計劃要全面放寬，因為基於現時的小巴政策，我們是盡量鼓勵紅巴納入有規管的小巴經營模式下。至於陳議員所說的大欖隧道，運輸署事實上亦因應有關的小巴團體所提出的要求，現正考慮究竟可否視乎實際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或可否放寬。不過，現時只是在考慮及研究階段，我們並沒有任何承諾。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有關放寬城門隧道的部分，而一旦放寬了城門隧道，便可減輕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一點，我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我們會考慮。不過，如果是有具體的資料、數據或理由，我相信運輸署是一定會考慮的。可是，我們也不要忘記整體政策的目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說並沒有歧視，但當我一直聽下去，我還是覺得表面上是構成了少許歧視，因為兩者同樣是小巴，同樣是輔助工具，只不過一種是專線的綠巴，另一種則是紅巴，而正如局長所說，紅巴的經營是靈活的。既然同樣是輔助工具，又屬於同一車型，只是顏色不同，為

甚麼政府不讓紅巴行走快速公路呢？現時的情況是，必須得到運輸署批准，紅巴才可以轉為專線，又或是必須得到運輸署批准，紅巴才可以行走快速公路。就這方面，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其他政策可以讓人感覺到是沒有那麼歧視的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採取歧視政策，但如果有營運者覺得他們受到歧視，解決辦法很簡單，他們只要跟隨大隊，轉為綠巴便可以了。

主席：第五項質詢。

派遣警務人員維持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秩序及安全 **Deployment of Police Officers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for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5.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曾派遣約 50 名警務人員監視在中區舉行的一個公眾集會，而該集會只有不足 20 名學生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派遣警務人員維持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秩序及安全時，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有關人員的職級及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職責維持公眾安全和秩序，以及規管公眾遊行和集會。他們每次均會研究有關情況，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舉行地點、參加者的人數及情緒，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會作出專業判斷，以決定就每項活動須調派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及數目。警方的宗旨是要在參加者行使表達意見的權利，與有需要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對其他人構成危險和不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因為對於如何使用警力，局長只提出了一般的粗略原則。

主席：麥議員，質詢時間是不容許議員發表意見的，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就當天的個案而言，以兩倍於進行和平集會人士的警力，包括最少一名警司和三十多名藍帽子警員來維持集會的秩序，請問保安局局長，這是否有違局長所謂的專業判斷呢？如果局長認為警方可能誤用警力，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對有關人員作紀律處分呢？請問當局能否就當天的個案管理向我們提交簡單報告，包括人手和職級等，以及是否有事故發生？

主席：麥議員，我在會議開始時已說明，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問一項問題，但現在你提出了 3 項問題，請問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

麥國風議員：我想請局長回答以兩倍的警員來維持 20 名學生集會的秩序這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當天的集會人數並非如麥議員所說的 20 人。在人數最多時，有 40 名參加者，並且有 30 名圍觀人士，以及 50 名記者。再者，當天在愛丁堡廣場舉行的集會，是一個未經授權的集會。警方更向我表示，那是首次在星期日在愛丁堡廣場這麼多本地市民和外籍女傭聚集的地方，舉行集會。警方是根據舉辦集會的團體，即學聯的過往紀錄，來決定調派足夠的人手。根據警方的紀錄，在 10 月份，學聯在 10 月 8 日舉行的未經授權集會有 800 人參加；在 10 月 15 日的集會則有 330 人參加。如果他們不通知警方參加集會的人數，警方在缺乏參加人數這項資料的情況下，必須準備足夠的警力，以確保能夠維持秩序。

主席：麥議員，如果你還有其他補充質詢，請先按按鈕然後輪候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無論當天有 20 人還是 40 人參加集會，人數也是低於法例規定的集會人數，因為法例規定是 50 人，所以其實是無須通知警方的。局長剛才為何說那天的集會是非法呢？我想請局長清楚解釋這點。如果只有 40 人參加集會，（集會舉辦團體是無法控制圍觀人數的，）人數這麼少，低於法例的規定，警方是否應按照警方指引而撤退？如果負責監視集會的警員較參與集會的人還要多的話，這會否令市民驚惶失措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要澄清一點，我剛才應該是說未經通知的集會。由於該團體舉行集會前一向不通知警方，所以警方並不知道參加集會的人數。我剛才已指出，學聯在 10 月舉行的兩次遊行，在 10 月 8 日的有 800 人參與，在 10 月 15 日則有 330 人參與。當他們向公眾揚言會再舉行集會時，他們用的字眼是：“我們有權遊行，我們有權集會，我們不會通知警方，我們不會向警方申請。”他們這樣做，是以一種不須授權集會的方法來辦理此事，因此，警方是無從估計參與人數的。鑒於過往參與集會的人數眾多，而愛丁堡廣場是一個非常擠迫的地方，記者及旁觀者都很多，再加上很多本地人和菲籍女傭在那裏聚集，所以警方實在有需要準備足夠的人手。因此，我們認為警方當天調配的警力並沒有過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警察的數目遠遠超過集會的人數，這是否有違警方指引；還是警方指引列明，警察的數目必須遠較集會的人數為多，才可以維持公安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天共派出 61 名警方人員到該處，包括 5 名軍裝警員、9 名負責錄影的警員和 41 名藍帽子警員，而真正站在現場維持秩序的只有 4 名警員，其餘的警員只是坐在附近的車輛內。下了車維持秩序的藍帽子警員只有 4 名，而且他們下了車只有 15 分鐘。警方的內部指引絕對沒有列明預計有多少人集會，便須派出多少名警員維持秩序。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參加負資產大遊行有 3 000 人，難道警方須出動 3 000 名警員維持秩序嗎？因此，主要是視乎當時參加者的數目、參加者的情緒、遊行路線和現場環境而定。如果遊行是在一些較為僻靜的地方舉行，須調動的警員人數當然可以大為減少。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該次集會的地點在愛丁堡廣場，而學生是首次在那裏舉行聲稱不會向警方申請的集會，因此，警方當時有需要動用足夠的警力維持秩序。警方當天出動的警員共 61 名，而參加者最多時為 40 人，加上 50 名記者和 30 名旁觀者，單單這數目已較警員數目為多。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那六十多名警員未必全在現場，只在附近準備，但是公眾可能仍覺得很“大陣象”。當然，這只是一宗個案，但市民對過往很多類似的警方執法指引，其實都不大理解。請問保安局局長，會否檢討執法指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很難在執法指引內作出詳細的規定，例如有多少人參加集會，便派出甚麼比例的人手，因為這完全須視乎示威地點、時間，即假日抑或繁忙時段，以及參加者的情緒等因素而定。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主要會以一般考慮，例如活動性質、舉行地點、估計參加人數、申報參加者的情緒和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專業判斷來調配警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可能不大清楚，我不是單說警方人數和集會人數的比例。在過往的一些事例中，例如北角邨集會，警方把警告送交所有居民，類似的做法是否適當呢？當局是否有需要檢討整體的執法指引呢？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回答應否檢討執法指引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在劉議員所提的北角邨事件中，警方派了甚麼給居民。不過，我剛才已說過，目前，警方已根據經驗制訂足夠的指引，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再作檢討。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警方的專業判斷，他們出動了 61 名警員包圍 20 名，最多是 40 名圍圈討論公安法的學生。除了這些學生外，在同一地方，即愛丁堡廣場，便有成千上萬的非傭在沒有向警方申請的情況下，圍圈集結，人數更超過學生的數目。請問局長，政府是否認為學聯圍圈集結是特別危險的事，因此便出動六十多名警員監視？警方在處理非傭和學生的手法上，是否有雙重標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張議員混淆了兩種不同的情況。《公安條例》就公眾集會作出了定義。公眾集會是指一批公眾人士或某一階層的公眾人士集結一起，討論一些公眾關心的問題。法例對此是有豁免的，即不包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及宗教的活動；也不包括不超過 500 人的室內活動。超過 50 人的室外活動才算是須通知警方的公眾集會，這是指一羣人集結在一起。學聯當天舉行的便是這類公眾集會，而且他們事先說明不會通知警方，也不會申報參加人數。過往，他們也有舉辦未經授權的集會、遊行的紀錄。當天在愛丁堡廣場，無論是市民或非傭，根據我平時的觀察，他們很多都是個別前往，又或與她們的姊妹在那裏剪頭髮、吃東西和唱歌。這些都不是公開討論一些公眾關心的課題的集會，所以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對這些集會有雙重標準？局長怎知菲傭不是在討論菲律賓總統應否下台呢？她們並且經常圍圈集結，人數超過 50 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註：保安局局長於會後致函張文光議員。該函內容可見附件 IV。）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當時的危機處理是怎樣進行？警方指揮官直至何時才發覺須把警力遣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當集會結束，參加人士和平散去後，警方很快便把警力遣散，坐在車內的藍帽子警員也立即恢復在中區的反罪惡巡邏行動。

主席：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危機處理的問題。局長回答的只是正常處理，並非危機處理。

主席：局長，有危機嗎？（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警方須安排足夠人手，因為集會現場人數眾多，而警方也不知道集會的實際人數。有些時候，報稱 50 人以下的集會也會出現超過 50 人參加的情況，而且現場相當擠迫，所以警方不希望有意外發生。當天的集會結果是和平進行，沒有出現任何危機，所以警方無須採用任何危機處理的方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說警方每次調配人手前，都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才作決定。不過，據我們過往的觀察，有兩個因素非常重要，第一是舉行活動的團體，例如過往紀錄有問題的團體，又或政府特別關注的政治團體；第二是舉行日期，例如政治敏感的日子，又或有國際要人在港的日子。遇有這些因素，警方便會特別緊張。警方曾多次調動大批警員，甚至警員較請願或示威人士為多。這不單止會因警方過分緊張而給參加者造成政治壓力，還會對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地方的形象有負面影響打擊香港的聲譽。請問局長會否就此作出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重申，警方調配警力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活動性質、舉行地點、參加人數、參加者情緒和其他相關因素。警方憑這些因素來作出專業判斷。在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前，我已問過警方在近來的遊行集會中，他們有否動用超過正常的警力。警方的答覆是絕對沒有，因為警方的人手根本非常緊張，不可能就個別集會或遊行任意調動過多人手。當然，警方，包括保安局有責任確保每一次的遊行集會，特別是涉及很多人在繁忙地方舉行的遊行集會都不會出亂子，即發生意外、人多擠迫碰撞等。如果我們假定這些公眾遊行集會即使在繁忙地方舉行也不會出亂子，相信市民又會怪責我們沒有危機感了。

有關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自回歸以來，在港舉行的遊行示威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較過往有增無減，一共有六千多宗，平均每天有四、五宗，令香港得到“示威之都”的美譽。因此，我認為警方的人手調配並不會對任何遊行示威者造成心理壓力。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再考慮檢討指引，當警察到達現場，看到集會人數少，而且集會和平進行後，便可撤退，無須等待集會完結？請問局長會否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劉議員這項建議並不明智。執法人員怎可以因為看到現場人數少，便假定人數不會多或不會出亂子便撤退呢？執法人員一定要在確保整個集會和平結束後，才可以撤退。因此，我不會就這項意見作出檢討。

主席：第六項質詢。

不公開受紀律處分公務員姓名的做法**Practice of Not Revealing Names of Civil Servants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6. **劉慧卿議員**：主席，為調查喜靈洲戒毒所騷亂事故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建議對懲教署的 7 名職員採取紀律處分。然而，當局在本月卻向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會公開該等職員的姓名。關於政府部門不公開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的姓名的做法，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取該做法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專業團體會公開受紀律處分的成員的姓名，政府部門不採取相同做法的理據何在；及
- (三) 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偏離政府加強公務員問責的目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維持一支負責、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對於任何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我們必定會對他們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不過，我們採取紀律行動時，必須確保紀律程序能夠公平進行，並且符合保障個人權利的法例。我現就問題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公務員的紀律程序是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執行（包括避免偏頗，以及有關人員有權接受公平的研訊），並顧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定的個人權利。我們的紀律處分制度，確保管理措施和懲罰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能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

根據上述原則和行之已久的程序，我們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受紀律處分人員的個人資料。採取紀律處分，是政府內部的事。如果披露有關人員的姓名，可能導致公眾對他們作出審判，因而損害他們得到公平研訊的權利，影響紀律程序的公平進行。此外，與所有其他資料使用者一樣，政府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披露受紀律處分人員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而事前未經這些資料當事人同意，屬違法行為。

- (二) 一般而言，規管各專業界別（包括法律、醫療、會計和工程）的法例規定，專業團體必須在憲報刊登一份合資格執業者的名冊。這些法例通常並明文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專業團體可把成員從名冊除名。

這些條文是必須的，主要因為專業人士是為市民提供重要的專業服務。專業團體的成員是否符合資格執業，或曾遭譴責，顯然是市民決定是否使用其服務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果某專業團體成員在紀律研訊完成後被裁定專業上有不當行為，必須從合資格執業者的名冊除名，則該專業團體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公布這項決定。作出公布是必須的，目的是更新名冊，方便公眾查閱。

如有任何公務員是這些專業團體的成員而被裁定專業上有不當行為，他也必須從名冊除名，不會獲得豁免。

專業團體必須就名冊的任何更改，通知市民。由於一般公務員的工作情況與專業團體成員有別，加上上文第(一)部分答覆中所列原因，我們並不認為政府適宜採用同一做法。

- (三) 加強公務員的問責性，一向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正因如此，喜靈洲戒毒所發生騷亂事故後，懲教署署長隨即下令進行調查。當局已透過保安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事件起因、事件帶來的教訓、是否有任何公職人員證實犯錯、有多少人或須接受紀律程序，以及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改善措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基於我在上文第(一)部分答覆中已解釋的原因，我們沒有透露有關人員的姓名。我們相信，即使公眾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也絕不會影響他們瞭解案情，同時不會影響立法會監察當局如何汲取教訓，做好善後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當局非常注重加強公務員的問責性，但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是最熟悉這項條例的——不能公布有關人士的姓名。請問局長，問責性是否當局應在一位官員犯錯並經過紀律處分後，公開該名官員的姓名，以便讓市民知道？局長可能誤會了我是要求在聆訊進行期間披露當事人的姓名，但其實我是指聆訊結束後，即某官員在經過紀律聆訊，證明犯錯後，當局是否應該公布其姓名呢？如把範圍再收窄，我認為當局最低限度應公布犯錯的首長級公務員的姓名，因為他身為首長級人員，處於決策階層，市民是有理由知道他的身份的。在有關官員經過公平、公正的紀律聆訊後，被確定是犯了錯時，當局是否有理由公布其姓名，而且是否必須公布其姓名，才能體現問責性呢？如果是，當局是否有需要修改有關法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公布有關人員的姓名，這是包括事前和事後的情況。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每年處理的個案超過 1 000 宗，涉及革職處分的亦接近 100 宗。當然，一般情況是這樣，並不表示沒有特殊例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規定，如果事件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個人資料是可以披露的，但我覺得這必須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我們經過審慎考慮後，才決定是否披露資料。政府現有 185 000 名公務員，我相信如有這種特殊的情況，我們是會審慎考慮才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的。

主體質詢提到喜靈洲這宗個別和已為大眾所知的事件，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經詳細解釋，我們不認為不公布有關人員的姓名，會影響市民瞭解全部案情，或影響立法會監察政府如何進行善後工作和如何汲取教訓。因此，我不認為此事是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以致我們有必要披露有關人員的姓名。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後來擴闊了我問題的範圍，除了指喜靈洲事件外，還包括首長級或以上的高官。根據問責制的原則，高級官員在經過公平、公正的紀律聆訊後被裁定確是犯錯，便應公開其姓名，這是否符合局長剛才所指的條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當局是否應公布該官員的姓名，以體現高官問責的制度？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如果某事件涉及非常高級的公務員，我們在經過詳細考慮，包括參考法律意見後，會決定該宗事件有否涉及公眾利益，以致我們有需要作出披露。不過，我們是必須根據實際的情況而作出決定，而不能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原則性的決定。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parts (a) and (b) of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has explained the differences in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between the Civil Service (in regard to civil servants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He also said that civil servant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are not exempted from the provisions concerned. I would like to know that if the civil servants who ar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happen to be members of a professional body, what will be the practice of the Government? Will the Government still treat it as a totally isolated case or will it then inform or disclose the names of those officers to the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y as oppos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if a civil servant is a member of a professional body and if he is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by the professional body, of course, he has no privilege over other members of the professional body. If the professional body has found out that he has committed a misconduct which may necessitate certain actions to be taken against him, and if this piece of information is known to the Government through public notice by the professional body, it is, of course, up to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what follow-up actions should be taken. As regards a situation where a member of a professional body is also a civil servant, and who is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bviously, this will involve a different procedure and we will take actions under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answered my question just in the reverse way. Actually, what I have asked is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s just described, would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professional body that disciplinary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against the civil servant who happens to be a member of that body?*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it really depends o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ase, because the civil servant may be an accountant in the Civil Service, but he may be committing a misconduct which

has nothing to do with his professional ability. In this case, of course, i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professional body. Now, if he is committing a misconduct which poses question on his suitability as a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 again, it depends on the subject of the case. In that case, we have to consider,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legal adviser, whether this piece of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gain, I must emphasize that it really has to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and one cannot make a generalized answer.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有關程序和原則行之已久，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在 1996 年 12 月才生效的。在這項法例未生效之前，政府是否也以這項原則和程序來決定在“一般”或“非一般”情況下，是否公布受紀律處分公務員的資料？

首先，我不希望政府以這項條例，作為方便他們在立法會解釋公布或不公布受紀律處分公務員姓名的原因；其次，所謂“一般”情況，當局有否客觀的標準，是否每次皆由局長選擇性地行使決定權，以界定“一般”或“非一般”的情況，於是能選擇性地針對某些人，而公布或不公布他們的資料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除了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限制外，亦開宗明義說明公務員的紀律程序是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執行的，所以在未有這項條例前，我們亦須平衡公眾和個人的利益，特別是公務員本身應有的個人權利。

至於說“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有關人員的資料，意思是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況，否則我們是不會作出披露的；而所謂特殊情況，須視乎有關的事件如何，以及當時的“公眾利益”是如何理解等。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指對於“一般”情況，是沒有客觀標準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不是這樣理解的。我的意思是，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令我們認為必須為了公眾利益而披露有關資料，否則，我們便不會作出披露，這是我們的原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二段中指出：“一般不會向公眾披露受紀律處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果一位投訴人指名道姓的投訴一位公務員做錯事、違反紀律，政府經過調查，以及在知道該名公務員所受的處分後，會否向投訴人披露該名公務員受到甚麼處分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有一宗很具體的投訴，指稱某公務員不禮貌，我們會根據投訴而進行調查。當然，我們會把結果告知投訴人，說明我們經過調查後，是否證實有關的公務員確實不禮貌；如證實該名公務員不禮貌，我們通常也會補充說明在經過調查後，我們會對該名公務員作出適當的處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當局作出何種處分，也屬於私人資料的一部分？根據政府的答覆，這些資料全屬私人資料，所以根據原則.....

主席：涂議員，你現在是跟進局長的答覆，還是跟進你剛才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在我記憶中，你的補充質詢並沒有包括這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以我的理解，這是必然的一部分。(眾笑)

主席：我現在讓局長作出選擇。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會公布具體的處分是甚麼。

主席：我原想讓議員提出多一項補充質詢，但鑒於本會已就這項質詢用了 18 分鐘，因此，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涉及狂野派對的罪案

Crimes Involving Rave Parties

7. 蔡素玉議員：主席，鑒於越來越多青少年參加狂野派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涉及狂野派對的罪案分類數字；
- (二) 當局現時透過哪些途徑，指導青少年在參加該類派對時避免涉及不法行為；及
- (三) 有否計劃禁止在非常接近民居的地點舉行狂野派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涉及狂野派對的罪案分類數字如下：

管有危險藥物或第 I 部毒藥	115 宗
傷人	23 宗
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10 宗
盜竊	9 宗
三合會罪行	8 宗
販運危險藥物	8 宗
襲擊警務人員	4 宗
拒捕／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4 宗
與身份證相關的罪行	4 宗
管有攻擊性武器	3 宗
在公眾場所打架	2 宗
刑事毀壞	2 宗
行為不檢	1 宗
搶劫	1 宗

* 註：2000 年 1 月前沒有另存紀錄。

- (二) 關於指導青少年在參加狂野派對時避免涉及不法行為方面，政府的工作基本上分為兩個層面，其一是透過教育和宣傳進行基層預防工作，其二是透過社會工作和輔導進行中層預防工作。

一般而言，學校的公民教育和執法機構所推行的各項宣傳計劃，例如警訊、少年警訊活動和警方、懲教署、教育署所舉辦的教育活動等，都教導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1999 年，警方成立了青少年罪行委員會，負責制訂、籌劃和推廣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策略，並與不同機構，如學校、家長教師會、青少年組織、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緊密合作，在各區舉辦青少年活動，務求令青少年提高警覺，以防墮入犯罪陷阱，招致嚴重後果。

在毒品罪行的基層預防工作方面，保安局禁毒處與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外展活動，到各學校和工作地點分別向學生和年輕在職人士宣揚禁毒信息，令他們明白健康生活的重要，並教導他們拒絕毒品誘惑的技巧。此外，政府亦以參加跳舞派對的青少年作為對象，製作針對藥物濫用問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另外又編製資訊材料，包括海報、單張、明信片、掛圖等，集中介紹“搖頭丸”和“氯胺酮”等常被濫用的“派對藥物”，以及有關方面向濫用藥物者提供的治療和康復服務。教育署亦在中小學的主流課程中加入藥物教育。今年 10 月，政府又發出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鼓勵主辦單位在入場券印上提醒參加者切勿濫用藥物的忠告字句，並在派對場地展示類似告示。經營守則還列出詳細的指引，要求派對主辦單位與警方緊密合作，確保派對安全舉行，參加者遠離毒品。

至於中層預防工作，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均着重及早察覺問題以盡早介入，務求防微杜漸，阻止問題惡化。為了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政府在 2000-01 學年開始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藉着提供個案工作輔導、輔導小組和活動計劃，令學生更清楚認識到涉及不法行為和濫用藥物的代價。

- (三) 根據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主辦單位須審慎選擇派對場地，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經營守則訂明派對場地四周最好全是商用和工業樓宇等不易受噪音影響的處所，而且與最接近的民居必須相距最少 100 米，之間並有商用／工業樓宇分隔。派對場地還須位於非住宅樓宇之內，因可以藉建築物裝有的隔聲／消音設備的材料及管道系統進一步減低音樂的聲浪。至於在露

天場地舉行的跳舞派對，經營守則又訂明，場地與民居之間必須相距 2 500 米。不過，如果場地與民居受到天然景觀或不易受噪音影響的建築物分隔，而達到有效的隔音效果，兩者的距離可以較短。露天場地實際上是否適宜舉行跳舞派對，還須視乎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博物館導賞團 Guided Museum Tours

8.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當局管理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博物館數目、名稱、展覽主題及展覽場地面積，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博物館的相關資料；
- (二) 每所博物館的受薪及志願導賞員人數，以及他們每年可帶領的導賞團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每所博物館在過去 12 個月舉辦了多少個導賞團，參加的中、小學生及公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 (四) 在過去 12 個月曾參加博物館導賞團的中、小學生人數佔全港該等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以及他們平均要輪候多久才獲安排在導賞員陪同下參觀博物館；及
- (五) 當局有何推廣計劃，鼓勵各中、小學參觀博物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何計劃增加博物館的人力資源及數量，藉以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內提出的“全方位學習”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博物館共有 17 間，由政府部門管理的有 12 間，其餘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管理。這些博物館的名稱、展覽主題和展覽場地面積載於附件 A。

- (二) (i) 在過去 12 個月，在政府部門管理的 12 間博物館中，有 8 間設有導賞服務。每間博物館的受薪和志願導賞員人數及每年可帶領導賞團數目分別為：

	受薪導賞員		志願導賞員	
	人數	可帶領團數	人數	可帶領團數
1. 香港藝術館	1	520	116	1 300
2. 茶具文物館	0	0	116#	1 300#
3. 香港科學館	0	0	170	7 200
4. 上窰民俗文物館	2*	400	0	0
5. 香港鐵路博物館	2*	400	0	0
6. 三棟屋博物館	2*	400	0	0
7. 香港海防博物館	0	0	54	1 200
8. 警隊博物館	2@	200	0	0

數字與香港藝術館合併計算，由同一批導賞員提供服務。

* 無全職導賞員，導賞服務由博物館館員提供。

@ 暑期工。

- (ii) 至於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博物館，除東華三院文物館並無提供資料外，根據其餘 4 間博物館提供的資料，它們都設有導賞服務。每間博物館受薪和志願導賞員人數及每年可帶領導賞團數目分別為：

	受薪導賞員		志願導賞員	
	人數	可帶領團數	人數	可帶領團數
1.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2*	#	0	0
2.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0	0	10	100
3. 香港醫學博物館	3*	#	13	#
4. 香港賽馬博物館	2*+	#	0	0

* 無全職導賞員，導賞服務由博物館館員提供。

該館並沒有提供數字。

+ 須預約參觀。

- (三) 在過去 12 個月，這些博物館共提供 5 599 團導賞服務，參加人數共 168 007 人；其中有中、小學生 86 391 人，公眾人士 81 616 人（包括 42 000 名幼稚園學童）。
- (四) 於 1999 年，全港的中、小學生人數為 945 000 人，參加了導賞團的人數約佔 9.14%。為方便安排，學校通常只須在兩周至 1 個月前報名參加導賞活動。這項預約服務可免除輪候手續。除導賞服務外，大型博物館亦有提供錄音導賞服務，方便學生隨意參觀。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 2001-02 年度內，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鼓勵學校在校曆內選定一天，讓學生參觀和參與博物館、演藝場所及圖書館舉辦的活動。此外，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間，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會聯合舉辦推廣活動，以慶祝國際博物館日（5 月 18 日），藉此加深市民對博物館服務的認識，鼓勵他們更多使用這些服務。我們會繼續加強博物館在推動“全方位學習”方面擔當的角色，包括在各大型博物館增設資源中心、在新建的香港文化博物館設置兒童探知館等，供學生和市民多方面學習和認識我們的藝術、歷史和文化傳統。我們亦會在有關教育機構定出具體計劃後，研究應否爭取更多資源，盡量加以配合。

附件 A

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博物館

I. 公共博物館

名稱	地址	展覽場地 面積 (平方米)	展覽主題
1. 香港藝術館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5 640	展出中國書畫及古代文物、歷史繪畫和香港當代藝術作品，並舉辦古今中外藝術作品展覽。
2. 香港歷史博物館	九龍尖沙咀東部漆咸道南 100 號	8 000	專門介紹香港及華南地方史前史和歷史。

名稱	地址	展覽場地 面積 (平方米)	展覽主題
3. 香港科學館	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2 號	6 500	專門介紹科技知識。
4. 香港太空館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1 600	專門介紹天文及太空科學，設有天象廳。
5. 茶具文物館	香港中區紅棉路香港公園	560	展出羅桂祥茶具珍藏及設有新翼舉辦茶藝活動。
6.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1 號	150	東漢磚室墓並設有陳列室。
7. 羅屋民俗館	香港柴灣吉勝街 14 號	240	200 年歷史羅氏客家村屋。
8. 上窰民俗文物館	新界西貢北潭涌	500	200 年歷史客家村落。
9. 香港鐵路博物館	新界大埔崇德街 13 號	6 500	舊大埔墟火車站改建而成，專門介紹九廣鐵路發展歷史。
10. 三棟屋博物館	新界荃灣古屋里	2 000	200 年歷史客家圍村修復改建而成，設有展覽廳。
11. 香港海防博物館	香港筲箕灣東喜道 175 號	1 300	舊鯉魚門兵營內十九世紀末砲壘改建而成，介紹歷代海防歷史。
12. 警隊博物館*	香港山頂甘道 27 號	500	三十年代山頂警署改建成的香港警政歷史陳列館。

* 除警隊博物館由香港警務處管理外，其餘公共博物館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II. 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博物館

名稱	地址	展覽場地 面積 (平方米)	展覽主題
1.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香港半山般咸道 94 號	1 200	中國書畫及古代文物教學博物館。
2.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新界沙田	1 000	中國書畫及古代文物教學博物館。
3. 香港醫學博物館	香港半山堅巷 2 號	400	展示香港醫學發展歷史。
4. 香港賽馬博物館	香港跑馬地體育路香港賽馬會	400	展示香港賽馬發展歷史。
5. 東華三院文物館	九龍窩打老道廣華醫院內	500	展示香港東華三院發展歷史。

高比例的近視人口

High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with Short-sightedness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一項研究發現，約有 70% 年齡介乎 19 至 39 歲的本港居民患有近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患有近視的本港居民人數及其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以及該百分比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比較為何；
- (二) 有否研究為何在本港人口中有如此高比例的人患有近視；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教育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如何避免患上近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編製有關本港完整患有近視的居民人數的紀錄。根據一些研究所得的統計數字顯示，估計本港市民患上近視的比率如下：

年齡組別	患有近視的比率*
7 至 11 歲	36%
12 至 19 歲	59%
20 至 39 歲	71%
40 至 75 歲	30%

(*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根據所得資料顯示，香港市民患上近視的比率，與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若。在台灣，6 歲、12 歲、15 歲及 16 至 18 歲的市民患上近視的比率分別是 12%、56%、76%及 84%；在新加坡，7 歲、9 歲、12 歲及 18 歲的市民患有近視的比率亦分別為 25%、33%、50%及超過 80%；而馬來西亞則有 37%的小學生患有近視，但香港人口患上近視的比率卻比某些西方國家的有關比率為高（例如：澳洲只有 23%的成年人患上近視）。

- (二) 世界各地的研究仍未能確定近視的成因。一些醫學研究發現，遺傳和環境因素都可能引致近視和令近視加深。有研究顯示，父母患有近視的兒童較易患上近視，而亞洲人（例如中國人和日本人）患上近視的比率則遠較其他種族為高。在環境因素方面，在閱讀、看電視和使用電腦時近距離觀看事物，相信亦是誘發近視的主要原因。

一些對本港居民所作的研究證實，近距離工作與市民普遍患有近視的情況有一定的關係。

- (三) 遺傳和環境因素兩者之間互相影響的確切形式尚未確定。現時並無使人信服或獲廣泛接受的預防方法，以預防近視或防止近視加深。儘管如此，健康教育及眼睛護理知識應是對眼睛有益的。衛生署一直積極向使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的學生和其家長推廣眼睛護理教育，包括如何預防近視。有關推廣包括使用健康教

育材料，以及在適切情況提供個別的具體意見。衛生署現正安排在 2001 年年初加強該署的 24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的內容，把“眼睛保護”這主題也包括在內。

衛生署正在籌劃於 2001-02 年度推出新的青少年健康計劃。眼睛護理教育將會是該計劃其中一項優先項目。

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將於 2003 年局部落成啟用，預計該新機場日後會成為中國三大樞紐機場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機場在啟用後會對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業務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提高香港國際機場在東南亞的競爭力，以及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何其他措施以達到此一目標？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許長青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及機管局一直有留意鄰近地區機場的發展，其中包括廣州白雲機場。根據民航處搜集到的資料，在現有航空服務及客、貨運處理量方面，香港國際機場與白雲機場的比較列於下表：

	香港 國際機場	廣州 白雲機場
1999 年客運流量	2 906 萬人次	1 190 萬人次
1999 年貨運流量	197 萬公噸	37 萬公噸
每年可處理客運量	4 500 萬人次	3 700 萬人次
每年可處理貨運量	300 萬公噸	未有公布資料
每周定期航班	約 3 600	約 1 860
航點	約 130	約 69
航空公司數目	64	22

根據我們理解，當新白雲機場啟用時，其每年最高客運處理量為 2 700 萬人次，至於貨運處理量方面，則未有公布資料。

一個城市在航空方面的競爭優勢，除了受機場的客、運貨處理能力影響外，其他相關條件亦非常重要。在這方面，香港擁有廣闊的航空服務網絡、頻密的航機班次及完備的配套設施（例如高效率的海關服務和現代化的電子商貿設施），同時香港亦是一個主要的金融、商貿及旅遊中心。至於客源方面，香港國際機場和廣州白雲機場的市場網絡亦不盡相同，故此，我們相信，香港仍會繼續保持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將於 2005 年啟用，預計區內的航空服務需求將會大幅提升，故此應有大量空間讓香港國際機場和鄰近機場一同發展。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客貨利用香港國際機場作為一個樞紐，以及充分利用將來機場全面發展後可處理的客、貨運量（預料為每年 8 700 萬名旅客和 900 萬公噸空運貨物）。

(二) 為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政府及機管局已着手推行多項措施。機管局方面採取的措施包括：

(i) 提高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促進機場發展

機管局將會繼續確保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及設施足以應付需求。舉例說，空運貨物裝卸區將於 2001 年增添 8 個停機位，使香港國際機場的停機位總數增至 96 個。

此外，機管局正進行“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重點是擬定機場下一發展階段的策略，當中包括研究興建第二座客運大樓和額外貨物處理設施的時間表，有關研究將於 2001 年下半年完成。

(ii) 北面商業區的土地用途規劃

機管局將在 2000 年年底前制訂總綱發展概念藍圖，以期盡量發掘機場島上北面商業區的發展潛力和商機。

(iii) 發展海／空貨物聯運服務及物流中心

機管局最近已批出了在機場島上東北角發展海運貨站的牌照。該貨站預計將於 2001 年年初啟用，屆時將有助以海空聯運方式運載貨物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各地。

機管局亦已招標邀請投資者在機場島上發展物流中心，落成後將吸引更多貨物經由香港國際機場運往各地，有關工程項目的分租合約，預計會於 2001 年年初批出。

(iv) 促進機場發展成為客運轉機樞紐

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客運樞紐，機管局正研究各項改善措施，包括促進航空公司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聯程中轉，一票到底”服務（即旅客由內地經香港轉機往第三地，可在內地機場完成全程登記手續），縮短轉機行李的處理時間，簡化轉機旅客的海關檢查手續及改善為轉機旅客提供的設施。

(v)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乘客運輸聯繫

為加強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運輸聯繫，機管局採取的措施包括改善兩地之間的旅遊車服務，以及研究開拓兩地之間載客渡輪服務的可行性。

(vi) 進一步改善客運大樓服務

為加強旅客服務，機管局已在客運大樓內增設禁區手推車、數碼區、無線互聯網服務等，並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各式零售服務。

(vii) 航機着陸費和停泊費

機管局最近已決定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的下一財政年度內，繼續實施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調低 15% 的着陸費和停泊費。機管局並計劃推出一項新航點優惠計劃，讓航空公司開辦服務往新航點時，在着陸費方面獲得回扣（首年為 50%，第二年為 25%）。此外，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機管局已減低直升機的着陸費及停泊費，減幅最多達 80%。

在基建方面，政府會在未來 10 年投資超過 10 億元，引進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使飛行效率和安全程度得以全面提升。

此外，政府會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制度。在民航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實施我們的逐步開放政策，與更多新的民航夥伴談判民航協定，以及不時與現有的民航夥伴檢討運輸安排，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民航網絡及促進競爭。為促進航空貨物轉運業務，政府亦已在今年較早前實施了《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此外，我們在發展旅遊業方面的措施，亦將為香港帶來更多航空旅客。

透過以上措施，我們相信可以繼續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有關長者接受綜援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Elderly Receiving CSSA

11.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屬“獨居長者”、“由兩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組成的家庭”及“長者與非長者家人同住”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個案現時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上述每個類別當中，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65 至 69 歲、70 至 74 歲及 75 歲或以上的綜援計劃受助人的數目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綜援計劃中涉及長者的個案資料，現臚列如下：

	只有一名長者 的受助個案	由兩名長者組成 的受助個案	最少有長者和 非長者各一名的 受助個案
在 2000 年 10 月底 獲發援助金的受助 個案數目	103 500	15 100	16 900

	只有一名長者 的受助個案	由兩名長者組成 的受助個案	最少有長者和 非長者各一名的 受助個案
上述個案中的受助 長者數目	103 500	30 200	19 000
<i>年齡組別</i>			
60 至 64 歲	9 300	4 400	5 900
65 至 69 歲	16 000	7 700	5 200
70 至 74 歲	20 100	7 900	3 500
75 歲或以上	58 100	10 200	4 400

註：以上數字約至百位數。

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傷殘及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 （二）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勞動人口參與率、就業不足率及失業率分別為何；及
- （三）政府現時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此類僱員在政府僱員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當局是否知悉在各公營機構和私營企業的相關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衛生福利局轄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登記數目及其他國家或地方採用的殘疾普遍率估計，全港約有 423 000 名殘疾人士。主要的殘疾類別包括弱智（137 000 人）、精神病（92 000 人）、視覺受損（75 000 人）、肢體傷殘（72 000 人）和聽覺受損（4 萬人）等。

由於以上數字並非經由本地進行的詳細調查得出，因此未能反映本地殘疾人口的實際狀況。為了掌握更準確的殘疾人士數據以便策劃恰當的服務，政府統計處現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訪問及向有關社團院舍進行殘疾人士特別統計調查，以統計本港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搜集有關他們的社會及經濟特徵等資料。上述的統計調查結果預期可於 2001 年年中公布。

- (二) 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在第(一)部分的回覆中提到的統計調查完成後，我們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有更佳掌握。
- (三) 政府現時共僱用 3 847 名殘疾人士，佔整體僱員人數約 2%。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優先錄用適合的殘疾人士。殘疾人士如果適合擔任某一職位的工作，即使由於殘疾之故而未必能夠擔任同一職級內每個職位的工作，仍可獲推薦予以聘用。

我們並沒有各公營機構和私營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就我們查詢的結果顯示，公營機構均不要求殘疾人士在申請工作時表明他們有否殘疾。除了個別機構外，他們亦沒有特別就殘疾僱員人數作統計和儲存，但他們強調會確保殘疾人士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

警務處處長接受較短時間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ccepting Shorter Notice for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13. MR JAMES TO: *Madam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organizers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are required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e Commissioner) at least seven days in advance. However, the Commissioner may accept shorter notice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earlier notice could not have been give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annual number of cases since 1995 i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has been given shorter notice and, among them,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cases i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has accepted and not accepted shorter notice;*

- (b) *a breakdown of the figure in (a) above by the number of days the notice fell short of; and*
- (c) *the respective reasons for the Commissioner accepting and not accepting shorter notic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police do not keep the required statistics. Based on available police records, the total number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hel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¹ and the annual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has been given notice less than seven day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vent in the same period are as follows: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i>(up to October)</i>
Total no.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held	1 008	1 190	2 247	2 326	1 691
No. of cases* of which notice was given to the police less than seven days in advance	136	274	417	521	329

* The figures include all cas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prior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the police under the law. The police do not have statistics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notified under the law but in respect of which shorter than seven days notice was given.

The police did not refuse to accept any of the above notices. In fact, the police have all along adopted a flexible and pragmatic approach in enforcing the law in relation to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¹ the notification system for public processions came into operation on 22 December 1995

- (b) The breakdown of the figures relating to cases of which notice was given to the police less than seven days in advance in part (a) is as follows: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up to October)
Less than seven days (but more than 72 hours)	96	193	297	347	232
Less than 72 hours (but more than 48 hours)	19	35	45	57	37
Less than 48 hours (but more than 24 hours)	11	21	46	51	36
Less than 24 hours	10	25	29	66	24
Total:	136	274	417	521	329

- (c)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accept shorter notice, the Commissioner examined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including whether he was reasonably satisfied that earlier notice could not have been given, and whether there was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police to make pertinent arrangements.

達致施政方針目標所需的額外醫療及護理人員

Additional Medical and Nursing Staff Required for Achieving Targets in Policy Objectives

14. **MR MICHAEL MAK:**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additional medical and nursing staff, broken down by grades and ranks, for achieving the following targets as stated in the Policy Objectives published this year:*

- (a) *to initiate a new adolescent health programme;*

- (b) *to develop a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 for women;*
- (c) *to develop a programme for men's health;*
- (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ommunity psychiatric teams from five to eight; and*
- (e) *to increase visits to and contacts with discharged patients through additional outreach community worker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We plan to form a dedicated team in 2001-02 to develop and initiate a new adolescent health programme which includes promotion of healthy schools and a health promoter training programme for paren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itially, we will redeploy two nurses, one dietitian and one medical social worker to implement the programme.
- (b) We will work out the details of the territory-wide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 including the precise manpower requirements, in collaboration with service providers in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2001-02.
- (c)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work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healthcare services provider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developing a programme on men's health. A doctor and a scientific officer will be deployed to map out the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in 2001-02.
- (d) Subject to funds available, a total of 18 doctors, 24 nurses, 12 allied health staff, three medical social workers and three supporting workers will be deployed to strengthen the community psychiatric service, including extending the number of community psychiatric teams from five to eight in order to cover the needs of the entire territory and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existing teams.

- (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of funds, some 300 community workers will be employed in 2001-03 to assist the community-based nurses to enhance outreach services for discharged mental patients and elderly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在食肆發生的信用卡扒竊案 Theft of Credit Cards in Eating Place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在酒樓及其他食肆內發生的信用卡扒竊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措施打擊此類扒竊案；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過去 3 年，因在食肆內扒竊信用卡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平均及最高刑罰為何；他們犯案時的平均年齡、最高年齡及最低年齡分別為何，以及被指使協助作案的小童的平均年齡？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一向十分關注在食肆內發生的信用卡扒竊案。為提高所有食肆使用者的警覺性，警方已加強有關這方面的宣傳，在食肆當眼的地方張貼海報及在桌上放設告示，提醒食客小心保管財物，切勿將外衣或手袋掛在椅背上，如遺失信用卡，應立即向警方及信用卡中心報失。此外，警方經常提醒食肆東主及其員工留意形跡可疑的人，並勸諭東主在適當地方裝置閉路電視，以收阻嚇及提供犯罪證據之用。

在地區層面，警方每區的防止罪案科探員均定期巡查區內的食肆，並就扒竊案向食肆東主給予適當的建議。為收宣傳作用，警方亦於食肆內派發防盜標籤，以及向食肆提供印有“提防信用卡被盜，小心銀包”等字句的餐牌座及防盜椅套，希望食肆使用者將西裝及手袋套在椅套內，從而減少案件發生的機會。

警方的防止罪案科近期聯同飲食業進行了新一輪的宣傳活動，並於本年 5 月和 10 月在一些酒樓展開了兩階段的反扒竊宣傳活動。第一期的宣傳活動已於 5 月 31 日在港島區 9 間選定的酒樓

進行。第二期的宣傳活動則由 2000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新界南、東九龍及西九龍共 22 間酒樓展開。為提高公眾對被扒竊而導致信用卡遺失或被盜用的問題的關注，主辦機構於展開有關活動時，在兩間指定酒樓舉行記者會，並在兩階段的活動中，向港島、新界南、東九龍及西九龍各區共 31 間酒樓派出了載有反扒竊信息的餐牌座及椅背套各約 5 000 個。

以上各種措施均有助防止信用卡扒竊案的發生。

- (二) 過去 3 年，因在食肆內扒竊或盜竊信用卡而被捕的人士犯案時的最低年齡、最高年齡及平均年齡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 至 10 月)
最低年齡	24	14	13
最高年齡	43	49	47
平均年齡	32.1	26.8	32

當局目前只儲存有關扒竊案的一般統計資料，我們並未有儲存因在食肆內扒竊信用卡，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平均及最高刑罰，以及被指使協助作案的小童的平均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Performing Driving Duties

16.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按本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生效的僱傭合約聘用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必須由僱主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才可擔任與家務有關的駕駛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獲得批准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人數；與去年同期有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人數比較為何；
- (二) 現時正待入境事務處批准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人數為何；及
- (三) 須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的薪酬與一般職務外傭的比較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根據載有禁止外傭擔任駕駛職務條款的新標準僱傭合約而聘用的外傭，不得擔任任何駕駛職務。但個別確實有需要駕駛服務的僱主，可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特別許可。入境事務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按有關政策考慮這類申請個案。但獲該項特別許可的外傭亦只限於擔任非經常性及因處理家務工作所產生的駕駛職務。

- (一) 現時共有大約 214 400 名外傭在香港工作。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入境事務處共批准了 716 宗擔任駕駛職務的申請。由於在該特別措施實行前，入境事務處未有就需要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作出統計，所以未能提供以往有關數據作參考或比較之用。
- (二)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815 宗這類申請，除其中 716 宗已獲批准及 53 宗被拒或自動撤銷的申請外，尚有 46 宗正在等候審批。
- (三)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對因處理家務工作所產生而需要擔任非經常性駕駛服務，以及沒有需要擔任駕駛服務的外傭的待遇作出統計。但是，全部外傭，不論他們的工作是否涉及非經常性駕車服務，他們的薪金都必須符合現行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要求。

僱主要求與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合辦特訂課程

Employer Requesting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d Training Bodies to Organize Tailor-made Courses

17.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僱員再培訓局及有關的培訓機構（“該局及有關機構”）曾多次拒絕一名僱主的要求，合辦特訂的培訓課程及合作招聘員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該局及有關機構合共接獲多少宗類似的要求，當中獲接納及遭拒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要求被拒的原因為何；及
- (二) 該局及有關機構根據甚麼準則接納或拒絕上述要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度身訂造計劃，以配合個別僱主、僱主團體及行業商會的特別需要。過去 3 年，再培訓局曾與超過 330 名僱主及 13 個行業商會商討以推廣度身訂造計劃。最後，再培訓局一共為 151 名僱主或行業商會舉辦了度身訂造的課程。以上數字包括 67 名主動聯絡再培訓局的僱主，其中 28 名僱主所提出的要求獲得接納，其餘 39 名則被拒絕。

有關度身訂造計劃的建議，由再培訓局轄下的課程審核專責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核。該局亦向轄下培訓機構及有關團體廣泛派發關於度身訂造課程的指引。再培訓局會根據以下準則，審批度身訂造計劃的建議：

- (a) 僱主、僱主團體或行業商會須有 15 個或以上的空缺，其中最少 80% 應由度身訂造計劃的再培訓結業學員填補；
- (b) 僱主無法從現有的再培訓學員覓得合適人選應付其特別需要；
- (c) 薪酬及聘用條件合理，而且不低於市場水平；及
- (d) 僱主願意參與設計課程和招募學員、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以及跟進學員的進度。這樣可確保培訓課程具有實用價值，並能提高結業學員的就業能力。

上述準則旨在保障再培訓學員的利益，以免他們被不良僱主利用，同時可確保再培訓局能夠善用資源。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紀錄，述明個別建議不獲接納的原因。大體而言，有關個案不獲接納的原因包括：

- (a) 僱主對再培訓學員的學歷要求，高於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的教育水平；
- (b) 對於屬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的失業人士來說，即使他們接受再培訓亦不能達到僱主所要求的技術水平；
- (c) 學員不一定要接受再培訓才可達到所需的技術水平；
- (d) 職位空缺數目少於最低的規定；
- (e) 已有足夠數量從一般再培訓課程結業的學員填補有關空缺；

- (f) 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及聘用條件低於市場水平；及
- (g) 所需成本過高。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0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 6 月 27 日獲本會通過的《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條例的擬議生效日期；及
- (二) 有否計劃在實施該條例前廣泛宣傳該條例的規定，以避免公眾人士在不知情下觸犯法律；若有計劃，宣傳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計劃指定 2001 年 4 月 1 日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二) 該條例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為防止盜錄版權作品，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未經授權及沒有合理理由而在戲院等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觸犯刑事罪行。第二，為打擊機構的侵犯版權行為，修訂《版權條例》，訂明在業務上使用侵權複製品（例如盜版軟件），則不論業務是否涉及該侵權複製品的交易，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為避免公眾在不知情下觸犯法例，政府會廣泛宣傳新條例的規定，細節如下：

防止盜錄

- (i) 香港戲院商會很支持新法例，並會要求會員採取配合措施。我們現正與該會及其他表演場地的負責人磋商，請他們在有關場地展示警告告示和張貼宣傳海報，以及在互聯網或電話購票系統內作出宣傳，並為觀眾提供攝錄器材代存服務。

- (ii) 我們於明年 1 月起會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並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此外，我們會通過香港旅遊協會，派發宣傳單張予來港旅客。同時，公眾經常提出的一些問題與答案也會放在政府網頁上供查閱。

防止機構侵權行為

- (i) 我們與商界及版權組織合作宣傳新例的工作經已展開。香港海關已向超過 4 萬間機構發出函件，簡單介紹新法例的內容，並邀請它們出席由香港海關、知識產權署及商業軟件聯盟合辦的公開講座。講座除了會向參加者詳細解釋法例外，還會介紹良好的軟件管理措施。目前已有三千多位機構代表報名參加。
- (ii) 我們於明年 1 月起將會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並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同時，公眾經常提出的一些問題與答案也會放在政府網頁上供查閱。

處置用以種植樹苗的盆

Disposal of Pots Used for Saplings

19.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saplings that have been nurtured by it since 1998;*
- (b) *of the material and unit cost of the pots of these saplings;*
- (c) *how the used pots are disposed of when the saplings are planted;*
and
- (d)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using more environment-friendly pot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has grown about seven million tree saplings and seedlings of other plants such as shrubs and seasonal flowers since 1998.
- (b) Three types of containers are used in growing the saplings and seedlings. They are plastic bags, plastic pots and a small number of hessian bags. Depending on the size, the unit cost of plastic bags ranges from \$0.01 to \$0.07, and that for plastic pots from \$3 to \$75. The unit cost of hessian bags is about \$6.5.
- (c) After the saplings and seedlings have been planted, the plastic bags and pots will be kept for reuse, except for those that are badly damaged. Hessian bags usually cannot be reused as they are easily damaged.
- (d) As the saplings and seedlings have to be put under the sun and watered for at least several months, it is not feasible to use recycled paper container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s trying out the use of biodegradable bags. The AFCD and other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ll also explore the use of other more environment-friendly containers.

虐兒個案

Child Abuse Cas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社會福利署接獲懷疑虐待兒童（“虐兒”）個案的分類數字，以及每類個案所涉及的兒童數目為何；
- (二) 該等數字與先前兩年的數字比較為何；
- (三) 當局有否研究該等虐兒個案的家庭詳情；若有，結果為何；

- (四) 當局向受虐兒童提供的心理輔導的詳情和成效，以及所遇到的困難為何；及
- (五) 有否檢討現行法例對虐兒行為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於 1999 年共登記了 575 宗新的虐兒個案。新登記個案從不同的途徑接獲，包括所有經證實的虐兒個案和涉及懷疑有機會受虐兒童的個案。在 575 宗個案中，286 宗為身體虐待，15 宗為疏忽照顧，210 宗為性侵犯，11 宗為心理虐待，以及 53 宗為多種虐待。
- (二)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虐兒個案數目在 1997 年為 381 宗，而在 1998 年為 409 宗。個案類別詳情請參考附表。
- (三) 現將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有關虐兒個案的家庭詳情，包括兒童的年齡、性別、虐待類別、居港年期及家庭類別等，分析如下：在 1999 年的 575 宗新登記個案中，共涉及 222 名男童及 353 名女童。在年齡方面，介乎 9 至 11 歲的受虐兒童人數最多，佔 22%；其次是 6 至 8 歲的兒童，佔 21%。在受虐兒童當中，74%是在香港出生的。來自核心家庭、大家庭及單親家庭的受虐兒童分別佔 68%，6%及 26%。
- (四) 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向受虐兒童提供心理服務。臨床心理學家會首先處理受虐兒童的心理創傷，因這些創傷會影響他們的情緒、社交、自尊和對人的信任，然後，再進行詳盡的心理評估，受虐兒童會接受遊戲治療，個別心理輔導或小組輔導治療。心理輔導的成效視乎心理創傷的嚴重程度、家人的支持和受虐兒童對輔導的接受性。由於社工會合力照顧兒童的社會需要及處理家庭內的其他問題，故大多數的個案受助人對心理輔導都有正面反應，而且能夠重過正常生活。
- (五)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虐兒問題，並定期研究現行法例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有關法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在該兩條條例下可判處的最高刑罰：謀殺為終生監禁；虐待或疏忽照顧所看管兒童為監禁 10 年；強姦為終生監禁；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為監禁 10 年。

此外，在處理虐兒個案時，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可引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 213 章）賦予的權利照顧和保護受到襲擊、虐待、疏忽照顧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

為減輕受虐兒童在個案調查和檢控過程中所受到的困擾，《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亦分別於 1995 年 7 月及 1996 年 2 月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證據條例》容許 14 歲以下的兒童可不經宣誓而作供，這些不經宣誓的證供無須佐證亦可獲法庭接納。至於經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已經加入條文，讓警務人員、政府社會工作者或臨床心理學家可以用錄影晤談方式向受性侵犯、身體虐待、亂倫及殘害的兒童錄取證供。

為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政府曾在 1999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由於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終結前仍未能完成審議，政府須向立法會再度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阻嚇及打擊製造、銷售和擁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政府亦正就兒童持續受到性侵犯研究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此舉將有助對持續向兒童性侵犯的施虐者作出的檢控工作。

附表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1997 年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新登記虐兒個案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截至 9 月 30 日)
類別				
身體虐待	181	193	286	199
疏忽照顧	18	17	15	17
性侵犯	146	162	210	104
心理虐待	6	11	11	16
多種虐待	30	26	53	27
總數	381	409	575	363

- 註：1) 受虐兒童數目與虐兒個案數目是相同的
2) 新登記個案包括所有經證實的虐待兒童個案和涉及懷疑有機會受虐兒童的個案

法案
BILL**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GAMBLING (AMENDMENT) BILL 2000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打擊未經批准的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及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以維護香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

政府的賭博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這個政策背後的理念是：由於市民對賭博活動有一定需求，政府不能完全禁止賭博活動；但經營賭博活動，必須獲得政府的批准，以及受到法例及政府當局的監管。因為假如賭博活動在不受管制的情況下進行，將會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投注者的利益亦不會受到保障。

在法例方面，現行的《賭博條例》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除私人性質的賭博外，均屬違法。現時在香港獲批准的賭博渠道，主要包括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及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辦的六合彩。這些合法經營者必須繳納博彩稅及將部分收入撥作慈善用途。這項政策在限制賭博活動及滿足市民的賭博需要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並且一直為市民普遍接受。

然而，近年來，一些海外收受賭注者在本港的活動明顯增加。它們在香港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及推廣業務，從而吸引香港市民向它們投注。這些境外收受賭注者包括一些境外賭博公司及互聯網賭博經營者。它們的活動包括開設服務中心，設立電話服務熱線，透過本地傳媒宣傳業務，甚至透過本港的一些廣播機構定期現場直播未經批准的賽馬及賽狗賽事及賠率等資料。透過這些服務，市民可以在本港開立投注戶口，存入投注資金，獲取投注資料及方便地利用免費國際長途電話或互聯網向這些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這些活動與現行的《賭博條例》及賭博政策的精神互相違背。

《賭博條例》最先在七十年代草擬，隨着科技發展，特別是電訊工具的廣泛使用，現行的法例對應付境外收受賭注者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及在香港提供投注服務及宣傳業務，有明顯不足之處。這些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會逐漸損害香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並且引起社會人士日益關注。我們憂慮，如果政府不採取果斷的措施及清楚表明立場，將會有更多境外收受賭注者爭相效尤，以類似模式在香港經營。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賭博條例》，以打擊這類活動。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的建議 —

- (1) 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明確規定境外收受賭注者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以及在香港向這些收受賭注者投注，均屬違法。這項修訂將適用於所有境外收受賭注者及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但如果賭博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而且交易的各方全部身在香港境外，則不受此修訂條文所規管；
- (2) 將在本港“推廣”或“便利”上述收受賭注活動的行為，列為非法；
- (3) 將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處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的用途的行為，列為非法；及

- (4) 禁止在任何未經批准的賽馬或賽狗賽事開始前 12 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賠率或提示。

我們在擬訂上述第(4)項建議時，即有關直播賠率方面，已考慮到有需要就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維護表達及資訊自由，以及維持開放的廣播及廣播電訊政策等不同措施方針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在草擬有關罪項時採取了針對性的策略，以收窄打擊範圍。首先，我們建議禁止廣播的只是賽馬及賽狗賽事的賠率，而不是賽事本身。因為，直播未經批准的賽事的賠率，明顯是為了方便非法賭博活動。其次，我們把這項罪行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最直接、最有效及接觸普羅大眾層面最廣的播放賠率途徑，即電視台和電台廣播。我們考慮到印刷媒體在即時傳送最新的賠率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因此，沒有將印刷媒體納入這條罪行的適用範圍內。第三，此項規定將不適用於一般電訊設施如傳呼機和流動電話，因為目前以這些設施傳送賠率的做法並不普遍。至於豁免互聯網使其不受此條文規限，是因為即使我們作出管制，境外收受賭注者仍可在香港境外，即我們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開設網站，以逃避法律管制。第四，由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播放而在香港不能接收的節目，並不落入有關規定的範圍。第五，可以在香港免費接收而由香港以外的地方傳送的電視台及電台節目，亦不屬於這項規定涵蓋的範圍，因為該等廣播機構是無須由香港當局發牌或規管。最後，我們建議透過刊登憲報公告，指明廣播一些國際著名的賽馬盛事的賠率可獲豁免。由於這些賽事並非定期或經常舉行，所以廣播這些賽事的賠率而導致非法賭博的機會應很低，而且當局亦不希望因禁止區域性廣播機構在香港播放國際賽馬盛事，而影響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吸引力。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如獲通過，將使境外收受賭注者在發放賽馬及賽狗的賠率方面，失去一個普及的媒介，從而減低此類賽事對市民的吸引力及投注的方便程度。

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並無針對任何個別境外博彩機構的意思——事實上，在草擬這項規例時，我們確實考慮過應否將規管電視台和電台直播賠率的建議延展至所有體育競賽項目。但是，我們考慮到由於目前這些廣播尚未出現，如果在此時將其他體育競賽納入規管範圍，可能欠缺充分的理據；因此，我們建議的規管範圍應只限於目前已出現的問題，即電視台和電台直播未經批准的賽馬及賽狗賽事的賠率，因為直播此等賠率的資料明顯是為了方便非法賭博行為。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在《人權法》及有關國際公約對維護資訊及表達自由的規定下，是合乎尺度及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的。

我們相信，上述建議的所有立法修訂如獲通過，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的活動及服務將會大幅減少，香港市民向它們投注的方便程度亦會減低。這將有助維護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亦間接有助保障香港的賭博稅及慈善捐款，對整個香港社會有利。

相反來說，如果條例不獲議員支持，政府將無法阻止境外的博彩機構在香港收受港人的賭注，推廣及宣傳業務。我們相信這些境外機構亦會利用本港法例上的灰色地帶，陸續在香港拓展它們的業務。這將意味着越來越多在香港進行的賭博活動，會在不受管制的情況下發展甚至蓬勃起來，這將衍生一連串的社會問題，甚至危害社會的整體利益。我相信這亦非市民大眾所願意見到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N. 20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is to appoint 1 December 2000 as the day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and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31 May 2000 to increase the fixed penalty in relation to emission of excessive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by vehicles from \$450 to \$1,000.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No. 3) Regulation proposes a corresponding amendment to the Schedule to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s (Cap. 240 sub. leg.).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to study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has held four meetings, including two meetings to gauge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the transport and vehicle maintenance trades. In fact, the Subcommittee held its last meeting only yesterday and will present a written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24 November 2000. To allow time for individual Members to consider moving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to consider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which will be detailed in its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November 2000.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is motion.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及
- (b)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 條第(1)款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 條第(1)款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RULE 78(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兩個星期前，吳靄儀議員提出“終止聘用路祥安”的議案，在保皇黨議員羣起而攻之下，未能獲得通過，今天，我相信我這項議案也會遭遇同一命運。當然，議案被否決，並非因為議案不合理，而是在這個保皇黨為主導的議會內，任何人只要提到“董建華”、“路祥安”或“民調事件”等字眼，便會挑動了某些人的神經，便會不問情由，封殺了事。看來，民調風波已成為“X 檔案”的香港版，事件曲折，過程懸疑，結局離奇，主角隱形，值得我們作出調查，讓真相水落石出，但在保皇黨的呵護之下，看來，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會仿如片集中的外星人，角色神秘，查無可查。今後，民調事件的真相將永遠是個謎，這便符合政府和保皇黨的期望：不了了之。即使如此，我也要藉着這項議案，讓香港人知道，我們現在的議會充斥着不了了之的文化，任何挑戰領導層的議案，都會被嚴重打擊。

我的議案，分為 4 點，構成了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會闡述議案中的(a)及(b)點，即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港大”）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耀博士所作有關行政長官民望的民調的討論，以及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李國章教授的會面情況及相關事宜。稍後何俊仁議員會分述議案中的(c)及(d)點，包括董先生與路先生就後者在會晤前港大校長和中大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和路先生和董先生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中文大學校董的任期上，是否有任何的介入和參與。主席女士，專責委員會要調查兩件事情——民調事件和中大校董的任命，事件貫串着兩位核心人士——董建華先生和路祥安先生，委員會要集中瞭解兩人在上述兩件事情中的行為。

首先，我要強調，這次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內容不會與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有任何重疊。我及民主黨其他議員已多次指出，我們對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的調查及結論是滿意的。但是，這並不是如曾鈺成議員在 10 月 20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時所說，滿意仍要調查便是在原則上自相矛盾。事實上，兩者調查的範圍是截然不同的。港大的調查小組限於職權，無法調查港大以外的事，正如議案(a)指出，行政長官與港大校長鄭耀宗教授就民調的討論，列入專責委員會調查的範圍內，但港大的調查小組，因行政長官拒絕出席，而無法瞭解當中的內容。不過，港大副校長程介明教授和精神醫學系系主任麥列菲菲教授在 8 月 15 日的港大調查小組的聆訊中作供時指出，他們在 1999 年 5 月 11 日與鄭耀宗教授會面時，鄭教授曾透露在與行政長官會面時，行政長官曾就鍾庭耀博士的調查，對政府及行政長官民望出現負面的結果表示關注；儘管行政長官在 8 月 15 日曾發表聲明，表示“行政長官和港大校長並沒有在他們會面時，討論港大所做的民意調查。”

我認為，行政長官不出席聆訊，而只是發出聲明，實在無助於瞭解事情真相，正如港大法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在 9 月港大學生會舉行的鍾庭耀事件論壇中指出，行政長官一方面不出席聆訊，不肯接受盤問；另一方面又發出聲明，表示沒有干預民調，已是一項藐視獨立調查小組，藐視法治精神的行為。基於行政長官沒有出席當時的聆訊，我只能指出，既然程介明教授與麥列菲菲教授兩位證人的證供與行政長官的聲明互相矛盾，究竟誰人說真話，誰人說假話，仍要待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再次邀請有關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出席接受盤問，以及搜集有關證據，才可以發掘出事實的真相。

不過，令我詫異的是，有些議員包括曾鈺成議員、劉漢銓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都在內務委員會內指出既然行政長官已發出聲明澄清，因此沒有需要再進行另一項調查。原來，發表一份聲明，便可以建立真相，這個理由，令我難以置信。如果這論點成立，那麼，日後涉嫌謀殺的疑犯，只須向公眾發

表聲明，表示“我沒有殺人”，而其他證人即使有不同的證供也沒有用，因為疑犯已經發表聲明，我們便應相信，警察亦沒有需要調查，無須開庭審訊。我這麼說，當然有人會指我不敬，竟然把行政長官與疑犯同列，但是，如果我們不問是非，只問權勢，將行政長官所言奉為聖旨，不存疑問，又是否合適呢？再進一步來說，1972 年的水門事件牽起美國政壇重重風浪，1998 年的克林頓總統的性醜聞引致美國各界羣起聲討，雖然兩位總統的命運不同，尼克遜總統最終黯然下台，成為美國第一位辭職的總統，克林頓總統卻能避過此劫，但這兩件事情的共通點；是兩位總統在事發初期都一口否認，尼克遜總統公開疾呼我不是騙徒(I am not a crook)，克林頓總統也信誓旦旦表示沒有與萊溫斯基小姐(Miss Monica LEWINSKY)發生性關係，但被報界發掘，被國會調查，被檢察官窮追之下，證據還是陸續抖露出來。因此，我認為董建華先生的否認，是未經驗證的，一定要由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搜集人證物證，追查事件的真相之後，才可以論斷董建華先生所說的，是否便是事實和事實的全部。

主席女士，就着我的議案的(b)項，我建議專責委員會應調查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情況及相關事宜。事實上，公眾對民調事件的關注全數集中在港大方面，但不要忘記中大也曾發生類似情況。鍾庭耀博士在本年 7 月 7 日發表文章，指出行政長官透過某些渠道，不只一次向鍾博士傳達信息，謂學界不宜就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表現進行民意調查，傳話人更建議鍾博士停止有關工作。當“鍾庭耀事件”掀起社會波瀾之後，在中大亞太研究所任職的王家英博士亦表示，路祥安先生曾與他及劉兆佳教授討論過中大的民調工作。引發此次會面的，是中大的校長李國章教授與路先生的見面，據本年 7 月 24 日李校長在記者招待會所述，是他提議路先生向劉兆佳教授及王家英博士查詢民調工作的情況。我認為，就港大校內發生的事情來說，港大調查小組已有結論，但有關中大的部分，則至今仍未進行任何調查。既然，民調事件不單止在一所院校內發生，為了調查的完整性，以及讓牽涉在中大民調事件中的人物有出席及公開交代的機會，這部分的事情也應由專責委員會予以查證。

當然，要求將調查範圍擴展至中大，有一些議員又會不同意，在內會上，吳清輝議員已指出立法會應尊重大學的自主權，他認為，除非獲得大學的要求及同意，否則不應干預大學的事務。其實，在民調事件發生後不久，民主黨已提出有需要在新一屆立法會成立後，設立專責委員會，學聯及港大學生會也有同樣意見。所以，無論哪間大學院校，都早知道公眾有此意見，也知悉在立法會內，遲早會有議員提出這項建議，但是，至目前為止仍沒有任何的大學校務委員會，提出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況且，如果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便是干預學術自主的邏輯成立的話，當年立法會調查徐家傑事件，便是干

預了廉政專員公署的行政運作；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便是干預了房屋協會的工作，難道當年的立法會做錯了？我認為，鬻宮內發生的事情既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正如徐家傑事件和觀龍樓事件一樣，立法會作為一個有公信力的機構，作出調查是符合公眾期望的，設立專責委員會，便是要找出大學學術自主有沒有被政府無故干預或企圖干預的真相。立法會與任何大學沒有從屬關係，專責委員會的職責只是調查，是不會“陰乾”大學的學術研究，也不可能影響大學的行政運作，所以，干預學術自主之說，實在是無中生有，帽子也扣得太大了。

主席女士，如果立法會今天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將會立下一個很壞的先例，讓市民誤以為立法會原來是一個屈服於權勢的議會，以後立法會的公信力又何在呢？作為未來社會棟梁的兩所大學的學生們，又會怎樣看待我們這羣未調查已“腳軟”的議員呢？我恐怕在他們眼中，我們不是一羣敢於追求真相的尊貴議員，而只不過是一批怯於權貴的應聲蟲罷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下列事宜：

- (a)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耀博士所作有關行政長官民望的民調的討論及相關事宜；
- (b) 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 (c)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就後者在會晤前香港大學校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協調情況及相關事宜；
- (d) 路祥安先生及／或行政長官及／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同時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所討論的，是一個已經多次被翻炒的話題，但無論怎樣“炒冷飯”，也無法將一件校園風波，演繹成政治大陰謀。我個人認為，不管我們對香港大學（“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的調查認同與否，其實已經將事件的來龍去脈清楚地向公眾作個交代。從整項調查過程可以顯示：第一，這是一件大學校園內發生的事件，因誤會與溝通不足而引起疑慮，由傳媒“炒作”而將其發大，甚至連當事人鍾庭耀博士自己都無法預計得到；第二，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在事件中所做的只不過是履行其日常聯繫溝通社會各方人士的職責，他與港大校長會晤時所說的話，以及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所作的類似談話，並無任何不妥之處，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有實質或意圖干預學術自由；第三，更沒有實質性的證據顯示，行政長官個人曾經牽涉在事件之中，面對這份調查報告，可以說，行政長官根本沒有需要回應案情，即行內人士所說，英文是：“**He has no case to answer.**”。

主席女士，談到這項決議案所涉及的 4 點事項，首先，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第 66 段已經清楚解釋，實際上並沒有證據證明行政長官與港大校長之間有過一段關於鍾庭耀博士民意調查的對話。此外，剛才李議員亦曾經提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曾清楚地公開發表聲明，當然這是很嚴肅的做法，可以說是正式向公眾表示行政長官與港大校長並沒有在會面時討論港大所做的民意調查；港大校長在聆訊中所提供的證供也進一步證明了這點。其次，關於中大校董任期的問題，行政長官完全是依法行使委任的權力，而這件事情與路祥安先生與中大校長的會晤一樣，根本沒有任何與事件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出過任何投訴。正所謂“皇帝不急太監急”，立法會動輒插手，豈非予人一種庸人自擾的感覺？難怪外間亦有人批評議案是“無事生非”。最後，基於沒有證據顯示路祥安先生在與港大及中大校長的會晤中有實質干預學術自由的行為或意圖，因此，實際上也沒有任何必要調查他與行政長官在事件中的工作關係。

主席女士，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都是謹慎而嚴肅的工作，同時也涉及大量公帑的支出、議會的時間和各方面的資源，立法會議員必須認真審慎地運用這些資源或這項權力，來處理真正涉及社會重大利益的問題，以及維持有關工作的權威性，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而絕不應以捕風捉影或揣測懷疑等輕率態度行事，更不能把這項立法會權力變成政治攻擊的工具，否則立法機構的公信力將會受到損害。

最後，我希望有關所謂民調風波，可以隨着我們就這項決議案所進行的表決真正告一段落，讓港大的校園與社會都能回復安寧，遠離政治噪音的煩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將會就議案的(c)及(d)兩點，分述民主黨提出應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理據。

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所指出，民調事件並非局限在香港大學（“港大”）內發生，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亦有牽涉在內，因此，董建華先生及路祥安先生在民調事件中，究竟有否進行溝通或是否有任何其他關係，究竟董建華先生有否向路先生發出工作指示？他們的工作關係為何等問題，是需要成立委員會加以調查的。

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都曾分別以聲明及口頭發言的形式，表示沒有直接或授權其他人士要求鍾庭耀博士停止他的研究和民調工作。路祥安先生在 7 月 23 日的聲明及在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的聆訊中也表示，在與中大及港大校長會面後，並沒有向行政長官匯報與港大校長的會面事宜，但是，路先生是被調查小組指為一位“差勁及不誠實”的證人，這點本人已無須重複，本人相信每一位議員也都深知路先生在作證時的口供的真確性是存有疑問的。至於董先生的聲明及口頭解釋，本人認為並不能構成我們不再進行調查的理由，由於董先生不願出席港大的調查小組，便更使我們認為有必要讓董先生到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面前作證。因為，在現時機制下，除了法庭外，也只有立法會或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的《調查委員會條例》授權成立的委員會，才有權力傳召證人作證，當然，在現時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是不會授權成立委員會，以免自己有出席作供的煩惱，亦希望杜絕被盤問的機會，所以，至今，唯一可以進行調查的渠道，只有立法會，而且亦只有立法會才能行使這項權力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

主席女士，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 條第(1)款載明：“除第 13 及第 14 條外，立法局或其常務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局或該委員會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而第(2)款亦續指出第(1)款授予常務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所以，專責委員會是有權傳召任何人出席，除非根據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言，證人要答覆的問題或被要求呈交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證人才可以反對回答問題或提出有關的文據。但是，很明顯，調查委員

會要求董建華先生答覆的問題，以及被要求呈交予立法會的文據，全部都是與其公職相關的，所以，我們絕對相信，一旦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後，董建華先生是絕對有需要依據法律出席調查委員會作證，否則，將會構成藐視立法會的罪行，從而觸犯了上述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當然，民主黨成立委員會的出發點，並不在於迫令董先生出席或使他尷尬，我們認為在整個民調事件的過程中，我們有理由相信董先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人物，其實，在港大的調查報告中，大家可從多位證人的證供間接獲悉董先生可能亦牽涉在內。所以，無論他是否是事件的始作俑者，董先生亦應有機會在調查委員會面前作證，讓他有機會接受提問、呈交有關文據，以及澄清他在這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或由委員會把事件查清楚，使真相大白。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只發出一份聲明，便把整件事情定案。

主席女士，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d)點是要求專責委員會調查路祥安先生，以及／或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中大校董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議案中的(a)、(b)及(c)點是圍繞着民調事件進行調查，至於這一點，則是着重董先生和路先生在任命大學校董時所扮演的角色，在民調事件發生期間，《亞洲華爾街日報》亦在 7 月 21 日作出報道，指路先生曾反對繼續委任馮永祥先生作為中大的校董，而董建華先生亦親自就此事致電中大校長李國章教授，表示反對續任馮永祥先生。當此段報道曝光後，特區政府只重申是按照法例規定委任大學校董的成員，而並無否認，本人強調“並無否認”董先生和路先生曾介入此事。馮先生的任期由一般的 3 年被縮短至 1 年，雖然《香港中文大學法例》的第 11 條規程指出其中 6 名校董是由大學監督（即行政長官）委任，但任期僅為 1 年的做法非常罕有。有報道推測這是馮先生協助某集團上市所引致的後果，姑勿論報道是否真確，或董先生對某集團是否有偏見，或甚至拒絕委任與該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我們認為，專責委員會要調查的重點是路先生和董先生是否因政治理由而干預大學內部的事務。

主席女士，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上月中旬討論是否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在討論有關馮永祥先生不獲繼續委任為中大校董時，曾鈺成議員認為立法會不宜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新聞報道作出調查。本人認為，其實即使最初提及“程介南事件”的也是報章，如果今天程介南先生仍留在本會之內的話，我們相信立法會也會無法避免要進行調查，但由於程先生已經辭職，所以，對本會來說，事件已經告一段落。然而，本人不認為新聞報道只是引子，議員當然不能只憑新聞報道便任意作出決定，我們要看的是事實，事實便是馮先生確實在不尋常的情況下被縮短任期，究竟原因何在呢？路先生和董先生在是次縮短委任的過程中，與中大領導層之間的互動情況（如果有的話）是怎樣呢？難道我們不應徹查一下，以瞭解中大是否在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的影響之下運作呢？

劉漢銓議員亦在同日的內務會議上表示，“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路祥安先生已向調查小組作供，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發表聲明，立法會沒有充分理由作出調查，因為進行調查亦可能得出相同結果。”本人認為，“相同的結果”這句話真的是可圈可點，既然調查委員會可能與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作出相同的結果，是否意味着將來的專責委員會，也會同樣印證了路祥安先生是一位差勁及不誠實的證人呢？調查委員會是否也會同樣會作出港大前校長鄭耀宗先生干預民調工作的結論？如果劉議員能洞悉這樣的先機的話，其實，我們為甚麼不容許專責委員會的成立，並就此事進行調查呢？是不是怕專責委員會成立後，會找出民調事件的始作俑者？劉議員因預見這樣的結果便在此刻叫停，並以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等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否決專責委員會的成立，我們又怎可以接受呢？

主席女士，本人相信大家也同意，民調事件，以至中大委任校董的風波，不單止是港大和中大的家事，這其實牽涉到大學內部的學術自由或運作的自由，是否能避免不合理的政治干預呢？所涉及的問題是我們香港全體市民和國際社會感到同樣關注的。這更牽涉到香港，很多人會問，香港能否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下繼續享有這些那麼重要的自由？這亦會牽涉到出版、言論、發放資料等的基本自由。

第二點，民調風波的影響重大。本人剛才說過，民調事件不單止與香港的國際聲譽或港大、中大的國際聲譽有關，也會影響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整體的公信力。港大的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因為權力所限，有很多事情也不能做到，同時亦不能獲得行政長官的合作；但是，立法會是可以做到的。我們亦有責任進行調查，讓香港市民或關心香港的人士知道這件重要事件的全部事實和全部真相。否決這項議案，便相等於否決香港市民和關心香港的國際人士的知情權。這是極度荒謬和不合理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鍾庭耀博士透過傳媒公開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作出向其“民調”施壓的指控之後，香港大學（“港大”）校務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小組，並完成了對事件的調查，校長和副校長已經辭職。這事件已經令港大蒙受嚴重的損失，及造成嚴重的傷害，並且在香港社會造成了嚴重的分化，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信任，令人與人之間互相防範。讓我們不要再加深這事件所造成的創傷，更不應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也牽涉其中。對於調查小組的報告，港大校務委員會已經作出充分討論，但並沒有表示接納該報告，僅僅表示“閱悉”。後來，港大校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又以大比數否決重提“鍾庭耀事件”。立法會應尊重大學的自主權，完

全沒有必要再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事件作出跟進，以免干預大學的內部事務和自主權。

主席，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舊調重彈，不過所針對的矛頭除了路祥安先生之外，還指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而且把中大也牽涉其中。李議員指本會議員包括我在內認為既然行政長官已澄清了沒有干預學術自由，便沒有需要進行調查，這說法實屬斷章取義。我認為既然無論調查小組的結果及資料也沒有表面證據顯示行政長官有干預學術自由，而行政長官亦已經作出澄清，因此，本會是不應基於李議員的揣測而勞師動眾，召開專責委員會。關於斷章取義的問題，我順便一提，剛才何俊仁議員也做得很好，十分聰明。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提及“同樣的結果”，他便就這說法提出了很多理論，在此，我不想再花費時間來談這問題。不過，我可以作出簡單回應，我所指的“同樣的結果”的意思，是不會，以及沒有干預學術自由的意思，李議員將事件漫無邊際地擴大，令人有天馬行空之感。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畢竟與科幻小說有別，不應把一件事情無限想像、無限作大或牽連其他事情在內，而是應實事求是和採取嚴謹及負責的態度。為了不想李議員再次誤會甚至扣我帽子，就我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提出了很多理由，說我想這樣便不了了之，我會很詳細地就 5 方面質疑他的說法。

第一，建議中的決議案(a)點要求調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耀博士所作有關特首民望的民調的討論及相關事宜”。在港大調查小組在 8 月份就鍾庭耀事件舉行為期兩周的公開聆訊中，十多位證人的證供都顯示，所謂行政長官和路祥安先生“叫停民調，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根本沒有事實證據。即使是鍾庭耀博士本人也承認，停止民調其實是從他自己的疑問中推想出來的，是他自己的腦袋的產物。到了聆訊的第九日，還出現了戲劇性場面，鍾博士對路先生說：“如果我們早有這樣的對話，事情便會清楚很多了。”這是說，連鍾庭耀博士本人也懷疑，他對行政長官所作的指控是不是事實，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毫無疑問，有關就行政長官及路祥安先生所提出的指控，是缺乏足夠證據支持的，而且港大調查小組的報告，也沒有認為路先生與港大校長的談話，以及表示對鍾博士所作民調的關注是錯誤的，也沒有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行政長官和政府干預學術自由。但李議員卻堅持假設董先生曾經與鄭耀宗先生討論民調事件，要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地要求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要將事件擴大，這不單止是舊調重彈，而且更可以說是天馬行空、捕風捉影的做法。

第二，建議中的決議案(b)點要求調查“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的情況及相關事宜”。路先生作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的職責，是聯繫各界人士和瞭解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意見，因此，路先生聯繫中大校長，性質上是建立聯繫的拜訪，是十分正常的。如果作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而不與各界人士聯繫，那才是不正常的。這項決議案要求調查的並

不是針對馮永祥先生事件，而是要求調查路先生和李校長見面的情況和相關事宜。如議案能獲通過，香港社會上便沒有人敢與路祥安先生見面，路先生便會被整個社會所隔離，因為如果有人見了路先生，便可能要在本會作證。事實上是對路先生的基本人權進行全面封殺！這樣，人權和自由哪裏去了？某些人還把路先生開展正常工作污衊為“太監干政”、“家臣弄權”，這完全是惡意的誹謗。唐代文學家劉禹錫指出：“五刃之傷，藥之可平；一言成痼，智不能明。”意思是刀劍傷人可以醫好，但是惡言傷人，卻會給人帶來無窮的傷害。我希望在批評別人時，大家能秉承中國人的傳統美德，緊記“積口德猶如積善。”

第三，建議中的決議案(c)點要求調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就後者在會晤前香港大學校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協調情況及相關事宜”，這建議可謂匪夷所思。立法會固然有責任監督政府施政，但是，立法機關卻無權干預行政機關內部的工作關係。本會同事時常批評政府“行政霸道”，我不想因李議員的議案反過來被人說我們“議會霸道”。況且，行政長官已經說明他並不知道路先生會晤前港大校長和中大校長之事，這是十分正常的。因為作為行政長官高級助理，路先生有責任主動地展開聯繫各界人士的工作，如果一言一行也要向行政長官請示，那麼行政長官又何必聘用高級特別助理呢？行政長官何不事事躬親？假如有人要時常監察及監視行政長官與其助理之間的一言一行，便似乎有侵犯人權之嫌。

第四，建議中的決議案(d)點要求調查“路祥安先生及／或行政長官及／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關事宜”。我們由始至終並沒有接獲當事人的投訴，其中包括中大、李國章校長或馮永祥先生，也無證據證明路先生與李國章校長會面有甚麼不妥，或與馮永祥先生的任命有絲毫關係。如果單憑外國傳媒的報道，便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一名校董的任命，那麼香港有五百多個諮詢委員會和眾多的公共機構，當中涉及過千個不同層次的任命，豈不是要成立不勝枚數的專責委員會來進行調查？這樣立法會豈不是會十分忙碌？莫非立法會不用再處理其他的事情？

第五，整項鍾庭耀事件，都是基於對“學術自由”的誤解，甚至出於無端猜測或捕風捉影。首先，“學術自由”是指學者、教師和學生有權進行學術活動，不受干預。在此方面，政府是無法干預民調的，也無法干預大學自由決定課程和目標的自主權力。由於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資助，是一筆過撥款予獨立的大學資助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把款項分發予 8 所大學，而各大學內部的資源調配則由其資源分配小組自行處理，因而政府是不可能“陰乾”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的。其次，“學術自由”亦並非脆弱得絕對不能被批

評。在追求真理和學術時，批評和切磋是完全必要的。此外，有不少社會人士也曾對鍾博士的民調提出批評，但這也不代表他們干預了“學術自由”。如果打着“自由”的幌子來做任何事情便神聖不可侵犯，那麼很多罪惡便可以假“自由”之名而肆虐了。

任何對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官員意圖或嘗試阻撓民意調查的懷疑和指控，都是難以成立的。這是因為民政事務局由 83 年開始，每兩個月便會進行並發表一次有關政府表現的民意調查，而回歸 3 年以來，無論調查結果如何負面，傳媒如何渲染也好，特區政府均會按時作出公布。鑒於上述原因，在“民調事件”上，實在不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主席，港進聯認為，立法會一再重提鍾庭耀事件，一再舊調重彈，不僅會加深港大所受的創傷和把同樣無辜的中大牽扯入事件之中，而且亦會損害人與人之間的互信與和諧。現在應是就鍾庭耀事件劃上休止符的時候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不少人認為香港大學（“港大”）民調風波應告一段落，而有關“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的議案辯論已在早前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遭否決。可是，外間對於行政長官或其代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是否曾經干預港大的學術自由一事，仍然充滿疑惑，極希望有澄清的機會。此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馮永祥先生的任期，突然被縮短的問題，更令人對學術自由的風氣是否已受到重大挑戰充滿疑問。

首先，正如我上次發言支持行政長官要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的議案時指出，路祥安先生與當時的港大校長鄭耀宗會面後，引發港大民調中心研究主任鍾庭耀博士無端受到上級的干擾，而港大副校長程介明和精神科學系主任教授麥列菲菲在向港大獨立調查小組作供時，均提及鄭耀宗校長曾指出行政長官不滿鍾博士所做的民意調查。

由於港大的獨立調查小組沒有權力傳召校外人士作供，身為港大校監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又沒有答允出席聆訊，致令小組未能在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干預學術自由一事，作出一個明確結論。請注意，我的意思是不論有干預或沒干預也好，小組均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反而事件中的主角路祥安先生，卻被指為一位拙劣及不誠實的證人。

雖然路祥安先生亦曾造訪中大，試圖瞭解該校的民意調查工作，但可能是校長李國章先生聰明地請路祥安先生直接向民意調查負責人劉兆佳先生及王家英先生查詢，所以，未有出現港大般的涉嫌施壓事件。但是，為何無獨有偶，在行政長官民望極低之際，路先生會先後前往兩所大學造訪，談的又都是民調的工作，當中是否有人想作出某些影響？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港大民調風波鬧大以後，連《亞洲華爾街日報》也指控行政長官，指中大校董馮永祥先生離奇地只獲委任 1 年，而不是按照過往的慣常做法——即獲委任 3 年。其實，馮永祥先生及其家族向來對中大事務甚為熱心，積極參與和支持，在正常的情況下，這類人士的任期一般是 3 年。如今卻有指稱任期縮短，背後原因是要懲罰他在協助不被中央接受的“壹傳媒”在本港成功上市，突破了經濟的封鎖線有關。

對於這樣的嚴重指控，行政長官辦公室只是先後針對馮永祥先生的任期，指出根據校董就委任期所作出的規定，本來便是可以少於 3 年；但對是否受“壹傳媒”上市事件影響，卻含糊其詞。這情況令人感到政治歪風已悄悄地吹進了校園，隱隱地威脅本地的學術自由，並有違《基本法》的規定。

近年，無論是“人大”釋法、民調風波以至最近的學生公民抗命上街遊行事件中，都曾引起各界文攻武鬥，令不滿政府行動進一步升級。以民調風波為例，事件曾引起中外人士批評不絕，有指行政長官企圖控制師生的各類活動，製造白色恐怖，把不符官意的民意調查工作封殺，以致師生要作自我審查；同時，又指行政長官為了個人榮辱、毀譽而作出拉攏、施壓、干預，令行政長官的民望不再是由客觀的調查機制評分。但是，我鄭重聲明——我並非指行政長官曾有上述的劣行，而且我更認為這些指控在無實質證據下，對行政長官實屬不公平。

我只想強調，學術自由是很寶貴的，其真諦在於統治者能容納異見者，甚或真的放手讓學術界追求真理，否則對國家和社會人民都是一種災難。既然學術是要追求真理，那麼我們也應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就近期港大和中大學術自由的種種疑雲，進行徹底的調查，究竟是有人在捕風捉影，還是有無形之手在背後，威脅學術自由。如果行政長官以有失身分與尊嚴為由，反對出席聆訊，我相信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便會受到質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贊成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及跟進以上事件。謝謝。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吳清輝議員：主席，在收到秘書處交來李柱銘議員將會在今天動議的決議案時，我原先是不想發言，繼而曾想把我在 11 月 8 日吳靄儀議員動議議案時的發言重讀一遍，原因是李柱銘議員今天的議案與吳議員的議案有重複，應說是吳靄儀議員議案的變奏，主旨是要為香港大學民調風波這個帶悲劇性的鬧劇上演續集。既然議案是重複的，我是否也應重複讀一次講稿呢？後來，我考慮到不能像一張破爛的唱片一樣，把所有的人都悶壞（雖然剛才是有一些這樣的情況），所以決定以一些輕鬆的話題來議論一下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讓我先說一個故事：話說古時有兩個人，為了一個算術問題爭論起來：一個說“四七二十七”，另一位說“你搞錯了，應當是四七二十八。”說四七二十七的人說“四七便是二十七，錯的是你。”說四七二十八的人更着急了，心想真理應是越辯越明，於是便為了二十八與他爭論起來。雙方爭得面紅耳赤，最後竟然有失斯文，互相扭打起來，弄至見官。那縣太爺聽了雙方陳辭後，把驚堂木一拍，作出如下的判決：堅持四七二十八的人要打屁股十大板，主張四七二十七的人應被判無罪，但要罰抄一千遍九因歌。縣官的判辭是：“四七二十八當然是對的，但你竟然和一個主張四七二十七的人爭論，卻是大錯特錯。與不應和不值得認真對待的人認真地討論那本來沒有需要討論也可以明白的問題，是枉費唇舌，是自身不夠清醒，所以罪該打屁股。”

主席，我感到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項決議案，有點像四七二十七的問題。眾所周知，李柱銘議員 10 月 20 日已經在內務委員會上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及其助理是否有干預學術自由，以及傳聞行政長官干預中文大學委任校董馮永祥先生一事。當時出席內務會議的人數是 54 人，很多同事發表了意見，結果經過相當冗長的辯論後，在內務委員會以 32 票反對，20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予以否決。現在，經常叫大家尊重立法會的李柱銘議員自己卻不尊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把經大家詳細討論及否決了的事情再次提出來討論，強迫同事再陪他花時間，實在可說死纏爛打，精神可嘉，可惜這不是民主精神。此外，前兩星期，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即今天這項決議案的變奏，也是在 25 位議員發言後在大會以 34 票反對，18 票贊成，1 票棄權被否決了。我實在想不出今天還要提出這項決議案的依據。

主席，聯想到縣太爺的智慧，為免被明事理的市民或媒體責備我們浪費公共資源，為一個曾討論過兩次的命題再枉費唇舌，我本來想就此結束我的

發言，但是，我還想很簡單地就李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兩點作出回應，恐怕又要辯論四七二十八的問題了。李議員說兩個大學校董會都沒有說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他的問題十分奇怪，為何他不反過來問一問兩所大學是否願意接受調查呢？此其一。其二，他將廉政專員公署、房屋協會與大學的自主權相提並論。李議員對大學自主的認識之淺，實在令我感到可嘆，如果他把學術自由或大學自主說成這樣，我真是欲說無言。主席，我恐怕再說下去，真的會好像討論四七二十八的情況一樣，我不想再說了。

我謹此陳辭，不支持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香港大學（“港大”）民意調查（“民調”）事件，本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否決了支持李柱銘議員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提議，立法會亦繼而否決了吳靄儀議員另一項相關的議案，但是，仍有同事想在這件事情上糾纏不休，今天又再重提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再引發一場無謂的辯論，實在令人失望。

就今次決議案所提出的第一點質疑，我想指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前港大校長鄭耀宗教授會面，並不應構成干預學術自由，因為以行政長官作為各所高等院校校監的身份，不時與各院校的校長會晤，聽取他們對院校發展的意見，是正常不過的，更何況鄭耀宗教授與行政長官本人亦否認在會面時有談及民調的問題。

至於路祥安先生亦有接觸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的問題，我想再次提醒大家，不要忘記路祥安先生的職責是要聽取各界的意見。中大校長李國章先生曾經指出，路先生與他會面時，對中大的民調表示讚賞，而路先生與中大兩位負責民調的學者會面後，雙方均強調會晤是正常的官學交流，所以，我亦不明白為何有人提出要就這次的會面進行調查。

此外，路祥安先生後來與兩位大學校長會面，雖然觸及民調問題，但據當事人指出，那只屬一般學術交流，路先生認為沒有需要特別向行政長官匯報並不足為奇。須知道，路祥安先生身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本身已帶有耳目功能，從行政長官以外的途徑廣泛接觸社會各階層，瞭解各方面的民情，難道亦構成一項罪狀嗎？此外，行政長官亦曾多次表明，從沒有透過任何人要求鍾庭耀博士停止民調，因此，並不存在行政長官干預民調的問題。

有關馮永祥先生作為中大校董的任期縮短一事，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已解釋得很清楚。法例定明，為了使各校董會有均衡和充分的代表性，校董

會必須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這本來便是身為中大校監的行政長官的權力，根本不存在干預校政問題。我特別想指出一點，即校董任期不足 3 年，以往亦曾經有兩個例子，分別是前港大校長王賡武先生及前立法局議員潘永祥先生的任期均只有 1 年。我不明白為何有人硬要從陰謀論的角度出發，把馮先生的任期與他協助“壹傳媒”上市的問題扯在一起，對於兩宗事件的巧合性，這份“爆料”的報章又有否掌握任何證據呢？

此外，當事人馮永祥先生由始至終都沒有就事件說過一句話。請問在沒有證人、沒有原告的情況下，無理指控對被告人來說，又是否公平呢？

此外，如果有關院校對個別校董的委任有所不滿，可以自行提出，外界根本沒有需要對校監的權力有所質疑。何況，如果從法律角度來說，要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亦必須先有表面證據或證供，但至現時為止，無論是港大民調風波，以至所謂馮永祥先生委任期縮短的事件來說，均沒有明顯證據。不過，有人卻不予理會，硬說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試問這樣做對被指控的一方又是否公平呢？況且，這樣做亦有違普通法的精神，舉證責任應在控方，今次事件給人的感覺只是要與行政長官過不去，營造一種只要是行政長官做的，都是不對的錯覺，事情的發展實在令人感慨。

主席女士，民調事件的爭議已持續數月，調查報告的結論亦清楚不過，即所謂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根本並沒有實據。早前，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先生訪港時，不斷呼籲港人團結、合作。我很希望各位服務市民的同事，凡事也要心平氣和、理性協商、化戾氣為祥和，希望大家不要再不停地爭拗一些捕風捉影的問題，造成社會分化，不利團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前日公布委任國際著名科學家朱經武教授為校長，科大及政府官員對一位殿堂級的學者願意出任科大校長均珍而重之。昨晚，科大校董會副主席潘國濂先生在電台節目中表示，他不擔心朱教授會令科大及香港失望，他反而擔心政府對科研投入的資金不足而會令朱教授感到失望。其實，我們對於學術人才的珍惜，是不應該只局限於朱教授一個人，而應該是千千萬萬的知識分子，而知識分子擔心的，也不是政府在科研上投入的資金數量這麼簡單，而是研究的自由空間——即學術自由，最好是在充分的自由下，不受限制地追求學術及進行研究，這樣才能發現事實的真相，因此，事實的真相和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但是，香港大學（“港大”）民意調查事件及中文大學（“中大”）委任校董風波，卻為

香港的學術自由響起了警號。所有知識分子及普羅市民均懷疑有一隻無形之手，正在干擾長期享有學術自由的香港學術環境。今天的決議案正是糅合了追求真相及捍衛學術自由這兩個元素，而使立法會有一個機會，讓知識分子及市民明白我們對真相及學術自由的執着。

主席，其實，立法會跟民意調查一樣，是有追求和反映事實真相的責任，而真相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找出問題的根源，從而促使社會的進步。但是，社會上有部分人是不認同以上的社會共識。他們認為港大民調事件是一場倒董陰謀，民調本身是要打擊董建華先生的管治權威，而民調事件就是要將董建華先生打成干擾民調的黑手，繼而進一步打擊董建華先生。因此，在一個這樣的前提下，任何要求調查民調事件的議案，都會被這個議會中的保皇勢力所阻攔。這一點在 10 月 20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就李柱銘議員同一議題所進行的議案辯論，已充分反映出來。今天的決議案在保皇的力量反對下亦會得到同樣結果。但是，即使如此，我們仍要支持今天的決議案，因為我們深信追求真相才可以促使社會進步；只有捍衛民意調查不受到干擾，才可以引導政府制訂順應民意的政策。

主席，港大民調事件使我想起小時候聽過的一個童話。那個故事是這樣的：在古代一個中東國家，國皇每次都把向他報告不利消息的密使處死，結果以後密使便只報喜不報憂。最後，當國家四面受敵的時候，國皇才感到後悔。這個道理非常簡單，連三歲小孩亦能明白，但是，我們社會上在學術上享有地位的人士及我們的權貴，竟然明知故犯，對民意調查甚至學術自由橫加干預，最後使社會及當權者失去對問題的警覺性，將香港帶入一條死路。因此，我在這裏呼籲在 10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反對議案的議員，懸崖勒馬，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港大民調事件，追究干預民意調查、阻礙社會進步的罪魁禍首。

主席，有輿論認為港大已經就民調事件進行調查，因此立法會無須架床疊屋，再成立專責委員會；亦有議員認為否認干預的人將會繼續否認，即使繼續追究亦得不到甚麼結果。不過，我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跟港大的調查小組最大的分別，在於港大只調查其本身範疇以內的事務，而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則可以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一些牽涉其中的人士出席聆訊，當中包括了行政長官。可能有同事認為“護主”是必需的，他們很擔心董建華先生被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會揭發更多真相，因而對董建華先生不利，所以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但是，我想指出對於董建華先生來說，反對的議員可能是“好心做壞事”，他們會陷董建華先生於不義。事實上，社會上確有意見認為或懷疑董建華先生曾干預港大的民意調查，亦曾令中大在委任校董方面出現問題。部分因愛護董建華先生而反對設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他們這種做法或想法會剝奪董建華先生洗脫嫌疑的機會，也可能令董

建華先生含冤受屈。因此，我在此呼籲打算反對李柱銘議員決議案的議員，改變立場，支持這項決議案，讓立法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給董建華先生一個申辯的機會。

主席，追求真相、指出問題並加以改善，是社會進步的不二法門，而追求真相，便會使我們得到自由的空間。但是，香港社會中最近似乎吹了一股反對進求真相的風氣，先有北大人怒斥記者，繼有特區高官附和，指摘傳媒分化社會。他們是想將香港變成另一個新加坡式的一言堂。

主席，一個不斷埋沒真相的社會，是一個沒有未來的社會。最活生生的例子，便是大躍進年代的中國大陸，報喜不報憂，結果導致千萬人餓死。立法會中有同事一向對中國情況十分瞭解，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明白這點。如果我們不認真面對問題，我們很可能會走上這條舊路，令問題繼續惡化下去。梁愛詩司長緬懷 1984 年香港殖民地社會的一致性，但她的話使我聯想到香港正出現另一個社會問題，就好像喬治·奧威爾筆下《1984》所描述的問題一樣，就是社會上只有官方的一個聲音，任何真相都會被掩蓋，最後社會成為一個沒有前途的社會。一個沒有表達自由和掩蓋真理的社會，我擔心不單止會嚇怕朱經武先生，更會嚇怕成千上萬有意為香港作出貢獻的人才。如果香港朝着這方向演變下去，香港又怎能邁向一個知識型的社會呢？

主席，我再次呼籲有意反對今天李柱銘議員決議案的議員，能夠懸崖勒馬，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使香港及國際社會明白到立法會作為一個人民代表的地方，能夠追尋真相，對學術自由也是執着和尊重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在僅僅 3 個星期內，今天已是第二次在這立法會的議事廳討論有關“港大獨立調查報告”和路祥安事件，我們真是沒有其他市民更關注的民生事務和值得討論的事情嗎？我想，無論怎樣，我現在代表民建聯作出簡單的整體發言，表達我們反對就有關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鍾庭耀事件隨着港大調查小組發表報告後，應已落幕，絕大多數市民也認為事件應劃上句號。當然，不同的人對同一事件有不同的看法本屬正常，不過，民主黨的同事卻死心不息，千方百計要將這件事“炒”完再“炒”，究竟所為何事，其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主席女士，調查小組主席鮑偉華先生在聆訊首天表明，聆訊證供將以法庭所能接受的程度為準。故此，民建聯認為港大獨立調查小組進行的聆訊是嚴肅和負責任的，而且整個聆訊是採用了電視現場直播方式，透明度高。在整個聆訊期間，傳媒亦作了廣泛報道，公眾亦透過此聆訊已清楚瞭解事情的始末，而有關各方包括鍾庭耀、鄭耀宗、黃紹倫、路祥安等，均已向調查小組作供。除非各位同事認為有關證人會向立法會講述一些與他們先前所作證供不同的事情，否則立法會實在沒有需要再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聆訊。此外，若對調查小組已經調查的事件再進行調查，會否令市民產生一種錯覺，認為立法會議員浪費資源，沒有妥善運用公帑？

主席女士，要就行政長官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展開調查，最少要有表面證供，但是，向港大獨立調查小組作供的人士，包括路祥安、大學的正副校長，均已向調查小組表明沒有這個問題，難道民主黨的同事質疑港大獨立調查小組的調查工作的可信性嗎？

至於馮永祥先生不獲延任中文大學校董的事件，只是一份新聞報道的指控，立法會若因此而動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調查，是否理性的做法？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其實何俊仁議員近期也被某大傳媒作出一連串的指控，我們是否又要在立法會內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女士，我不想再阻延各位同事參加下一個更有意義的議案辯論的時間，故此簡單發言，表達民建聯反對的立場。

我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最近與一位公職人員閒談，他很坦白地表示，在香港現今的社會，“路祥安因素”是存在的。不過，他工作的機構則未有出現這些因素，所以他暫時仍可支撐下去。然而，他確認這種因素的存在。

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特別助理已 3 年，3 年以來，他代表行政長官聽取意見；在這期間，大家可以看見，在民調事件中他涉嫌干預大學學術自由；在委任中大校董方面，他亦涉嫌橫加干預。在政治方面，最近有關選舉的報道亦指路先生參與協調各方勢力參選。這些的確是無從證實的。有一位我很尊敬的傳媒朋友向我表示，有一些見不得光的事情、不想讓人看見的事情、當事人不願意出來作證的事情，他們都希望寫和希望報道，即使是冒着被控告誹謗的危險也要報道。為甚麼呢？因為當這一代人去世後，如果這些事情

未經報道，當事人便可以當甚麼事也沒有發生過。然而，若這些事曾獲報道，即使現時的立法會不作跟進，在 10 年或 20 年後，當有人尋找資料的時候，也會看見這些報道，於是他們便確信，這些事情曾被懷疑發生過，大家可以繼續追查下去。將來當這一代的政治壓力不再存在，這些事情是有機會重見天日的。然而，我很悲觀，我相信今天這項決議案，最終也會遭否決。不過，如果我們連一點追求真相的意欲也沒有，我們便是沒有盡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責任。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亦即有責任監察政府。兩星期前，葉國謙議員在辯論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時表示：“大家不如回家好好睡一覺”。我請那些想回家睡覺的議員稍後在表決時，步出會議廳，因為他們有自由好好地去睡一覺。如果有一部分人覺得再調查下去是浪費他們的時間，我亦請他們退席，回家睡覺。然而，他們千萬別阻止甘願抵受睡眠不足，以便處理多一點事情，以及尋求真相的議員繼續工作，因為社會人士的心中，對我們整體立法會是會作出評價的。對於這些早已明顯地被公眾質疑的事件，我們為何沒有勇氣成立一個特別的聆訊委員會來繼續追求真相？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對正反兩面的理據，都提出了他們的論點。我在此不再重複。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主要因為如果現時有人進行民意調查，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仍然會贊成立法會就此事進行調查。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覺得香港大學（“港大”）所進行的調查很好和很有公信力，但礙於其權力所限，該調查小組尚未能完全調查整個事件；當時該小組亦承認，他們無權傳召任何人，亦沒有要求出席作供的人宣誓，所以，該小組只調查了一部分，事件其實尚未完結，我相信市民對此是明白的。

主席，我相信你和我都會感到很欣慰的，是知悉在眾多有權進行調查的機構中，立法會是市民最信任的其中之一——未必是最信任的，但是最信任的機構之一，因為大家都可能記得，例如，我上次也提過，就新機場啟用事件進行調查時，數個機構都各自進行調查，後來在得出的各份報告中，我相信是以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最為市民信任。所以，如果市民覺得有尚未完結的事，便會贊成應該進行調查。其實，在暑假期間，很多人曾激烈討論民調事件，當時立法會很多同事都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查的，但現在過了數個月，卻不知何故整件事淡化下來，可能是行政署長拉票拉得厲害的緣故。

我們真的是不能騙到市民的，市民覺得有些事是必須進行調查的。剛才有些同事說，目前似乎沒有甚麼證據顯示，該事牽涉到行政長官。劉健儀議員指我們一定要與行政長官過不去，我相信這是言重了，沒有人說要跟行政長官過不去，不過，由於在聆訊期間——我相信葉議員也記得這一點——小組提到，它覺得鄭校長和路祥安先生未真正完全披露兩人在會面時談了些甚麼，小組不認為他們已完全披露事實；雖然小組沒有指他們說謊，但覺得他們沒有完全披露事實，所以，我們便要問，究竟他們還談過些甚麼呢？行政長官表示對此不知情，路先生亦沒有向行政長官匯報，因此，我們更要問，為甚麼路先生要這樣做呢？他是代表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行政長官是否認同他這種做法呢？如果行政長官是不知道路先生會這樣做的，那麼行政長官是否認同他這樣做？如果行政長官是知道的，為何他要求路先生跟校長說這些話呢？這些事，我相信行政長官是有責任到來立法會解釋的。如果他只發表數個聲明表示沒有說過這些話，這是很難令市民信服，而小組亦覺得出席作供的人未完全披露所有事實。

在小組的調查中，兩位港大人士，即程介明副校長和麥列菲菲教授作供時，指出校長告訴他們，行政長官曾向校長提過，港大有 3 方面涉及政治，第一是這宗民調事件，但其他兩方面是甚麼？行政長官為何那麼擔心？其實，有些議員是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李國寶議員，他們可以告訴我們行政長官擔心甚麼。有些人指出，其他兩方面包括——我不知這是真還是假——不想將國殤之柱放置在港大；另外是不要讓港大成為反共基地。我相信程副校長或麥教授，即使不是出席專責委員會，也可能希望前來立法會，協助議員瞭解多一些當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對於今次在港大內的事，大家提到校內自主，我們尊重大學自主，而小組也進行過很多調查，但當報告出來後，我與一些港大的高層談及此事，他們對我說：“你以為鍾庭耀事件算是干預，其實報告出來後，干預的程度更嚴重啊！”主席，他們指的是甚麼？便是港大校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是否就該份報告進行表決的事。港大校內的代表大部分均表示支持報告，但校外的校務委員會成員卻不贊成，後來便沒有進行表決。我相信這是一項妥協，即是說如果必定要校務委員會表決，他們便會否決這份報告，教授們當然更不想達至這樣的境地，於是大家便妥協。有些報道亦提到校務委員會與鄭校長有協議，要求校長自動辭職，校務委員會便不表決那份報告，而如果校務委員會一定要表決支持那份報告，則鄭耀宗先生亦未必肯辭職。

我並不清楚這些情況曾否發生過，而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已經沒有提到校內的事情，但有些事情確實是發生了，我們即使掩着眼和耳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港大高層也說，鍾庭耀事件中的干預只不過是“小兒科”，

這些豈不是更大的干預？其實，在這事件發生後，立法會內有些同事以至外間的人都說，大學的整個監管架構是否亦須討論呢？是否應從外間找來那麼多商界人士來參與，還是應讓校內的教授和代表有多一些控制權呢？就該報告是否要進行表決便反映出，校內人士都覺得應該表決支持報告，但校外的校務委員會委員卻表示不支持，如果要求他們表決，他們便否決這份報告。李議員的議案沒有提到這點，我覺得即使不成立專責委員會，整個社會也應正視，大學的自主權是否應得到捍衛呢？如果我們讓一批商界人士湧進大學管理層，是否便真的能提供幫助呢？也許我們可以私下找大學教授討論一下，問一問他們的意見。

至於馮永祥先生事件，我也明白劉健儀議員所說，沒有人提出過質疑，但是有報道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有幸成立專責委員會（不過，我知道也是無幸的），最少要取閱一些文件。當然，有些議員說有些任期亦只是 1 年，不錯，有些是 1 年，也有些是兩年或 3 年，但今次的事件中，是否有些不尋常的原因，致令任期變成 1 年？這方面我們便要調查。因此，我們應該取閱當時的文件便可看到，文件有說及這件事便有其事，無說及便無其事，除非有些事情是完全沒有記錄在文件上，或沒有人肯出來說，那麼對調查工作來說便有困難，我承認這是一個問題。不過，有些紀錄是應該存在的。今天，即使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我相信結果也會是這樣的，因為行政署長今次十分落力，好像外面各入口均有人把守，即是沒有人能“無端端”走脫，致令李柱銘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而不幸輸的——然而，對於我剛才提到的各點，我仍希望可在其他場合或其他委員會上跟進。

我們無意干預大學的自主，我們最支持、最尊重大學的自主權，但既然有些事件發生了，大學內的人都感到心煩意亂，而我們身在立法會，有很多市民是期望我們能做些工作的，假如連我們都對這些事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我覺得我們便是失職。

主席，我希望大家會支持李議員的議案。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我們是否應該更多關注民生的問題？然而，為何公屋的事務你們又不讓人關注？有關民生的事，你們反對調查，有關大學的事，你們又反對調查，這真令人大惑不解。有些時候，我真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見解，正如他說，真正可以令立法會發揮功力的，便是專責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在每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兩小時的會議須處理三、四項問題，討論之後便不了了之，但專責委員會是抓着一件事不放，而且會一直調查到底，大家經過討論，得出結論，最後製成報告，提出建議。這是很好的。我們不會有如一些同事所說，在浪費時間，我們不會胡亂調查，但這正是樹立立法會威信的時候。當有些事情鬧大了，很多人都表示關注時，我們當時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調查，但現在第一時間有機會了，我們便應該珍惜這個機會，不應該一次又一次地讓市民誤收信息，以為立法會有很多事情是應該做而不做。

剛才何議員提到，很多人向我們說，“路祥安因素”是可能有的，亦有理由相信這因素在其他部門也存在；主席，尤其是 2002 年推選行政長官的日期越來越近，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干預和壓力會越來越多。我很相信在政府內部以至社會，也有很多人期望立法會會站出來，就這些事件“出聲”。我很抗拒一些不恰當的做法，我們今天應該發出這個信息，而不應該讓市民以為我們對某些事情視若無睹。我們身為議員，是不會這樣做的，否則，我相信我們是有負市民所託。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仔細聆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相信各位議員均和政府抱同一宗旨，就是堅決維護學術自由。

政府對維護學術自由極為重視，原因很簡單。第一，學術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落實《基本法》是我們的責任，要認真履行這項責任，就必須保障學術自由。第二，學術自由是香港的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確保自由的學術風氣，讓學者在研究、調查等學術活動上各抒己見，盡展所長。

我十分明白，在香港這個開放和多元化的社會裏，假如有人指稱學術自由受到干預，我們理應讓各方的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香港大學（“港大”）對這次事件迅速作出回應，即時委任具公信力的人士組成獨立調查小組，加上學術界熱烈的討論和市民大眾對事件的關注，足以證明整個社會對學術自由均極為重視。調查小組進行徹底調查後，並無發現任何政府官員曾經干預學術自由。現在建議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作用何在？我們打算進一步調查至甚麼地步？更重要的是，我們期望達到甚麼目的呢？

我認為無止境地就有關事宜作出調查，對學術界甚至整個社會都是沒有好處。過去幾個月來，種種猜疑、過敏、過慮的情緒與事實糾纏不清，已經令一些人無法認清事實。

主席女士，有關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使大家在整個悠長的夏季裏都飽受困擾。我希望就種種誤解，一一澄清。

首先，我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真理越辯越明，任何有建設性的意見以至批評，都值得參考。缺乏包容異見的胸襟，會對學術和言論自由構成最大的威脅。學術界與其他社會人士——包括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及意見交流，不應該因為害怕“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而受到窒礙。

第二，指控行政長官因沒有出席港大委任的調查小組的聆訊，而令真相未明，是完全沒有理據的。行政長官已經清楚表明，他完全尊重學術自由，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對該項自由的干預。此外，他也解釋過，與港大前校長會面時，並沒有討論港大所做的民意調查。行政長官亦已清楚指出，他從來沒有直接或間接向港大就民意調查工作傳遞任何信息。簡單來說，行政長官已經堅決否認他曾經試圖阻止港大進行民意調查工作。港大前校長被指稱為行政長官的傳話者，他亦已經否認曾收到行政長官的這類信息。成立專責委員會，還有何作用呢？

第三，懷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學術自由受到干預，也是毫無根據的。中大校長及校內人士不只一次在公開場合肯定地指出，他們既無察覺亦不認為政府曾干預他們的工作，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既然有關大學認為並沒有受到外間干預，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又能有何發現呢？

第四，懷疑中大校董會某位校董的委任受到干預，亦是毫無根據的。主席女士，我要指出，行政長官作為大學監督，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享有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行政長官根據該條法例行使有關的權力時，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專長和過去的工作表現，照顧大學的發展需要，同時確保校董會成員定期替換，在不影響院校運作的前提下，為校董會引進新思維與專業知識。我們從沒有聽過大學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一事表達關注或作出投訴。既然大學方面不認為有任何問題，成立專責委員會，目的何在？

約 6 個月前發表的一篇文章所引起的熱烈討論延續至今，正好證明學術自由極受香港市民重視。關於這一點，相信連我們的批評者也不得不信服。與學術自由同樣重要的，是維護大學的自主性，因為只有大學本身才最清楚何謂其最佳利益。

主席女士，關於決議案中所提及的幾宗事件，所有聲稱受影響的人士均已先後發表了他們的意見。進一步調查只會徒勞無功。現在我們應該讓事件告一段落，好使大學繼續其學術工作。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結束後，整件事件能夠畫上終止符號。我懇請議員投票反對決議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在李柱銘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除了我之外，共有 10 位議員發表過意見，政務司司長亦已發言，但是她的發言短得令我感到奇怪。在本會內，民建聯是一個相當大的黨派，但只有一位議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 11 秒，我非常感謝他，因為這總較沒有發言為好。在這個這麼大的問題上，各位議員竟然如此處理之，主席女士，請問這是一個怎樣的議會？不過，我尊重他們的言論，雖然很多都沒有理由，最少我是莊嚴而嚴肅地面對這些言論，有些甚至可說是荒謬的言論。吳亮星議員說在事件中，學術自由沒有受到干預，他說 "**He has no case no answer.**"。其實不單止是他，很多位議員都這樣說。劉健儀議員竟然把我所建議的調查，在對比上，與刑事檢控相提並論，她說沒有控方證人，但我現在提及的是調查，不是起訴，一位這般資深的律師，是否連這點也分不開呢？我們只求真相，而不是想控告任何人；當然，如果查出有刑事罪行，便要進行控訴，但現在只是建議進行調查而已。

主席女士，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沒有看過香港大學委任的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我現在只讀出一句，但要以英語讀出，因為它是以英文寫的，而我希望將其原汁原味撮錄，這是報告中第 109 段，段首是 "**OPINION**"："We are sure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LO (即路祥安先生) and the Vice-Chancellor (即鄭耀宗教授) on 6th January, 1999, Professor S L WONG (即黃紹倫教授), acting at the behest of the Vice-Chancellor, conveyed a message to Dr CHUNG on 29th January, 1999 which was calculated to inhibit his right to academic freedom."我請何俊仁議員翻譯了這後截，他譯之成為“蓄意遏制鍾庭耀博士享有學術自由的權利”。“蓄意遏制”不等如便能夠遏制，因為民調仍然繼續進行，但是蓄意遏制還未算足夠嗎？當然，吳亮星議員說，進行調查會花費很多公帑，不過，如果依照這樣的說法，在新機場開始運作時發生的事故，我們便不會進行調查了，因為當時行政長官已委任了調查委員會作調查，申訴專員又作調查，但是當時我們還加入調查，那麼便更浪費金錢了。吳亮星議員又說，如果我們進行調查的話，便等如政治攻擊的工具，這便非常嚴重了，那麼，以同樣的邏輯套在水門事件和 **LEWINSKY** 事件上，那些事件便永遠不會被調查，因為那些事件都是攻擊總統，調查的人一定會被拉去坐牢。

劉漢銓議員說我這次其實又要再提吳靄儀議員上次的辯論，有數位議員都是這樣說，他們說我要辭退別人，為何他們不明白兩者是不同的？吳靄儀議員是直接要求行政長官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我現在的議案內並沒有這句話，我只是要求作調查，而單是就調查方面而言，很多議員都弄錯了，尤其是民建聯唯一發言的葉國謙議員；現在沒有人說，在這事件由香港大學接手處理後要再作調查，經香港大學處理後，已發表了一份很好的報告。葉國謙議員問我，難道民主黨質疑這報告的可信性？我們當然不會質疑，我們是想接受的，現在反而是港大的校務委員會不接受。我剛才讀出了報告中第 109 段，我現在讀出第 110 段，這是最後一段，段首是"RECOMMENDATION"，調查小組在這段中只說了一句："We make no recommendation other than that the Council takes such action as it deems proper in view of the above findings."，小組推薦甚麼呢？只是希望校務委員會做他們認為適當的事，而校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事，便是不接受這份報告。幸好那位大法官已返回澳洲，否則，他對此情況真是“無眼睇”。

劉漢銓議員提出了很多點，不過，我不想逐點回答他，我剛才已回答了一部分，但他提出的其中一點是，如果我們要調查路祥安先生和行政長官的關係，或在港大內發生了甚麼事情，將來便沒有人敢見路先生了。其實，路先生做這件事，即是報告內"OPINION"該段提及的事：蓄意遏制別人享有學術自由的權利；如果他是代表行政長官做的，行政長官便應該在第一時間辭退他，如果是行政長官指示他這樣做，最少是容忍他這樣做，那麼當然不能辭退他了。即使其他人不敢見這人，這個社會是否便會變得很混亂和很慘呢？真有此情況的話，這個人根本不應擔任這職位，因為如果他仍擔任這個職位，他要找議員時，議員又不敢見他，這是不是“大件事”呢？我也不相信各位議員真的不敢見他，相反，我相信你們會很喜歡見他、和他吃飯，因為他是“猛人”。劉議員說路先生是要替行政長官進行一些工作的，難道行政長官甚麼也要自己做嗎？但是劉漢銓議員不明白，有些事情是行政長官不想親自做的，所以這些工作便要讓他的“馬仔”做了，事情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女士，說到關於《亞洲華爾街日報》的報道，有一點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報道提出，馮永祥校董的任期為何由一般的 3 年減至 1 年呢？原因是他“唔識做”，他協助了某間公司上市，令行政長官不悅。就這一點，據我的理解，政府和行政長官到了今天也沒有否認過，這些便是表面證據了，難道要行政長官捶胸俯首認錯，才算是證據？

我最感謝的是吳清輝議員，他說了個四七等如二十七和四七等如二十八的故事。他說法官說四七二十八的也要被打十大板，而說四七二十八這位很像是李柱銘，即是說他明明是對的，但他的態度過於堅持，所以也要被打十大板，而四七二十七那位只是被罰抄，無須被打，這位法官.....

吳清輝議員：主席女士，我要澄清……

李柱銘議員：請說，我素來大方的。

主席：李議員，請等一等。吳清輝議員，即使你認為李柱銘議員對你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你也必須待他發言完畢後始能作出澄清。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請他現在說，因為我可以立即回應。

主席：很抱歉，李議員，這是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不關乎議員喜歡與否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其實是願意 give way 的。說四七二十七的只是抄 1 000 次，四七二十八的那位明明是說對了，卻要被打十大板，而十大板是頗痛的。吳議員像是相當欣賞這位法官似的。我現在明白其他政黨如何看這件事了，即是明明說對了也不要堅持，不要這麼“唔識做”，也即是說李柱銘和民主黨是錯在過於堅持，而最不幸的是所提出的又是對的，還要堅持，所以便要被打十板，遲些可能甚至被打 1 萬板。接着，他又說我不尊重立法會的決定——我相信即是指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其實我並非不尊重立法會，我只是不尊重立法會的應聲蟲的決定而已。

主席女士，我已預期政務司司長會說些漂亮的話，因為政府現在所說的話都非常漂亮；行政長官說過他如何尊重學術自由、新聞自由、言論和表達自由，但請看看政府做了些甚麼，如果說它尊重學術自由，現在卻不讓我們進行調查，還派出狗仔隊。雖然法官和其他兩位德高望重的委員已說得很清楚，結論是根本上有蓄意遏制享有學術自由的權利之嫌。所以，現在不准進行調查便是尊重學術自由。如何尊重新聞自由便更不用說了。我相信有時候，政務司司長的話真的令人感到她是尊重別人的，但是政府內其他人又如何？行政長官又如何？我相信很多市民已心中有數，否則有人便無須請政務司司長更支持行政長官了。

對於學生的言論自由，政府同樣說會尊重，只不過是學生會被捕，但不會被控告；政府又說公安法是好東西，而且得到立法會某些甚至多數議員支持，不過，即使政府說是好的東西，市民卻是聰明的，他們不是傻的，難道政府每次說尊重甚麼，市民便會相信它真的尊重甚麼？現時除了這個議會的多數議員外，香港還有多少人真的相信政府官員的這些漂亮話呢？剛才政務司司長提出了一點，她說既然大學方面也不認為有問題，為何還要作出調查呢？大家都知道大學校董會內大部分是由甚麼人佔其席位的，其實該校董會與我們這個議會沒有甚麼大分別，大多數成員都會說沒有問題的，那麼便無須調查了。如果在這事件中，鍾庭耀博士不是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黃紹倫博士又開了記者招待會，楊鐵樑爵士會否這麼快便出來說要進行調查嗎？但是，為何調查後又不接受這份報告呢？雖然校務委員會沒有說否決，但亦沒有接受，那便即是不接受了，這是淺而易見的。

主席女士，說了這麼多，我也不知道，其實我說甚麼也是沒有用的，很明顯，在很多人的心中，這項辯論是多餘的，是浪費了他們很多時間，像葉國謙議員說，不如花多些心機討論第二項議案更好，因為第二項議案是由他提出的。（眾笑）我相信議會內的想法與會議外的是不同，民主黨和李柱銘都是這樣的一些人，假如實情是四七二十八的話，即使到死也要堅持是四七二十八，即使打我十板、100 板或 1 000 板，我也會這樣說；我仍然說事件中是有意圖蓄意干預學術自由，我不想將這話說 1 000 次，但這是該報告書的結論，是無人可以否認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先坐下。我想向你說明，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在發言時若有其他議員插言，如屬規程問題，發言的議員當然須讓插言的議員提出問題。如果你正在發言，某議員插言要求你澄清你發言的某部分內容，而你也同意讓他提出有關的問題，那麼他是可以即時提出問題的。但是，如果他是希望澄清自己的發言中被你誤解的部分，他便必須待你發言完畢後，才可以作出澄清。

李柱銘議員：主席，那麼在他發言後，我可否再次發言？（眾笑）

主席：你是不能再發言了。（眾笑）李議員，現在請你先坐下。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吳清輝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的故事是沒有錯的，如果李柱銘議員喜歡將自己代入，而他這樣做會令自己的心靈因此而得到安慰的話，我便讓他獲得安慰。因為說四七二十八的不是他，我的故事的寓意是，即使你是對，而明知對方是錯，也無謂再與他說下去，我只是這個意思而已。不過，如果李柱銘議員認為這個人剛剛便真的是他，便讓他今晚可以安樂一些吧。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INCREASING THE SUPPORT TO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首先我申報利益，我自 1991 年起成為中西區民選區議員。在上星期六的上午，民政事務局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區議員舉行了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研討會，聽取區議員對區議會未來角色的意見。當天出席的議員達四百多人，大家發言踴躍，儘管大家發表了不同的意見，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從區議員到各級官員，以至行政長官董建華，大家都對區議會的工作高度關注，大家都感到區議會有需要加強職能和加強支援。這是一個好時機，認真地檢討區議會的職能，以及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這些關乎六百多萬市民民生的大題目。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亦如“區議會日”般，同樣能得到各位同事的積極回應。在此我首先感謝原先 4 位同事，尤其是 3 位民主黨的同事，這樣“別出心裁、巧妙安排”，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這其實說明了各位議員對區議會事務的關注。

從 1982 年第一屆區議會成立開始，其職能給《區議會條例》界定為一個諮詢組織，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至於地區內甚麼事項會被諮詢，行政部門如何諮詢等有關具體運作的問題，《區議會條例》是沒有清楚界定的，“諮詢”成了當時時髦的產品，政府往往按照當時“市場”的需求而“諮詢”區議會。經過 18 年的歲月，很多區議員都感到他們的意見不被尊重，通過的議案往往不能落實，令區議員淪為“口水會”。更甚者，到區議會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很多沒有話事權，不能滿足區議員的要求。這樣的“口水會”自然令人感到索然無味，口乾舌燥。另一方面，因漠視區議會的意見而造成的失誤時有發生，大家可曾記得“蘭桂坊事件”慘劇發生前，中西區區議會曾就議員提案作出了討論，並在會議上提醒警方要注視和改善蘭桂坊在節日的人流問題，避免意外發生。但言猶在耳，慘劇便發生了。為何區議員會有這種“先知先覺”的功能？其實很簡單，就是因為他們長期服務地區，熟悉區內的一草一木，一廈一巷，瞭解到當區的實際情況。

區議員在接受市民投訴，協助市民解決問題時，經常碰上政府的軟釘子和硬釘子，令很多看來很容易解決的“問題”變成難題。其實，經驗告訴我，這些難題如有機會落在一些首長級官員手上，運用其靈活的手法，這些問題或難題，其實很容易獲得解決。所以，我的議案建議，各執行部門委派一名現任助理署長級官員，與區議員建立密切聯繫，並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我在此必須強調，我的建議是指派 1 名現任的官員作處理，並非要求各執行部門新增 1 個助理署長級的職位，我的要求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財政支出。我在廣泛諮詢區議員的過程中，這個安排得到廣泛的支持。

主席女士，近年政府開始就大型工程向公眾進行諮詢，就以近期我們的西區發展策略而言，在具體方案拍板前，有關官員除了主動到區議會諮詢意見外，更積極出席居民大會，仔細聆聽居民的意見，這做法是好的開始，是一種進步的做法。政府何不把這種值得讚許的做法制度化，加以推廣？我在議案中提出，在有關大型工程範圍和設計的具體方案決定前，以及在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前，應先到有關地區的區議會收集意見，諮詢他們的看法，使工程的計劃得以完善，然後再把諮詢區議會所得意見連同工程計劃一併提交立法會。其實，現時我們的工務小組也收到區議會這類意見，但我很希望更能制度化。在施工期間，我們亦看到執行部門須定期到有關區議會接受區議員的監察，並解釋工程的進度和遇上的困難，以爭取區議員的支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工程能減低對市民的滋擾。這樣才是以人為本，為市民而設的工程，這才合乎現今世界的民主發展潮流。

至於區內的一些環境改善、康樂文化設施和社區活動，其實可以根據現行《區議會條例》第 61(b)條，由政府直接撥款，由 18 個區議會執行。根據政府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提交的報告，在 1999-2000 年度，18 個區議會總共撥款 1.3 億元，用作進行區內小型環境改善工程。1.3 億元這個數目分攤給 18 個區其實是少得可憐的，只相等於一項大型甲級工程的撥款，例如建造一所完善的中學。當這筆款項分攤給 18 區，除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社會服務（包括青年、長者和弱勢社羣）外，餘下的少量金錢最多只足夠每年興建一、兩個避雨亭，釘上某某區議會的小牌匾，充其“貞節牌坊”，好讓居民不會把區議會遺忘。增加撥款，讓區議會發揮瞭解社區、植根社區的長處，以及恰當地運用資源，造福當區居民，是我們政府的一項德政。

在地區大型設施建成後，讓區議員參與這方面的管理，跟有關部門的官員攜手合作，讓地區事務搞得更有聲有色。區議會的同事其實在多年的地區工作中，對區內的情況都瞭如指掌，更何況是街市、圖書館、公園、運動場這些大型公共設施？讓區議員這些“社區盲公竹”加入上述公共設施的管理委員會，表達意見，好讓市民表達他們的要求，相信管理方面必能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有關對區議員提供資源支援的問題。新一屆區議會運作至今，已將近 1 年。曾幾何時，當年《區議會條例》在立法會通過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明確表示，區議會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為了配合這項發展，政府應給予區議會更多的支援；但政府目前為區議員提供的資源可說相當缺乏，俗語說：“又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世界豈有如此便宜的事？相信立法會內身兼區議員的其他 16 位同事對此必深有同感和體會。

新一屆區議會作為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區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政府須向區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使其日常運作暢順。以目前區議員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金額來說，若辦事處不是設在公共屋邨，該項津貼連租用商場鋪位也不足夠，遑論要聘請具質素的全職助理，而辦事處其餘的“燈油火蠟”，根本還須由區議員自己負責。由下個月開始，我們的區議員其實更要面對強積金供款，這些開支自然要區議員在自己薪酬中倒貼。現時在我們 519 位區議員中，有 124 名為全職議員，我相信這對他們而言更是百上加斤，苦不堪言，試問區議員以這樣的資源條件，為我們的市民提供服務，這服務的質素會否也會受到影響？

雖然各區區議員都是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抱着服務社羣的理想而工作，但現時各項辦事處的開支，對區議員來說實在是十分吃力和捉襟見肘的，真有點“難為了家嫂”的感覺，故增加區議員的津貼可說是刻不容緩。據我剛進行的問卷調查得知，九成五回應者均認為目前的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應進一步增加，具體來說，他們要求增至 1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有議員更回應說，區議員的津貼連區議會秘書的薪金也不如，真令人感到有點唏噓。我建議將實報實銷金額由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這其實不會令政府財政帶來沉重負擔，因為若每月增加 519 萬元（因我們共有 519 位議員），一年亦只是增加 6,228 萬元，政府的一項甲級工程所費也不止此數。其實這筆金錢也未必是區議員全數受惠的，其實，我覺得政府真幸運，能在全港各區擁有一羣願意付出時間和金錢為市民服務，“貼錢、貼時間”的“大義工、大社工”，夫復何求？

主席女士，其實目前區議員除了每月要“倒貼”辦事處開支外，更大的一筆“倒貼”開支，是區議員辦事處開幕的費用，所以，我在議案也提到，應效法立法會議員開設辦事處時，獲得一筆一次過的開辦津貼。

主席女士，此外，目前政府設有三百七十多個諮詢委員會，連諮詢組織的小組委員會計算在內，總數達六百多個，成員的總數約 5 600 人。曾幾何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透過行政安排，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各個與民生

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不過，根據最近我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不足三成的區議員目前是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區議員每天都接觸不少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市民，對市民的需要非常瞭解，如果可委任更多區議員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讓他們更能表達市民的意見，這可大大提高諮詢委員會的效率，增強他們參與制訂政策的角色。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一談區議會秘書處支援的問題。其實，很多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是很不足夠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使職員能對議員提供快速而有效率的協助與支援，提高區議會的運作效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區議員是廣泛接觸基層的民意代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 (一) 在各執行部門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
- (二) 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
- (三) 完善區議員參與機制，讓區議員在所屬地區大型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申請之前可就有關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 (四) 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
- (五) 委任區議員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以加強區議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
- (六) 委任 519 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
- (七) 將區議員每月領取的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 2 萬元；
- (八) 為區議員提供一次過 5 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

- (九) 將區議員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及
- (十) 加強各區民政事務處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包括提供更多人手和辦公室設施等。”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4)款，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上周六是“區議會日”，但那個“區議會日座談會”其後被不少區議員覺得只是“口水會”，實在令人失望，因為民政事務局在這諮詢座談會似乎未能提出一個很明確的檢討日期、時間及路向。區議會今年已慶祝 20 周年紀念，本來區議會在民主進程上應向前邁進一步，1994 年已取消了委任議席，跟着便應該取消當然議席，全面直選所有區議員，使區議會更具代表性及認受性，但政府卻倒行逆施，重新恢復委任制，令區議會民意認受性大打折扣。

全面直選區議會的工作，實在有待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局盡快作出檢討，希望可以在下一屆區議會，直選所有區議會議席，加強區議會的認受性。區議會的工作已經有不少區議員認為只是政治花瓶，連普通的諮詢委員會也不如，“殺局”之後，區議會更感權力空虛，政府將前兩個市政局的權力收歸中央，但從未有任何意圖，將權力下放區議會，令人感到政府的行政主導，甚至是行政霸道及大政府主意，不單止是處理中央的政策，連地區的大小事務都要集大權於一身，這表現出政府並未曾尊重過由市民推選出來的民選議員。

代理主席，民主黨今天會就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提出兩項修正案，分別由何俊仁議員及我代表提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要求政府盡快研究，把兩個前市政局有關地區事務的職能轉交區議會，而我的修正案則集中在現時區議會的運作細節上，我稍後會詳細介紹。民主黨的黃成智議員原本亦想提出全面直選區議員的修正案，但可惜被主席裁決超越原議案的範圍，不准提出。民主黨當然尊重主席的裁決。

民主黨分別由 3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考慮的是 3 項修正案涉及的性質及層次很不同，分開提出，是讓議會辯論時，有更清晰及明確的焦點，更靈活選擇哪一個議題作辯論。這些修正案全是相容的，互不排斥，希望大家可以全部支持。

代理主席，原議案有 10 點是與區議會運作有關的詳細建議，民主黨經與黨內八十多位區議員商討後，認為有需要作出修正，當中有 6 點是針對原議案中的第(一)、(二)、(六)、(七)、(八)及第(十)項。此外，民主黨提出具體要求政府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使各區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及贊助社區建設活動和展開地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工程等計劃。目前，每個區議會每年只有 500 至 1,000 萬元撥款，實在很不足夠。

我聽過有民主黨的區議員反映，地區上有條行人天橋沒有上蓋，而該區的市民卻十分期望區議會可以幫忙，但礙於是要求撥款興建天橋上蓋，而區議會只限於就工程動用撥款，所以便無法進行。

市民對區議會扮演改善地區管理的角色是很有期望的，區議會亦須回應市民的期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能袖手旁觀。

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其餘的 6 項修正。

對於原議案的第(一)項建議，民主黨認為是比較難接受的一項，葉國謙議員曾解釋“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不是新增一個職位，只是要求一位現有助理署長負責接受區議員的投訴。我們認為這似乎不切實際，因為除了增加現有助理署長的工作量外，對區議員亦可能幫助不大；例如，區議員經常接到有關房屋事務的投訴，區議員只須轉介當區的房屋事務經理便可解決和跟進，不一定須由助理署長級官員處理投訴。我們認為實際做法應該視乎需要，由有關的負責人員面對區議員即可！

我們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委派各執行部門的有關人員，當中包括要求首長級人員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政府政策，以加強政府對議會的問責文化。這亦與我們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相輔相成。

民主黨明白原議案第(二)項建議的精神是十分好的，但如果規定部門首長定期與區議員見面是不足夠，而治港藍圖亦較為空泛。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時政府根本不重視區議會，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長訪問西貢區議會，都三番四次改期；而根據報章報道，對區議員有關加強區議會職能的提問，局長亦沒有確實答覆。不知道今天局長會否又含糊其詞，還是可以就檢討的範圍及方向具體地多作解釋，令我們覺得政府很有誠意改革區議會的權力。

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建議具體規定政府須與區議會商量，訂立約章，並由政府制訂內部指引，列明哪類政策和諮詢文件必須諮詢區議會，以及哪類地區政策和地區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後才可實施。有了這個內部指引規定諮詢程序，按部門規定啟動諮詢機制。內部指引亦較政務司司長空泛的指示較為實際及不會只是三分鐘熱度。事實上，在現時的實際運作上，出現過政府部門提出由區議會決定先興建哪項工程，例如路政署可能提出由區議會決定先興建哪條路。

東區區議會日前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就民生政策的意見，例如政府加費，先諮詢區議會才提交立法會通過，便明顯反映出區議員的訴求，不止是局長或署長與區議員見見面，閒聊幾句便足夠，而是要求政府透過正式的區議會渠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代理主席，對於原議案中的第(六)項，我們認為只要有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架構，便會令政府的諮詢架構更具代表性，而委任準則更形重要，以免只得一個聲音或一種意見，壟斷了個別諮詢架構，失去了諮詢架構肩負聆聽不同意見的責任。所以，我們民主黨提出刪去“519”這議員數字的字眼，改為“更多區議員加入”，以及要求政府訂立委任準則，以求顧及不同意見。

對於原議案中的第(七)及(八)項，“有關區議員的津貼”，民主黨認為原議案建議的加幅是可以接受，不過，就日後的調整，最好交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區議員的津貼；民主黨亦認為除了有關開設辦事處津貼外，亦應有結束辦事處的津貼。

對於原議案中的第(十)項，“提供更多人手及辦公室設施”。我們認為除了人手及設施外，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對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亦很重要。獨立的秘書處在人事編制方面更具彈性和靈活，可以減少秘書處受到公務員人事更替或政府資源收縮的影響。民主黨的區議員曾反映，有區議員在晚間開小組會議，卻沒有秘書做會議紀錄，而要由區議員自己做紀錄！獨立的秘書處亦有助區議會建立為一個獨立個體而非政府附屬品的形象。

代理主席，希望經過今次辯論後，政府能夠真正落實檢討區議會的職能，訂出時間表，不要讓權力空虛的區議員繼續以空洞的政治花瓶形象無聊地工作。最後，我想指出，如果我們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民主黨對於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仍是絕對支持的。我希望葉國謙議員與民建聯的同事相信，我們今次的修正案是技術性質的，以期達到百花齊放的目的，讓區議會能夠真正開始擁有權力，我希望作為區議員代表的葉國謙議員，能夠聆聽我們民主黨今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今年已屆 20 周年，經過這 20 年的運作，區議會已累積了不少監察管理地區事務經驗，而多年來，區議會均一直要求獲得一些具體的地方行政的管理職權，使區議會可更有效地參與及管理地區事務，幫助市民改善生活環境。區議員和區議會應更獲政府重視，亦應建立一套政府（尤其是一些負責地區事務的部門）向區議會問責的地區管理文化。政府一早便應該加強區議會的功能，包括在地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方面，有更多的決定權，以及有更多資源籌辦地區的大型康樂活動，這些權力應該賦予區議會的。

代理主席，政府去年提出及成功通過法例，廢除兩個市政局，並將兩個前市政局的職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對這項“殺局”的做法，我們覺得會造成民主倒退，扼殺民主參與的空間，使市民大大減少參與地方管理的權利，以及削弱了市民要求政府問責的機制，對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就此，有人現正就政府廢除兩局是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申請司法覆核，我亦順便申報，我是牽涉在這項訴訟的當事人的律師。儘管我和民主黨多位同事極力反對“殺局”這做法，但今天我們仍然提出這修正案來作討論——當然，前提是推翻“殺局”這項訴訟不能成功。儘管我希望這個前提是錯的，但在這前提下，我們希望區議會可以得到合理的待遇，並獲賦予地方行政的職能。另一方面，兩個已遭廢除的市政局，其部分職能已轉交區議會，使市民最少對地區行政事務有更多參政空間。

代理主席，我想你也會記得，去年當政府提出有關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時，包括在本會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曾一再承諾，政府在簡化此政制架構，即將三重議會架構改為兩重議會架構時，政府會認真考慮將兩個市政局內的部分職能，轉交予區議會。我相信很多同事亦相信政府這些類似承諾的說法，因而支持當時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但是，很可惜，現在我們看見政府對當時所作的承諾，似乎並不十分認真。直至現時為止，我看不到政府有增加區議會權力的誠意。

代理主席，由於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繁多，所以，民主黨即使堅持政府須落實其承諾，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我們也不會要求將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全部下放，因為有部分權力，可能基於現時新架構的成立，須交給中央部門負責。所以，我們今天很理性地，只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兩個前市政局有哪些地區事務的職能，可轉交區議會。當然我們有理由相信，有很多職能是可以移交的。以下是我一些建議：

例如兩個前市政局以往均有撥款推動地區內的一些大型文化康樂活動，包括區節的一些活動，以往是由兩個市政局與區議會合作一起進行撥款。在“殺局”後，這些活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然而，這些工作其實更適合交由區議會負責，因區議會更能掌握每區文化及康樂活動的需要，包括各類活動的優先次序，以及哪些團體有足夠的經驗籌辦哪類活動。所以，第一，我們希望政府撥款籌辦的社區建設及文化、康樂活動，是一項可以轉交區議會的職能。當然，這並不包括所有文康活動，若是全港性的文康活動，我們絕對同意應由中央機構籌辦。

第二，兩個前市政局過往都有一些市政建設工程，是由前市政局的建設委員會與區議會商量，然後一起決定有關工程的緩急先後，在“殺局”後，我們覺得這些市政工程項目（包括街市、公園、公廁、文娛中心、康體場地等）的優先次序應交由區議會決定，然後，再交由政府中央部門執行。所以，第二項我們希望撥款建設地區市政工程的職能應交由區議會負責。

第三，在建設地區市政工程和改善環境工程方面，區議會亦應負責審議、通過設計以至監察地區工程的工作。所以，希望這一項職能亦能明確地賦予區議會。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69 項待決工程，我們覺得應盡快交由所屬區議會負責排列優先次序，再交予相關的兩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各項工程的先後計劃，以免因政府的中央資源調配的僵硬機制而受阻。

以往地區上的市政設施的管理，是由兩個前市政局屬下的兩個前市政總署管理，只要有足夠資源提供給區議會，區議會也可參與一些管理工作。管理模式可考慮由區議會轄下成立各區市政設施的“場地管理委員會”，吸納用者和地區代表一同管理，例如，我們可以考慮設立地區文娛中心管理委員會——可由居民、當區文藝團體、文化界代表、以及區議會代表共同在委員會參與管理文娛中心。當然，其他像街市大廈、地區文娛中心、公眾泳池、公園、圖書館等，亦可以考慮用同樣的模式，使區議會參與管理。

民主黨認為職能轉交不會增加政府的整體開支，最少不會大量增加，因為政府只須把現時轉交予中央部門的權力，即後兩個前市政局所收歸中央的權力及一些資助計劃移交區議會，並撥款予區議會，使其履行職責。所以，我相信這樣做不會大量增加政府開支。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亦須申報利益，我是今屆深水埗的區議員。

特區政府曾承諾在取消兩個前市政局後，會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但政府到現時仍然未落實此承諾。多年來，區議會的職能仍然停留在一個諮詢組織的層面；只有當政府須獲得區議會支持某些政策時，才有官員甚至是更高級和局級的官員出席會議，但政府只當區議會是政治工具，完全沒有尊重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以至全港政策方面的意見。政府如果真正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應將前市政局有關負責環境衛生、文娛康樂及民生事務的工作交給區議會，從而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職能。

雖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曾經直接向各部門下達指令，要求加強各部門與區議會溝通，重視區議會意見，但是，若當局要落實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時，便要多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政府應設立機制，讓區議會能互選或提名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藉以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在地區組織架構層面而言，新的民選機制不單止改善有關機制，亦可使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讓更多熟悉不同地區政策的區議員，在有關的委員會上發表意見，以協助政府制訂有關的政策，以及改善各區的社區問題。

在中央政府層面上，雖然當局現時安排每月舉行一次例會，由不同政策局及官員就一些中央層面的政策，與出席例會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交換意見。但我們認為，如要更有效地在政策上反映地區的意見，政府應加強政府各局及部門與地區之間的聯繫。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訂立機制，讓區議員有權互選或提名熟悉各項政府政策的人選，再由政府委任加入政府諮詢架構。這樣不但可加強區議會與中央決策部門之間的溝通，而且可令政府更瞭解各區居民所面對的生活問題，從而有助政府更有效地制訂全港性及與民生相關的政策，如市區重建、房屋及醫療等政策。

接着，我想討論有關區議員每月領取的實報實銷津貼額。現時，區議員每月領取的實報實銷津貼為 1 萬元，但往往不足以支付區議員辦事處的開支，單是辦事處租金及職員薪酬的開支已超出津貼的限額；另一方面，現時部分辦事處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實報實銷的津貼項目中，所以，我要在這些問題上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區議員的工作報告為例，市民及政府部門可透過這些工作報告監察區議員在地區事務上的工作表現。所以，我同意實報實銷的項目有所增加，以令津貼額由現時的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以解決區議員在這方面的經濟困難；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檢討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項目，以配合實際的需要。

大體上，我同意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鄭家富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對以上 3 位議員提出，區議員應加入地區及政府諮詢架構，但仍然停留在委任的機制上感到失望。3 位議員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議案所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區議會在地區管理上的職能，以及政府各局及部門之間的聯繫，從而增強區議會對政府的影響。但是，為何仍用委任制呢？我希望 3 位議員能夠明白，如果真的要令區議會或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工作，尤其是區議會本身絕大部分成員是由選民直接選出，我認為區議會議員完全有條件及有權互選自己的代表，直接參與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他們應該有這權力。至於中央的諮詢委員會，我認為區議會應該可以由他們互選代表，然後由政府委任，換句話說，提名權應在區議會手上。當然，我亦同意委任與否，政府是應有實質權力的。當然，如果區議會有了提名但獲提名者不被委任，區議會是可以再作提名，問題在於提名權屬區議會所有。所以，我希望民建聯及民主黨均考慮我今次的修正案，因為我與民協都認為，只有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參與地區所屬公共設施的委員會或政府的諮詢架構，才可以真正反映各區區議員和區議會的意見，才能更有效地使政府制訂與地區有關的政策。所以，我就上述各點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表示，會在明年之內，就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作全面的檢討。其實，要增強區議會的職能，除了讓區議會在地方事務有更大職權外，另一個須發展的方向，便是讓區議員在屬於全港性、中央層次的政策事務，有更大的參與。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多讓區議員參與諮詢組織，以便政府能更全面地吸納民意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區議會及各諮詢組織，在香港的政治及行政架構中，均發揮着反映民意、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施政的重要功能。

現時，特區政府設立了三百七十多個諮詢委員會，合計諮詢委員會成員總數，大約有 5 600 人。這些諮詢委員會就各項大小政策，向政府提供社會人士及專家的意見，它們對本港民生、經濟均有非常重要的影響。雖然現時這些諮詢組織大部分都運作良好，不過，如果諮詢組織的委任制度得以進一步改良，吸納更多人才和民意代表，對香港的穩定和發展都有正面的貢獻。

區議員是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梁，有廣泛代表性。本港現時共有 519 名區議員，他們每天接觸不少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市民，接受市民的投訴、建議和意見，對市民的需要非常瞭解。政府的諮詢委員會，雖然所涉及的主要是全港性的事務，但很多公共政策如交通、基建、環保、房屋等，都同樣涉及地方層次，如果把區議員委任入這些委員會，必定有助政府推行更實用、更有效，以及更為市民接受的政策，令政府施政更為順暢。舉例來說，環境保護署有關西鐵路線和大嶼山南北幹線的決定，均引起當地居民很大的不滿。如果政府能在涉及環保或交通基建的諮詢委員會，委任一些新界區的區議員，則地方的意見便可以更充分、更早地向政府反映，相信可以及早化解環保與地方發展的衝突及矛盾。

故此，我建議政府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增強他們參與制訂政策的角色。其實，除了提供意見外，區議員還可藉着參與這些諮詢組織，加深對政府政策的瞭解，提升個人參政議政的能力。這對培養香港的政治人才，有很大的益處。區議會網羅了一大批熟悉和關心地區問題的民意代表，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更重視區議員的意見，與區議會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倘若政府對區議會的重視程度，能夠有幾分類似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決心和魄力的話，今天的議案辯論根本無須提出。其實，像葉議員及其他人士的一些建議，對一個經常強調地方行政如何重要的政府而言，理應無須別人催促，一早便應該主動地付諸實行了。

區議會經過十多二十年的運作實踐，成績有目共睹，它早已跨過了試驗的階段，踏上了高度成熟的台階。與此同時，社會上的事務日趨浩繁，區議會的固有職權及所獲得的資源，俱不足以應付所需；尤其是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三層議會架構已變為兩層，區議會作為唯一基層議會的作用更形重要。因此，區議會實在已經到了一個須在各方面作出較大改變的地步，但成事與否，關鍵取決於政府的態度。

如何加強地區行政工作，提升區議會的職權和地位，政府在“殺局”前放出的一些言論，的確引起了不少人對區議會未來的憧憬。但時至今日，兩局屍骨已寒，政府在這方面仍然停留在檢討研究的階段，即使前幾天政府首次舉辦的地區行政區議會日會議上，當局也未能提出一些實質而可加強地區行政的措施，只是一再重申重視區議會的工作。如此表現，確實令人感到十分失望，難怪不少區議員抱怨有被“賣豬仔”的感覺。

代理主席，政府既然信誓旦旦的表示會重視區議會的工作，那便要言行一致，表現出令人信服的誠意，盡快付諸行動。拖拖拉拉、檢討檢討、研究研究的唱慢板做法，只會窒礙區議會的發展，打擊區議員的積極性。其實，加強區議會的職權，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有甚麼難處呢？正如我開首所說，“殺局”那樣大件事，爭論那麼大，政府尚且可以展現出無比的決心和魄力，實行快刀斬亂麻，區區一個加強地區行政的問題，即使接納所有的改善建議，也不過是“老鼠尾生瘡 — 大極有限”，敢問主事的官員，你們還猶豫甚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是現任民選區議員。

我從事地區工作多年，深深體會到如要政府重視區議會的聲音，最根本的要求便是要負責規劃、制訂和執行政策的官員，無時無刻把“以民為本”作為他們施政時的工作最主要的宗旨。假如大部分官員都有這份心意，他們便會想盡辦法收集民意、體察民情。為了要瞭解民意，最直接、最有效的渠道，毫無疑問便是通過區議會和立法會。以我服務的選區為例，在政府準備推行對地區有密切影響的工程時，一些能夠做到“以民為本”的盡責官員，便會來到區議會，詢問我們的意見。無論區議會的立場是贊成或反對，只要大家有商有量，而政府官員又能“從善如流”，則任何問題最終都能迎刃而解。相反地，如果政府不重視市民的意見，則任何諮詢都會是純粹做“假諮詢”的門面工夫，這樣只會令區議員感到相當失望、甚至沮喪。對於這點，相信除了區議員外，本會的同事也許都深有同感。故此，如果政府不能做到“以民為本”，即使賦予區議會更大的權力，亦不可以有效地照顧市民的需要。反之，如果政府官員事事“以民為本”，區議員的實質權力有多大，便不是一個最核心的問題。

代理主席，政府在考慮區議會的職能和支援時，是以盡量發揮區議會作為民意溝通渠道的重要作用為本的。但是，政府至今的態度仍然令大家相當失望。政府仍然有相當大的偏見，認為如果凡事均向區議會諮詢，任何問題

都會變得政治化，因而不能真正瞭解民意。政府在去年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時候，曾承諾會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及支援。在今年 1 月，本會亦通過了“增加區議會的職能”的議案。但是，政府至今只增加了區議會在文化及康樂事務審批撥款的權限，以及將區議會正、副主席委任為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他方面則未有具體建議。其實，區議會有廣泛的民意代表性，議員們均熟悉地區情況。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職能及增加支援，可以令政府施政更為順暢、更為有效率，同時更能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改善區議會的工作和職權的方法實在很多，我現只提出其中兩方面，第一，政府必須讓區議會在地方事務，尤其在地方的工程項目方面，有更大的參與程度，以改變區議會有責無權、有心無力的現狀。政府在規劃及開展各項公共工程及交通措施時，必須向工程所屬地區的區議會作出充足的諮詢，並且讓區議會對工程作出監督。當局或會回應，現在進行公共工程的時候，已有向區議會諮詢的機制。不過，現實情況是，政府在大型建設項目上鮮有在規劃初期便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往往要到較後階段才做諮詢工作。其實，與其說是諮詢，不如說是知會。除了諮詢不足外，政府提供給區議員的資料很多時候並不全面。區議員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既不能向政府提供充分意見，亦不能有效監督有關工程。

故此，政府有需要建立一套機制，讓區議員的意見得以更充分的反映。尤其重要的是，如果有關工程主要屬於地區性的規劃，或對當區市民有重大的影響，則政府必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當政府向立法會報告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我希望必須將區議會的意見一併提交立法會考慮。這不單止令政府更重視市民的聲音，亦可促使政府與區議會建立更密切的溝通和合作機制。同時，區議會的意見可令本會同事對有關工程所存在的問題，有更全面的掌握，並可盡早要求政府作出有關改善，以照顧受影響市民的需要。

第二，要增強區議會的職能，當務之急是增加區議員的資源，盡量方便區議員開展工作。雖然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已由原來的 4,900 元增至 1 萬元，但該筆錢既要交租、支付工資，又要應付龐大的燈油火蠟、水費、電話費等，根本是很不足夠。其實，政府應該在每一個地區，選擇一個方便市民求助約見的地方，並輔有基本設備，作為該區的永久區議員辦事處，免費讓當屆的區議員作辦公之用。至於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基於租金、工資、設備、經濟環境等多方面的考慮，民建聯認為 2 萬元是一個較合適的數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是十分重要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區議會的作用是接受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區議會雖然不是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但全港 519 名區議員的工作卻與民生息息相關，他們充當居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梁，肩負協調及諮詢的角色，發揮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職能，可謂舉足輕重。

隨着去年兩個市政局解散，香港政治體制由三級制變成兩級制，區議員作為廣泛接觸基層的民意代表，工作比以前更重要，區議會因此亦成為培訓未來政治領袖的最佳場所，所以區議會是應該得到政府的充分支持。但是，我對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 10 點要求並不完全同意，因為議案的要求不外乎是爭取區議員“地位升格”及“增撥資源”，反而沒有提出區議會怎樣才可為香港作出更大的貢獻。

我對政府給予區議會的支援持開放態度，但我最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具“政治責任感”的區議會；一個既可提出要求，亦準備付出的區議會。從政者既要懂得批評，亦要懂得創造。如果議員只為個別團體而批評和要求，社會只會趨向分化。因此，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既要向選民負責，亦要向整體社會負責，香港的政治前景才具建設性，香港的政治發展才會趨於成熟。

我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有關對區議會的支援的全面檢討，並向本會交代。對於立法會在現階段為檢討而訂下的條件，我則持保留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是反映民意的重要組織，尤其是在“殺局”之後，區議會成為地區上唯一的議會組織。政府在提議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曾經承諾會加強區議會的功能，但是，直至現時為止，實際落實的措施不多。故此，自由黨認為立法會今天就這個題目作出討論，是非常有意思的。

區議員作為最前線接觸基層市民的代表，理應得到更多支援。自由黨亦十分認同，今天各項議案提出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項目、增加撥款予區議會，以及加強民政事務處對區議員的支援等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是十分值得支持的，尤其是現時區議員的實報實銷開支雖然增加至 1 萬元，但只限於支付助理和辦事處租金開支，其他地區活動的開支，例如印刷費、郵費、文具費和交通費等都不包括在內。這看來是不切實際的，因為立法會議員的上述開支項目是可以實報實銷的。

不過，自由黨雖然贊成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和增強區議會的職能這大方向，但是，非常遺憾，今天各項議案和修正案內均有一些具體建議，是我們有所保留的，以致未能夠全部支持。

首先，鄭家富議員提出，要政府訂立約章，列明哪些地區政策和地區工程類別必須獲得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這一點自由黨並不認同。我們同意，在推行地區政策和重大地區工程時，政府應該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是，令人憂慮的是，一旦訂立類以約章，區議會可能會變為有行政實權的地方組織，而不是如目前一樣，按《基本法》規定，作為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這等於對現行政制作出重大變動。此外，一旦不同地區的區議會對同一項政策有不同決定，後果會怎樣呢？各區之間要怎樣協調呢？假如各區之間就一項政策爭持不下，政府施政會否就此卡住呢？

此外，我們亦不認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設立機制，讓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加入政府各個諮詢組織的建議，因為這無疑是對現行諮詢架構的組成原則，作出根本性的改動。現時政府各個諮詢架構的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委任與否，純粹以能力作準則。我們認為，政府諮詢架構並無實權，其成員的委任資格應該保持純粹以能力為原則，避免加入政治考慮或過多地方色彩。

對於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有關增設助理署長這提議，自由黨亦有所保留，認為並不可行。

我們不認同的原因，在於要增強對區議員的支援，不一定要增設助理署長級的職位，專責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這種做法只會令政府架構不必要地膨脹。粗略估計，假如增設 40 個助理署長級職位，政府每年大約要增加 6,000 萬元開支。自由黨一直促請政府精簡架構，相信在座各位都認同這個大方向；而社會各界亦普遍支持政府近年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和自願離職計劃。增設職位的提議，無疑與精簡架構的精神背道而馳。此外，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最近表示，已經發出了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加強與區議會合作。我們相信政府現時已經作好準備，隨時加強處理區議員轉介的市民投訴。

當然，我留意到葉國謙議員說不是增設助理署長級的職位，而是由現任的助理處長擔任。不過，我想指出，我自己亦是區議員，最近這年我亦處理了很多有關交通燈、斑馬線及交通改道等問題。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從來沒有致電署長級的官員，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致電地區負責衛生或交通事務的官員，這樣做，事情很快便可以辦妥；找署長級官員反是繞圈子的做法，更花時間。

此外，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又提出政府應該考慮研究將前市政局的地區事務交予區議會負責。對於這一點，我們基本上認同。不過，我們認為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十分廣泛，以現行區議會的架構，只適宜承擔部分真正屬於地區議會的工作，而並非跨地區、全港性的工作，例如把大球場、大會堂、紅磡體育館交由區議會負責，是沒有意思的。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同區議會作為香港的地區議會組織，有必要增加職能，不應淪為“無牙老虎”。況且，政府就這方面亦正進行檢討。我們認為可以等待政府提出具體構思後，才從長計議。雖然自由黨同意增加對區議員支援的大方向，但是，對於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部分內容有所保留，故此，我們今天不會支持這些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之前，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現任的大埔區區議員，我由 91 年起已出任大埔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對區議會的運作可算有相當的瞭解；對政府部門長期以來對區議會的不重視，亦有深刻的感受。

政府官員經常將“重視區議會”這句話掛在口邊，令外界以為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但誰都知政府對區議會只是採用“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態度。當政府有事須徵詢民意時，便會記起區議會的存在，好讓市民認為政府開明開放，並非“黑箱作業”，事前確有徵詢民意；但反過來，對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卻採取“闊佬懶理”的態度。即使政府有些時候就一些重要政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對區議會的意見亦不見得特別重視。久而久之，難免令區議員有心灰意冷之感。

我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一個事例，我的議員辦事處位於太和邨，是太和商場的租戶，但太和商場定於下月外判予私人公司管理，（我相信鄭家富議員也知道這事，）這可說是大事，也可說是小事，但我作為與商場關係密切的區議員，至今仍未接獲房屋署的正式通知。尊重與否，相信每位區議員都心中有數。

作為區議員，少不免要協助居民組織文娛活動和慈善籌款活動，但房屋委員會的商場辦事處很多時候提出很多刁難的問題，甚至拒絕借出場地，總之是諸多限制。即使最後同意借出場地，亦要求我們不要在商場附近舉辦活動，要在無人看到的地方舉辦，令我們在舉辦活動時倍添困難。

最令人難受的，是市民聽信政府的說話，以為區議員既受到政府的重視，一定可為市民排憂解難，故而每有困難或投訴，總向區議員求助，滿以為事情一定很快可獲解決，但殊不知區議員在政府部門眼中，全無地位可言，令所有投訴有如石沉大海。市民不知就裏，難免認為議員未盡全力，遂成為政府部門的代罪羔羊，甚至議員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盡失，區議員只能淪為“口水會”的一員。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出要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工程時必須諮詢有關地區的議員，我深表贊同。但是，最重要的是，政府在規劃工程時，要積極考慮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以我所屬的大埔區議會為例，從 88 年起，區議員已向政府爭取興建大埔大會堂，但至今已十多年，仍落實無期。我在 91 年當選大埔區議員時，當時的大埔區議會通過了再次向政府提出跟進興建大會堂一事，政府亦已預留土地準備興建。我期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盡快履行當初的承諾，使大埔區居民早日可以享用該文娛中心及新設的中央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

此外，目前政府給予區議會的撥款，均有既定用途，令區議會缺乏資源就某些課題進行研究。舉例來說，我曾提出在吐露港發展休閒漁業，既可為漁民提供另一條發展路向，又可帶動區內的旅遊業，但政府遲遲不肯進行研究。如果區議會有足夠資源，便可自行研究。同時，政府亦應提供撥款，資助區議員前往海外考察，吸收新的知識，以便能造福社區。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尊重區議會這個諮詢組織；重視區議會的地位；重視區議員的意見，便不應把區議會視作“噴口水”的地方，應該給予議員更多支援，使議員在地區上為市民服務。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增加區議員支援工作的問題，我是十分認同的。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整個代議政制架構便只剩下立法會和區議會這兩層。政府當初在“殺局”時，曾承諾增強和增加區議員的職能和地位，目前亦正在檢討階段。區議員的工作在“殺局”後應顯得越來越繁重。

不過，政府一向對區議會這個最具基層代表的架構未有足夠重視，亦缺乏重要的支援。如以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而言，每月只有 1 萬元，還局限於只可在薪酬和租金方面的開支。真正是交得租來，便付不了薪酬，更遑論應付其他方面例如印製選民的匯報文件和舉辦居民大會等開銷。因此，有同事今天提出將有關津貼增加至 2 萬元，我認為是合理的，因為這可以讓區議員增聘人手，加強處理地區上的多方面及多元化工作。

其次，我贊成區議會應效法目前立法會的做法，增設一次過為數 5 萬元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的津貼，以便區議員能購買文儀辦公器材，能更好地處理地區事務。此外，由於議員任期有限，為了更好保障員工，政府亦應考慮設立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好讓受聘的員工屆時亦能享受到遣散費的員工福利。

既然政府聲言重視區議會的功能，便好應同時增加區議會的撥款津貼，使其更能照顧各區市民的文娛康樂活動。但是，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重視區議會的諮詢功能，定下一些標準，看看應把甚麼問題或事項拿到區議會討論。不過，對於地區層面的政策和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才可實施一點，我則持保留態度，因為這樣做會令地方上出現 18 個小政府。一旦意見相左，一些重要的跨區建設工程便會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要採用區議員互選機制，加入各個政府諮詢架構，我認為理念相當正確，但恐怕運作上會有很大困難。

有關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我只想特別指出，要求政府重視處理區議會的投訴工作，固然值得支持，但卻不必每個部門也增設助理署長職級人員，只須由有關部門提供指示，規定各部門處理便可以相得益彰。雖然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應該不是這意思，但他的原議案是說要增加，所以，真不好意思，我要如此說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十分支持應加強對區議員財政及行政上的支援，以及就區議員的角色及功能進行檢討。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由 1988 年起擔任觀塘區民選議員，這十多年來，確實經歷了不同年代的區議會運作。區議會的職能，以及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如何不足，我相信我們這羣在區議會服務了不少時間的人是非常清楚的。

特區政府在 98 年年底就區域組織重組問題進行諮詢時，社會上都普遍認同，政府在精簡區域組織架構的時候，亦同時增加區議會的功能。不過，今天“殺局”已成歷史，但區議會的職能及政府的不重視態度，卻絲毫沒有改變。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政府每次有新政策推出時，或是要在地區進行一些建設工程時，經常美其名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當區議會的意見和政府的意向不符時，政府往往是一意孤行，一於“你有你講，我有我做”，其中

在九龍灣興建基層護理中心的例子，我相信是全港市民都看得清楚的。在觀塘區議會連續 3 次的全會上，議員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選址問題，但政府的官僚態度卻動也不動，使人極之失望。觀塘區議會連續十多年爭取一個大會堂，至今未有結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李麗娟女士每次到觀塘這個娘家時，都深深瞭解議員鏗而不捨的精神。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只是將諮詢區議會意見當作例行公事，與其說是諮詢，不如說成是“知會”，可能更為貼切。舉例來說，觀塘區議會剛剛在上月討論一份有關彩雲道及佐敦谷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利用新建的運輸帶把開山爆石的泥石物料運往前啟德機場的建議，但文件卻忽略了提出，在長達 6 個月的運輸帶建造期間，泥頭車對附近道路帶來嚴重的交通負荷。即使在我連番追問下，出席的官員亦無法解答我的問題，最後惟有“發還重議”，交由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在上星期的會議上，政府提交的文件亦只能提供簡單的數據。試想想，政府估計在工程初期的半年內，將會是每天 10 小時，每小時 50 部運泥車使用繁忙的牛頭角道；即使不是當區的議員或居民，都可以想像到這樣的交通情況，一定會對區內的民居造成極大影響，但政府官員竟然只是告知我們，改動一個路口便可以解決問題，還說該道路每小時最高可以容納 125 部泥頭車。如此的顧問研究結果，簡直是匪夷所思！當然，這次會議的結果，便是議員強烈提出在政府有進一步決定之前，應該要再到區議會交代。

類似的例子，其實經常會在不同的區議會發生。因此，對於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要完善區議會的參與機制，讓區議會在所屬地區的大型工程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之前，可以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我是深感認同的。現時雖然政府在把一些大型的地區工程提交立法會之前，一般都會先到區議會“過冷河”，但由於政府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過於簡單，甚至有時候刻意蒙混過關，借區議會“過橋”，以致往往造成區議會及立法會之間的矛盾。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應該乘着上星期六舉行的“區議會日”這個很有意義的活動，好好檢討區議會的實質諮詢角色，讓區議會能真正發揮民意功能。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是元朗區區議會主席。

改善區議會的工作，一直是行政長官的施政重點。施政報告連續 4 年越來越明確提到要檢討區議會角色、增加區議會職能及加強支援區議員，這些便是明顯的例證。可是，不知是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4 年過去了，

政府雖然有推出一些局部性措施，例如讓區議會正、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增加少量區議會撥款，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上監察和推動食物環境衛生及文娛康體服務的角色，但政府有關部門至今仍表示要多花一年半載時間，才能完成對區議會角色及功能的全面檢討。政府去年拋棄兩個市政局時，曾口口聲聲說要娶區議會過門、會給區議會多一些嫁妝，但現在卻猶豫不決，實在令人不得不懷疑，政府的甜言蜜語是不是空頭支票呢？兩個市政局肯定“死不眼閉”，區議會又何嘗不是“一場歡喜一場空”？

廢除了兩個市政局後，區議會是本港目前最前線、最重要的地區民意代表組織，須處理的問題可謂有增無減。很多區議員雖然要兼顧本身的事業和家庭，但仍然肯犧牲寶貴時間和精神，“瞓身”服務市民：不分晝夜協助市民解決水浸、治安等問題，固然是責無旁貸，隨傳隨到調解鄰居糾紛，亦已習以為常。儘管如此，區議員的資源卻捉襟見肘。舉例來說，區議員在公共屋邨租用一個 350 呎的單位作為服務社區的辦事處，並沒有租金優惠，仍然要按商舖市值繳付約 6,000 元的租金。除非區議員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能大幅增加，否則區議員在扣除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後，餘下 4,000 元根本是不能同時應付水電費、影印費、文具費、地區活動費、員工薪酬以至新增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如果區議員要被迫從本身已經不多的 18,100 元薪酬中，再分出相當一部分以應付服務市民的開銷，試問又有誰願意全情投入當區議員呢？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加強區議會職能，便應從速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制度，使之與區議員的職責和市民的期望相符。

政府不僅要增加區議員的資源，亦須在政策制訂和審批撥款的過程中，改善區議員所審批的文件資料不足，以及審議角色有限的問題。出席區議會的官員代表，職級通常較低，在討論事務時，往往是“鸚鵡學舌”，很難作出任何承諾；對於解決市區問題，他們更是難以承擔。有時候，在一羣區議員圍攻下，我亦覺得情何以堪。區議會雖然獲得少許撥款供進行文娛康樂、環境改善的工作，但這些款項的最後控制權其實是落在民政事務總署手上。所以，很多時候是要在得到民政事務總署正式或非正式同意後才能進行有關工作。由此可見，“雞毛”是由區議會拿着，但“令箭”卻在政府手裏。

再者，政府的地區政策，一直以來都不受區議會制約。以我所屬的元朗區為例，該區天水圍須興建一座圖書館，區議會雖然有權把有關問題列入議程，但議決結果對政府並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政府對區議會只有知會，沒有諮詢，又或只把知會當作諮詢，看看兩者何為適合。此外，區議會亦看不到有多少意見曾獲得政府接納。當地區政策出現問題時，政府往往宣稱已諮詢區議會，借區議會“過橋”，把責任推卸給區議會，所謂“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

代理主席，如果區議會繼續有責無權、有民意而沒有落實民意的足夠資源，便只會令區議會越做越無癮，白白浪費了一大批有志參政議政的人才。這對於吸引市民投入區議會工作、提升地區施政質素，以及培養“港人治港”的能力，肯定是百害而無一利。

上星期六，我參加了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日”，雖然不能同時參加數組的討論，但我知道每組都提出了很多意見，希望政府能分析所有意見，研究現時區議會的地位和環境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其實，從前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有部分是可以下放予區議會的，例如地區小型建設、改善環境衛生設施的管理和建造，以及提供地區文娛活動及地區節等活動，讓區議會可以多些參與地區事務和作出承擔。

代理主席，我認為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區議會的定位。其實，政府究竟是把區議會視作為一個諮詢架構，還是會賦予實權，抑或兩者皆不是，只是把區議會玩弄於股掌之間，喜歡時便找區議會來“卸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經提及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並考慮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事實上，特區政府曾經承諾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會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從首屆區議會成立至今已經有 11 個月，一般運作已經上了軌道，而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所成立的文康架構，亦已經運作暢順，所以，現在也應該是時候落實這方面的工作了。

據本人瞭解，政府當局也已作出一些改善，令區議會的意見能更受重視。其中，政府會委任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政府各部門代表合力就地區問題商討解決辦法，以及就地區的需要作出回應。可是，由於政府在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曾作出承諾，令不少社會人士，特別是區議員，對區議會的職權有新的期望。本人認為，政府在就地區事務作出決定時，應盡量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加強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參與。

可是，對於葉國謙議員議案內所提出的第(三)項，即建議完善區議員參與機制，讓他們在所屬地區大型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申請前，可就有關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以及第(四)項，即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本人則有所保留。首先，大型工程往往涉及多區的利益，如果我們硬要建立有關的諮詢機制，很可能會受這機制掣肘，因而阻慢工程的開展及進度，影響本港整體的利益。第二，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施工進度，往往涉及一些專門的範疇，例如工程方面，但現時有機會參與區議會工作的工程師，可謂鳳毛麟角，區議會在這方面很難提出具體的意見。第三，在討論一些工程項目的進度時，往往涉及一些合約條款及賠償的問題，將有關的資料在區議會公開及討論也並不太合適。基於以上的考慮，本人並不同意建立機制，因會令有關的程序缺乏彈性。可是，在一些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政府是可以增加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參與的。至於加強向區議會諮詢，這亦是有需要的。

此外，政府也應該考慮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參與諮詢工作，並在社會事務上能夠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可是，本人並不同意委任所有 519 位區議員加入諮詢架構；有關的委任，應該是按議員的相關背景或經驗而作出，這樣才能加強我們諮詢架構的功能。

要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政府也應該增加區議員的資源及支援。在訂定區議員津貼方面，有關當局是可以考慮設立獨立委員會負責這方面的檢討，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十分公平的做法。除此之外，政府也可以更積極協助區議會推行資訊科技計劃及提供所需資源，使區議會可運作得更暢順及更有效率。

主席女士，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是可以發揮更積極及重要角色的，尤其是三層議會架構現已改變為兩層架構，政府應盡快落實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對區議員的支援。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出任區議員的自由黨黨員共有二十多位，人數雖然不及民主黨和民建聯那麼多，但我們也是十分熟悉區議會今時今日的運作的。

楊孝華議員已代表自由黨發表了反對原議案的理由。原議案的第(一)項是建議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雖然葉議員剛才說不是增設，而是由現職的助理署長一併兼顧這項工作，但我認為應看看政府會作出甚麼回應。政府可能會說現職的助理署長只有兩、三位，他們的工作已經是很繁忙，哪裏有時間妥貼地兼顧這方面的工作？如果要他們兼顧，便

可能要另聘人手。再者，只是幫助區議員處理了一些工作，是否便是可以了？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我們計算一下，香港現有 18 個區議會，先不要說各區議會轄下還有事務委員會，單是 18 個區議會，即使每年只是會面一次，總共也要 18 次。很多時候，區議會並不是在中環區舉行會議，而是在較偏遠的地方舉行，那麼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是否可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呢？對此我真有點懷疑。

關於區議員應否加入政府諮詢架構這一點，政府會說現時已有數百位區議員參與多個諮詢架構的工作，有些雖然可能並非在諮詢架構中，但也是參與了諮詢架構屬下小組的工作。我覺得政府無須委任全數 519 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內，因為很多諮詢架構並不單止是關注地區問題，可能還要顧及港、九各個地區。舉例來說，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所關注的，並不單止是一個地區的社會福利問題，而是全港各個地區。這是否表示各個地區區議會的每一位議員，便也應加入這個諮詢委員會？又或有某一個諮詢委員會是 18 區的區議員或每個政黨的區議員均特別有興趣加入的，屆時又可以如何作出分配呢？民協的馮檢基議員提出採用互選方式，我們對此是有意見。馮議員有此建議，可能是因為民協在油尖旺區的區議員人數較多，如果採用互選方式，便可以有區議員加入某個諮詢委員會。不過，當他們在其他地區沒有黨員出任區議員時，便會變成是甚麼代表聲音也沒有。相反，根據現行的制度，民協的區議員也是有機會被委任加入其中一個諮詢委員會的。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直以來的看法，便是希望在今時今日，香港政府的架構可以縮小，不要再擴大。與此同時，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讓區議員承擔多些工作。不過，工作一旦增多，政府便當然要增撥資源。要平衡這兩方面，事實上政府可以怎樣做？

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其中 4 項建議，自由黨其實是支持的。我留意到何鍾泰議員剛才說不同意原議案的第(四)項，即是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我認為政府是應該落實這一點的，因為如果在施工或設計時不諮詢該地區的區議員，而是由某一個其他的委員會決定進行，然後只是通知區議會，那麼日後實施工程時一旦遇到困難，政府便無法退回，只可硬着頭皮繼續，這對該區居民來說是不合理的。

原議案的第(七)項是有關把區議員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 2 萬元，而修正案更建議設立檢討機制，對此自由黨是支持的。我們也認為今時今日，如果每月實報實銷的津貼額只有 1 萬元，事實上是租得了辦公室之餘

便不夠錢聘請助理，聘請了助理之餘便不夠錢租辦公室。政府要區議員做那麼多工作，但卻只提供 1 萬元津貼，實際上是無法應付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聽聽我們的意見。雖然自由黨是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但對於把每月津貼提高至 2 萬元，以及設立檢討架構，我們則是支持的。

此外，關於原議案建議為區議員提供一次過 5 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我們不能肯定有關金額是否應定為 5 萬元，但我們卻同意應該有這筆津貼，因為每位區議員都可能須聘請 1 名助理、購買 1 部電腦，而以立法會議員為例，我們的津貼額也有 10 萬元。因此，自由黨是支持提供一次過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的。

至於原議案的第(九)項，即把區議員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我要告訴葉議員，我們也是自身難保的。在港英時代，立法會議員於排名名單中所佔位置是很高的，甚至比局長還要高，但現在卻不知降到哪裏去了。即使我們支持葉議員這項建議，我想區議員所佔的位置也會是最後數頁而已。

還有一點我想談談的是，政府說很尊重區議員，並做了一些工作，但說來說去也不外是兩項，其一是讓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其二是撥了 1,300 萬元予整個區議會。自由黨認為這些並不足夠，希望政府能真正加強區議會的運作，讓區議會可以多做些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回應田北俊議員剛才談到立法會排名的問題。昨天我剛巧看見禮賓司排名的名單，發現立法會現時排名第九，在第九項，不知這是否刻意的設計還是偶然的安排，表示我們現在已經淪為第九品官。

主席，談到區議會，我覺得政府對區議會的感覺便好像“雞肋”一樣——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要賦予區議會權力，政府是不太願意，談到支持區議會，更是不願意。但是，如果取消區議會，又擔心會引起很多支持政府或等待委任的人士的不滿。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要想清楚，是怎樣看地方行政，怎樣看區議會的角色。如果政府繼續視區議會為雞肋的話，我相信再檢討下去，也不會有甚麼改變。

我出任區議員轉眼已 15 年。當然，當年的頭髮是多一點，人也年輕一點，這 15 年青春便是放在議會內。看見區議會所謂在地方行政的推動下的發展，我覺得很心痛。在 1985 年出任區議員時，在地區上是受到一點尊重的，居民對區議員表示尊重，而政府部門官員也對區議員有一份尊重。但是，

發展至今天，不論甚麼級別的官員，即使是普通的主任，也把很多區議員不放在眼內。發展至這地步，我認為中央政府是難辭其咎的。如果中央有權的官員也對區議會不尊重的話，下層的官員自然亦會有樣學樣，對地區的議員不尊重。

區議會的角色為何會逐步倒退？我記得在八十年代，政府吹噓得十分厲害，說甚麼地方行政、地區建設、區議會的重要角色等，但是逐漸已不再聽到政府這樣說了。基本上，現時很多地區的工作已由民政事務處所取代了。區議會是地區的一個議會，但是，很多時候，民政事務處自行在地區上成立一些委員會，例如撲滅罪行委員會，便是由民政事務處委任地區人士來處理有關滅罪的事宜。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以討論一些機密的資料，但區議會是沒有權知道的。當有一些問題出現時，例如大廈火災等，民政事務處便成立一些地區委員會，而不使用區議會的架構。因此，民政事務處自行控制一切的委任，控制一切的渠道及資源，把區議會撇除在重要的問題處理機制之外。因此，區議會淪為黃容根議員及數位議員所說的“口水會”，正正便是政府造成的惡果。我當了 15 年區議員，從未看過一份機密或敏感性質的文件，這是代表甚麼呢？

在區議會層面處理問題方面，如政府主動進行諮詢時，便會派一些中央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如果區議會就一些問題主動提出討論時，政府通常只派高級主任出席會議。不用說中央的官員，其實，地區上較為高級的官員很多時候也不會出席區議會會議，有時候更拒絕出席。過去這麼多年來，區議會發給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表示遺憾或強烈譴責的信件亦不少。我手上有一份在 1999 年 8 月 9 日發給地鐵公司的信件，信件的副本亦已送予運輸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強烈譴責有關部門不派員出席討論有關地鐵噪音問題的會議，對於類似的信件，相信政府已經收了不知多少，內容大多數是區議會指稱某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不尊重區議會等。這現象又代表甚麼呢？

至於區議員的工作，我遇到的最諷刺和最荒謬的事，是房屋署不准許區議員把工作報告放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的信箱內。我曾親自寫信給苗學禮先生，苗學禮先生說這是房屋署的政策，所有議員，不單止是區議員，即使是立法會議員，也不可以把工作報告放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的信箱內。這是否荒謬的政策？議員怎樣向選民交代？議員是希望與其選民建立關係的。在選舉期間，房屋署准許候選區議員郵寄資料，但在選舉過後，議員連把信件放在屋邨信箱內的基本權利也沒有。這又談甚麼尊重呢？房屋署本身的郵件可以隨便派發，但作為民選議員的東西便不可派發，這是甚麼社會，甚麼政府呢？

此外，作為區議員，如希望在區內找地方與居民開會，可以說是難之又難。如選擇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開會，區議員必須在 3 個月前預訂開會地方；如果沒有預訂，則除非區議員這麼幸運，召開會議的時段沒有給別人預訂，才有地方與居民開會。以上種種設施上或制度上的限制，根本令區議員難以發揮其功能。

在八十年代，如果地區人士有意參政，不論是教師、社會工作者，或是在機構工作的，一般來說，這些機構也會給身兼區議員身份的僱員一些方便。例如須出席某些會議，機構會容許他在上班時間出席區議會會議。直至近年，已經沒有這樣的優惠了，除非是在左派團體或左派工會工作，便可全職從事有關地區的工作，如果是教師或社會工作者的話，很多機構也不會給予這種方便。試問還有甚麼人願意參政呢？

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究竟想除去這件“雞肋”還是想怎樣處理？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加以研究，因為政府曾私底下答應很多支持政府廢除兩個市政局的議員，說將來廢局後，便會把有關功能交予區議會，所以很多區議員是雄心壯志的希望接收這些服務。不過，到了今天，他們可能覺得已被政府欺騙了。希望政府能夠把過去欺騙別人的做法，現在糾正過來，履行一些政府不曾公開作出的承諾。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年 1 月 19 日，本人在立法會提出有關增加區議會職能的議案辯論，很高興得到立法會同事的一致支持，得以順利通過，當時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官員的反應也是積極的。

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也曾明言：“特區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員在地方事務的角色，並考慮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但是，第一屆區議會運作也差不多 1 年了，仍未見政府提出任何具體方案。

本人在今年年初動議該議案的陳辭中，已提出政府應該在哪些方面擴大區議會的職權，例如，區議會應該在推動社區建設、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管理社區設施、舉辦文娛康體活動等方面增加決策和監督權；本人又主張，應增加對區議會撥款及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

新世紀論壇今年 11 月初曾發問卷給所有區議員，調查他們對上述方面的意見。結果總共收到 101 份回覆，約佔總數的 20%。有關調查數據已在上周末公布，在此本人不會重複。總的來說，調查結果顯示，有七、八成回覆的區議員同意本人剛才所提及的擴大職權、增加撥款，以及增加議員津貼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

對於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本人在原則上是贊成的，尤其是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項有關加強職能及政府支援的主張。但是，在其他項目方面，特別對於所提及的一些具體數字及具體做法，本人認為還有待商榷。以下本人將談一談本人的看法。

有關議案的第(一)和第(二)項建議，即要求各執行部門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以及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本人認為用意是好的，但這實際上會增加政府的編制支出和加重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首長的負擔。剛才葉國謙議員已經澄清，他的意思並不是要求多聘請有關人員，而是由現任的助理署長擔任這些職位。當然，這便減少了本人的憂慮，否則本人會對此更有所保留。至於涉及地區的政策及工程項目，本人認為區議會應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因為由熟悉區情民情的區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應該是政府有關部門在決策時珍惜的重要參考資料。有關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訂明哪類地區層面的政策和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本人認為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因此本人不能支持此部分的修正案。此外，剛才何鍾泰議員也曾提及，如要求區議會就工程項目提出有用的意見，最佳的辦法，便是區議會內有合乎工程師專業資格的議員。

主席，本人認為，現時應該集中推動政府盡快擴大區議會在地方、社區事務上的職權，以及促使政府對區議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便區議員能有效地行使其職責。不過，我們要避免令市民有錯覺，以為區議員要求過多的權力和名譽地位。因此，對於議案的第(九)項建議，即將區議員列入香港特區排名名單，本人覺得並無迫切性。

對於議案的第(六)項建議，即委任 519 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看似要求委任全部區議員加入諮詢架構，數位同事對此點也提出了一些憂慮或關注。本人看過葉議員給我們的信件，他解釋這項建議的意思，其實並非必定全部委任 519 位區議員，而是希望盡量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架構。從這角度來說，鄭家富議員有關這方面的修正案較為合理。無論如何，本人是贊成政府多考慮從區議員當中，委任適當人選進入有關諮詢委員會。新論壇的調查亦顯示，有近九成回覆的區議員認為應增加委任區議員進入諮詢架構。

對於議案的第(七)及第(八)項建議，即將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提高至 2 萬元，以及為區議員提供一次過 5 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本人認為這些具體數字還有待研究，而由政府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作出建議會較為適當，在這方面，立法會是有先例的。

總的來說，本人認為，增加區議會的職權和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除了是為了更好地發揮區議會和區議員在地方行政社區事務的角色和作用之外，也是為了在地區層次培養政治人才，以便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可晉陞至香港政治架構的中央層次。

在這方面，區議員亦普遍有“終身學習，自強不息”的要求。新論壇的調查顯示，有近八成回覆的區議員贊成政府應設立培訓課程或基金，供議員申請報讀，提高議政能力。

主席，今年 1 月，本人提出“增加區議會的職能”議案，獲得各位同事的認同及支持，因此，對於“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相信大家亦無異議。對於今天原議案及 3 項修正案，如果各位認為沒有包含原則上有問題的部分，希望各位不會因具體細節有所不足而不予以支持，因為增加區議會職能畢竟是改善本港政治基礎建設的重要一步。

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現任東區區議會議員。今天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我原本並不準備發言。在葉議員所提出的 10 項意見中，雖然我只有部分認同，但對葉議員能夠提出此議案，我要深表讚揚。同樣，對其他 3 位議員的修正案，我也不能全部接受。因此，我在稍後進行表決時，既不會表決贊成，也不會表決反對，我只能夠表決棄權。不過，不論今次的議案或修正案能否通過，我深信政府已接收到這些信息，並深信政府能在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主席女士，今次我發言的目的是多謝鄭家富議員。我發言最主要是就剛才鄭議員談及昨天在報章上報道東區區議會通過一項議案，作出澄清。我十分支持和關心東區的事務和區議會的運作，也經常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因此，當我在昨天的報章上閱讀有關鄭議員剛才提到的報道時，我也大吃一驚，心想為何我會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而且錯過一個如此重要的議案討論和決定。

昨天，我第一時間向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查詢，得悉真相後，我便很放心。原來在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並沒有召開東區區議會大會，其實只是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該會議的內容也並非如報章所刊載，所以，該報章是有點斷章取義。

主席女士，有關報章所報道的，只是東區區議會轄下一個新成立的“工商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當天下午為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雖然我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得悉當天的其中一個討論事項，是“政府加水費和排污費對工商業的影響”。最後，該事務委員會只是通過“促請政府必須徵詢區議會意見才決定加水費及排污費”的議案，與報章所刊載的內容大有出入，因為報章並沒有提及水費及排污費。據我剛收到的消息，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已經就該報道作出澄清，以及採取跟進行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首屆立法會期間，新的《區議會條例》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獲得當年的立法會通過，而特區第一屆區議會也順利誕生並開始運作，使香港的地區政治體制改革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議會制度完成由三級向兩級的過渡。這一項政治體制結構優化與行政效率提升的工程，能夠配合香港作為一個都市社會人口集中、地域較狹小的現實情況和政治發展需要。

在維持政治體制的優化與行政效率的前提下，在《基本法》與《區議會條例》所訂定的權責範圍內，本人原則上贊成原議案所體現的精神，即加強對區議會的角色與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不過，強調以上的前提，是因為我們不能忘記取消兩個市政局，讓本港議會制度由三級過渡到兩級的最基本出發點；在過往三級議會制度下的一些效率不彰、各自為政的弊端，更不應該在兩級議會的制度中重演。至於強調憲制及法律架構下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是因為我們必須清楚瞭解區議會本質上是非政權性的組織，其職能主要是諮詢性的。

基於以上的考慮，本人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具體內容有一定保留。我在此提出以下的一些意見。首先，在政府的政策執行部門“增設”（我們注意是說“增設”）專責的高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從精簡人事編制架構的角度來看，未必是最合理的安排。雖然我亦聽到葉議員所作出的解釋，但由直接處理相關事項的現職政府人員與區議員，根據實際需要直接接觸，應更為便捷和有效率。至於委派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本人認為也應該視乎實際需要，因此在安排上應有足夠的靈活性。

其次，對於修正案要求政府與區議會訂立約章，並制訂內部指引，列明哪類政策和諮詢文件必須諮詢區議會，以及哪類地區層面的政策和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這在實際操作上是相當困難的。很多時候，我們知

道地區事務與中央政策的界線很難清楚釐定，如果規定必須獲得區議會同意，整體社會的考慮與地區利益之間的衝突，以及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利益衝突，都是無可避免的，並因此形成各自為政、互相牽制施政的局面，甚至可能再度造成以往三級議會架構下的弊端。

此外，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公共工程及社區活動方面的公帑調撥，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環境改善、推廣文康及其他社區活動等工作。因此，區議會的職能既包括提供意見，也包括具體參與執行工作，但如果建議委任區議員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則可能會涉及直接參與管理與從旁提供意見這兩者的角色，會出現所謂能否作出適當平衡而避免衝突的問題。因此，我們應該對此有更詳細的考慮。

同樣地，原議案促請政府委任 519 位區議員全體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這很容易給予公眾一種錯覺，認為區議員等於必然的政府諮詢架構成員，專業知識與經驗變成無關宏旨。

主席女士，本人也想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提出一點建議。其實立法會在要求政府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同時，本身也可以扮演一定的支援角色。例如立法會在處理對個別地區較具影響性的政策事務時，可以與相關的區議員諮詢聯繫；此外，在資料與信息的交換方面，也應該有一定的安排。例如本人過往在選舉期間，曾接觸過多位區議員朋友，他們有相當部分是希望能夠得到立法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以幫助他們關注地區事務的；因此，本會對包括大型工程及公共設施，乃至涉及地區性問題的政策討論及立法，也可加強兩會之間的溝通。

對於區議會各類津貼及開銷問題，其實是規管於現有有關架構的獨立權責與機制，更涉及本會多位身份重疊的同事的利益與公帑分配問題。因此，我們應審慎加以處理，不適宜對今天議案所提出的具體金額加以表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談論正題前，我希望呼籲各位議員日後在提出議案時，必須考慮議案措辭的字數。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好像審議法案一般，須逐條審議。因此，我非常明白為何民主黨會提出 3 項修正案，因為要就逐條提出修正。不過，議案辯論與法案審議的機制不盡相同，議案是不可以逐條修改的。如果在一項修正案內包括 3 項希望修正的內容，便可能因某些內容不被其他議員接納而令各項修正都不能獲得通過。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一下，在日後提出議案時，是否應仍舊採取這方式呢？

主席，我們一直都沒有認真檢討地方行政架構。在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後，許多權力都交回行政當局。《區議會條例》清楚訂明，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在通過法例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後，我們現在才零零碎碎地爭取增撥資源，擴大權力，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我們已經錯過了時機。不過，做總比不做好。我們是贊成增加區議會的職權的。

歸納而言，原議案可以分為 4 方面：第一，加強行政當局對區議會的重視；第二，增加支援區議會工作的資源；第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建設工程的角色；及第四，加強區議員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角色。以上各點我們全都贊成。不過，我們仍然認為不足夠，因為議案完全沒有提及前市政局在制訂及執行文娛康樂、衛生環境等方面政策的實權。這令我們非常失望，因為當時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政府曾說是為了增加效率，而權力仍然屬於議會。不過，現時的情況明顯不是這樣。

不過，有權便有責，權責應要相抵。我們在贊成增加資源之餘，亦希望區議會可以積極和主動一些，與政府討論文娛康樂、環境衛生各方面的問題，提高制訂政策的透明度，千萬不要讓行政當局在收回權力後，便閉門工作，而且在過程中，削減了市民應有的文娛康體設施。

我可就此舉出例子。正如黃容根議員剛才所說，區議員已爭取了 10 年，興建大埔文娛中心。當時市政局亦通過計劃，還差不多準備“上馬”，但因取消了市政局，所以現時這項工程被迫停止，該處用作停車場。無論區議會如何爭取，該中心亦不能興建；無論地區議會的要求多麼強烈，亦不能成功爭取。

此外，在政策制訂方面，我要舉的例子是文化委員會。在文化委員會成立之初，委員會主席說一定會有透明度，每次舉行會議後，都會向傳媒交代會議的內容。但是，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 9 次會議，我翻查過會議後所發的新聞稿。新聞稿的內容非常簡單，較今天的議案措辭還要短，通常只得二百多字，而且並沒有交代文化政策制訂的事宜。新聞稿只提到曾經參觀某博物館，又或恭喜梁朝偉得獎等。新聞稿沒有交代政策制訂，令我們覺得非常不足。

因此，當我們說要增加區議會的資源時，不單止是指區議員辦事處的資源，亦要顧及區議會可以運用的資源，例如土地，以及前市政局所得的差餉收入。這些便是政策制訂，執行地區事務的資源。如果缺少這兩方面的資源，區議會始終只是一個諮詢架構。

同時，我希望區議會在要求增加權力和資源調撥之餘，還可以自我完善，例如改善議事規程、處理侮辱性言語的手法，以及實報實銷的執行細節等，令市民可以監察區議會的運作，加強市民對區議會的信任。我相信市民最後一定會更支持擴大區議會的權力，令區議會成為一個具公信力的議會。

主席，在上次舉行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們曾討論區議員的薪津問題。林煥光局長曾說就區議會權力的檢討是開放的，甚麼也可以討論，包括修改《區議會條例》。我們當時曾問局長，法例已訂明區議會是諮詢架構，如果跳不出這個框，跳不出這五指山，無論怎樣檢討，也是沒意思的。雖然局長當時已承諾可以修改法例，但是，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可以承諾，在聽取意見後，真的可以主動修改法例，又或對議員提出有關修改《區議會條例》的私人法案“開綠燈”。

主席，相信你也記得，當本會討論《區議會條例草案》時，當時我也想提出修正案，希望加入接見市民，跟進個案投訴這職能，因為這其實是區議員每天的主要工作，但法例並沒有名正言順地賦予區議員這項職權。政府當時解釋說，如果把這項職權加入法例內，房屋署便須向區議員提供辦事處，他們又要聘請職員，這樣便會增加公帑開支，所以不准呈交這項修正案。我想問政府，如果今次是着着實實討論的話，可否在法例內列明這項職權呢？

我希望在今次的檢討中，無論是社會公眾人士、議員，抑或各級議會，都會繼續積極主動發表意見，着着實實檢討地區行政架構，令地區議會成為擁有實權和決策能力的議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經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了很多意見，所以我不想重複，只想簡單提出幾項意見。

今天這項辯論好像一個“吐苦水”大會，特別是身兼區議員職務的同事，都提到政府如何不重視他們，如何對他們“呼之則來，揮之則去”，例如在爭取申辦亞運會時，便邀請所有區議會主席來支持政府。很多時候，政府這樣做，難怪會令區議員覺得政府有難題時便找他們幫忙，沒有難題時便把他們放在一旁置諸不理，讓他們產生一種像是民進黨呂秀蓮的感覺。

政府今天已經聽取了很多意見，我覺得實在有需要把區議會重新定位。第一個定位當然是諮詢民意。自區議會成立以來，政府一直想藉着區議會聽取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以及透過區議會瞭解各地區的問題，讓政府可以從速處理。這定位當然要繼續保持，但亦須加強區議會的地區服務。如果區議員覺得沒有權力處理地區事務，區議員便永遠只能淪為“口水會”。因此，除了政府藉着區議會聽取民意，收集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以及反映地區問題外，第二個定位是加強區議會的地區服務。第三個定位是，自從取消市政局這個直選議會後，區議會可作為香港政治人才的訓練場所。候選人當選區議員後，接着便可計劃晉身立法會，這樣便可鼓勵更多人參政。我覺得政府必須嚴肅考慮這 3 個定位。

如果要讓區議會具備這 3 個定位，我認為要有兩個必需的條件。第一，必須賦予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更多權力。如果只是純粹諮詢的架構，始終不能脫離“口水會”的框框。這樣，參政的人不會熱衷，市民投票也不會熱衷。政府可以翻看以往多年區議會的投票率，大多只是在 30% 上下，市民的投票意欲不會太高。如果希望多些人參政，以及多些人關心區議會，我認為增加地區權力似乎是無可避免的。

第二是對區議員的支援問題。剛才勞永樂議員說當議員的不可以只作批評，要有建設。這是正確的。但是，如果區議員沒有資源，他們如何可以有建設；如何研究政策呢？“巧婦難為無米炊”，他們想做也做不到。因此，如果希望議員有建設，便有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

我相信今次所有的修正案及原議案都會被否決，但我想政府也聽到，今天差不多所有曾發言的議員都有兩點共識，便是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雖然大家在細節上可能有出入），以及增加區議員的權力。雖然在委派哪些官員、應增加多少方面，大家會有不同意見，但整體上，我留意到所有發言的議員都認為要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例如辦事處資源、實報實銷數額，以及下放地區權力等。況且，政府也要向議員作出交代，因為當政府游說議員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我清楚記得有關官員曾說將來會把權力下放到區議會。大家可以參看當時的發言稿。因此，如果政府想做一個誠實、負責任的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必須正視如何下放權力的問題。

基於這兩點共識，我們民主黨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及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雖然我們因為對葉議員的原議案有些保留，才提出修正案，但基於在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及權力下放這兩點上大家基本上沒有分別，所以我現在正式告知各位，我們會支持葉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馮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對於這樣的一項議案不要太害怕，也不用太擔心這項議案最終的結果會如何。區議會改革是必須進行的事情，因為在三讀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時，政府已承諾必定會就此進行嚴肅檢討，我希望政府會真正這樣做。所以，我現在發表的意見，是我個人對整個區議會進展的見解，希望政府在檢討時能用作參考。我希望政府真的詳細思考是否保留區議會，我不是主張“殺區議會”，而是認為香港無須設 3 層架構，兩層已很足夠，因為香港的地方細小，雖然人多，但交通頻密，所以兩層已經足夠。

在此前提下，當一位代表獲選加入一個議會成為議員，如果這個議會不能訂定決策和作出決定，又或這議會不能與政府最高層形成三權分立的局面，從而相互制衡或行政制約政府的話，只會造成所選出的議員可能感到自己有權——有權的意思不是真的有權責，而是有很大的力量，因為可以說話給大眾聽——但無責，即是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我的這種說法，是我向來強調會產生的情況。按這種說法，大家可以明白到，如果有人面對競選的壓力，只須責罵政府，罵得對的便可得分，罵錯了也得分，罵得政府願聽的便得分，罵得政府不願聽得分更多，因為可以罵多幾次。這樣，只會造成一種批評政府的文化，這是一件很壞的事情。我曾以同樣的話描述立法會現時這種行政主導的強勢情況，因為如果各方面不均衡，亦會產生同樣的問題，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辯題的範圍，我們的辯題是與區議會有關。如果選民想選出一些真正能夠履行民主責任的人，所選的人須知道無論是做對或做錯，都必須承擔責任，否則下次便不會被選，這樣做才可以。

在 1980 年，《地方行政新模式綠皮書》發表的時候，我已經提出過相同的論點。我們所面對的究竟是甚麼問題？如果是地方行政協調上出現問題，那麼便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果是對地方上的問題反應不夠快，也沒有問題，都可以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果說到要增加大家參政的意識，那便必須授權，否則不能收到應有的效果。有很多事情可以行政措施或成立委員會來處理，所以在 1980 至 81 年，發表了 1981 年白皮書之後，便建議成立區議會，但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的形式，我對此提出過強烈反對，如果你翻看沙田地區諮詢委員會當年的會議紀錄，可以看到有一段十分長的會議紀錄，是記錄了我的意見。我的意見很強烈，我認為這種做法不對，但我仍很樂意繼續為區議會效力，繼續表達我的意見。我堅持了我的意見很多年，由 1980 年至今，現時已是 2000 年了，但政府似乎還不是很願意將權真正授賦予區議會，因為基本上，政府可能無意這樣做，也可能不是無意，而

是害怕觸及《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我不知道政府擔心甚麼，如果是真的害怕違反《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大可開心見誠地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因為事實上，真正具決策能力的兩個市政局已廢除了——兩局根本上是有權的——如今為何不可以讓18個區議會都有權呢？如果認為18個區太多，何不減為十個、八個呢？如果仍然認為是太多，甚至可以減至五、六個，同樣也可以做到的。我認為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如果全部由副處長、助理處長級的官員來處理投訴等，可能會令區議會議員的影響力大增，但不會真正使我們的民主政制進一步發展。增加區議員的津貼，可能只會令他們有更多機會聯絡更多的選民，可以讓他們為自己及其所屬黨派繼續把持其選區的大局，但意義是否重大？我不知道。然而，我認為區議會的權力是需要增加的，因為我認為區議會應該有實權，應該讓區議會承擔權與責兩者，區議會要真正負起其責任才可以。我對此的見解是貫徹始終的。

我曾就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擬過一些修正案，其中部分交了給前立法會議員陸恭蕙，她的座位在我的旁邊，由她提出。該修正案只是要求將該條例草案內的某些條文改成“倘獲授權，區議會可以做……，（其中包括可以訂定決策等）”。然而，當時的修正均遭大家否決，我對此感到很遺憾。

今天，我在這裏參與辯論這項議案，意義是否重大呢？我支持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但我都不是完全真心支持的，因為其中的建議不能真正使區議會更向前邁進，令香港的體制更向前走一步。所以，我剛才在開始時提過，請政府不用太擔心就這項議案的投票取向，我會全部投贊成票，這並不是表示我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互選一些人入這個會、那個會的建議，這反而是我最反對的一點，因為選了出來又有甚麼意思呢？是沒有意思的。基本上，政府政策委員會，例如房屋委員會，經互選產生便更不好，反而變了成一個“房屋政府”，產生更大的問題，談及的也只是例如金錢如何分配等問題，我覺得意義一點也不大。因此，即使我投票支持也請不用介意。

這項議案與以前的一項議案有些不同，我認為那項議案是具有設立的能力的，因此我投了反對票，當中的道理我已在外面闡明過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葉國謙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 21 位議員剛才參與了今次的辯論。由此可見，大家對區議會的工作，其實是很關注的，但由於時間有限，我只能就 3 項修正案作出一些回應。

議員在修正案內，其實是提出了很多十分具建設性的建議。例如馮檢基議員提出由區議會議員互選或提名，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我在此強調，所指的只是所屬地區。馮議員這一項建議其實是很好的意見，而他另外再提出的增加實報實銷津貼項目的建議，例如交際費、印刷費等，亦是很好的意見。鄭家富議員提出增加區議會撥款，使區議會有更多資源進行更多社區建設和社區活動，這一點亦是我非常贊成的。至於鄭議員建議提供結束辦事處的津貼，讓區議員能夠“好頭好尾”，這一點亦是很踏實，應該予以支持。

不過，修正案中所提的建議，有些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先談一談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就第(六)項而言，也應該是互選，但我們則覺得是不能接受，因為諮詢架構是有很多條件要考慮的，例如專業知識，或是對某方面有所認識，然後才決定委任何人，這樣做可能是比較實際。如果只用互選的方式，則未必能合乎諮詢架構的要求。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大部分內容十分具體，但有數點卻是我們不能接受的。第一，鄭議員刪除了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的建議。就着這一點，我感到很遺憾，因為我的解釋未能令其他議員接受這項建議。我一直強調的，並不是要增設編制職位，只是在內部作出調整，以提升區議員解決問題的能力。我曾就此諮詢了差不多 300 位區議員，他們都表示強烈支持，而在近期發出的一項問卷中，有九成半的議員也是表示支持。當然，鄭家富議員加入要求有首長級人員出席區議會，我當然是贊成這一點，因為可有助於區議會解決實質問題。第二，鄭議員亦刪除了有關與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會面的建議。我的意思並非是要他們親身到每一個區議會，而是可以舉辦一些大型座談會，介紹他們的治港理念和難度。就此，我相信是不會如自由黨所說，導致增加資源的。鄭議員刪去這一點，我是不能夠接受的。在刪除之餘，鄭議員又加入工程必須獲得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而對於這一點我也是有所保留，甚至會不同意的。所以，對於馮檢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不接受的。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建議盡快研究可否將過去兩個市政局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職能交予區議會負責，並舉出有 5 點可以考慮實行，其中包括增加部分撥款。我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有把部分撥款轉撥給區議會，這一點我是可以贊成。不過，談到決定地區的建設工程，我則是有保留，但我們是會支持進行研究的。因此，民建聯也可以接受何俊仁議員在這方面所作的修正。

今天的議案辯論結果，我相信一定會是“四大皆空”，但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接收到我們有關加強區議會支援的信息，以便在接下來進行的檢討中，能真實地為區議會帶來更大生機，使區議會更能夠代表市民的心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葉國謙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有機會在開展區議會職能檢討前，加深瞭解立法會議員對這個課題的意見。由於檢討剛剛開始，我今天將無法就各位議員所提的各項具體意見，提供詳細的回應。不過，我必須強調，政府對區議會職能檢討並沒有既定的立場，我們亦承諾會以開放和坦誠的態度進行這項工作。至於是否須修改法例，當然要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政府在八十年代初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區議會，藉以鼓勵市民參與區內事務，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守望相助的精神，並確保政府能夠迅速對地區問題和需要作出回應。由於區議員熟悉地區情況，又廣泛接觸市民，因此政府在處理地區事務時，都十分倚重區議員的意見。區議會經過多年來的運作，已經成為地區層面的主要諮詢組織，亦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重要橋梁。區議會不但協助政府制訂和推行各方面的政策，更緊密地監察政府部門在地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這種具建設性的監察，對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質素，起着積極的作用。

我們在 1998 年進行了“區域組織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再一次肯定區議會對地方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不少意見亦贊成應該讓區議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和承擔更多工作。政府因此在該檢討報告中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的角色，包括就食物和環境衛生服務提供意見，以及組織和推動文化康樂活動。此外，政府亦承諾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改善地區環境、舉辦和資助地區文化及康樂活動，以及承擔更多社區建設計劃。政府亦建議適當地提高區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幫助他們成立辦事處和聘請助理，並且加強民政事務處為區議會提供的協助。

為了落實“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中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1999 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工作和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工作小組的建議，已在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之後逐步實施。我想在這裏簡介一下這些措施，並對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初步回應。

第一，有關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共撥款 1.43 億元給 18 個區議會，用作推行或贊助社區建設和展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亦撥款 1,300 萬元供區議會推行各項地區文娛康樂活動之用。除此之外，有見於“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成功，我們為市區設立了一項“市區小工程計劃”，並撥款 3,500 萬元用作改善市區環境。由本年 4 月 1 日開始，康樂文化事務署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以資助區議會和地區團體舉辦地區節及傳統節日慶祝活動。此兩項計劃的撥款額，分別為 1,870 萬元及 670 萬元。在聽取了區議會對撥款安排的意見後，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承諾會改善撥款的安排及程序，好讓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可以更有彈性地使用該兩筆撥款。

第二，有關邀請區議員參與更多地區管理事務，由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一直在管理地區事務和解決區內問題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自今年 1 月起，我們邀請了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加入當區的區管會成為正式成員，目的是讓他們可以代表區議會直接參與管理及協調地區事務。此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亦獲邀加入為“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而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就工程計劃的推行提出建議，並發揮積極的監督作用。在監察食物環境衛生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委派高級總監級人員，出席各區議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邀請區議員協助監察小販及街市管理、街道及公廁潔淨等工作，並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工作，就街市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區議員就區內其他設施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從最近我們與區議會的討論及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針對區議會在管理所屬地區市政設施及服務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及議事能力。我們會細心分析這些意見。總的來說，我們是希望區議會在推動文娛康體活動、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和促進社區建設等方面，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鄭家富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與區議會訂立約章，列明哪類地區層面的工程必須獲得區議員同意方可實施。這建議可能與現行的政策和法例有所抵觸，須進行詳細研究，所以在現階段我們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

第三，加強區議會與部門溝通這一點，自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以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每月會與各區議會主席舉行會議，這些例會提供了合適的機會，讓區議會主席與個別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交換意見。最近，我們亦邀請 18 位區議會副主席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出席每月例會，以加強區議會與局長及部門首長的溝通，以及增加對各項重要施政的瞭解。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鼓勵及安排政策局和部門首長參與這會議。

我們知道部分區議員對於他們在議會提出的建議有時候未能被部門所接納，又或是遇上部門沒有對他們的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而感到失望。我們亦知悉區議會對於某些部門未能應區議會的要求，委派較高級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或出席的官員未能圓滿解答議員的提問而有所不滿。我們同意須正視及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部門瞭解困難所在，並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不過，我們認為在各執行部門增設或指定一助理署長級職位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或規定由首長級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未必是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部門溝通的最有效方法。事實上，從我們與區議會的討論中，我們得悉區議員普遍認為要改善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最重要是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必須對討論的事情熟悉，並且能夠和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官員的級數並非最關鍵的問題。此外，原議案中的提議涉及開設數十個助理署長級職位，須花費龐大的經常性開支，政府對此建議亦有所保留。不過，我亦聽到葉國謙議員剛才解釋，並不是建議增設職位。

第四，我想談一談有關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機構的事宜。為使政府能更有效吸納地區層面的意見，作為制訂政策參考的依據，我們正逐步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諮詢機構。在 519 位新一屆區議員當中，其實有超過 480 位現正出任不同層面及性質的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這亦包括 152 位區議員出任逾 140 個非地區性層面的機構的委員，在未來，我們會更積極委任區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諮詢機構。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區議員在這些機構的參與性將會更大。

馮檢基議員建議應讓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加入政府諮詢機構，我想在此解釋一下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設立諮詢機構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政府在制訂政策或策劃服務時，可獲得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參與。透過委任制度，政府能務實及靈活地根據個別諮詢機構的職能，委任具備所需知識和才能的社會人士為成員。根據上述“以機構需要為本”和“用人唯才”的原則，我們同意區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應有更多機會透過委任制度參與諮詢機構的工

作。不過，我們不同意將區議會與諮詢機構兩個制度硬性掛鈎，因為兩者在諮詢的過程中所擔任的角色是相輔相成，但並不相同。我們會繼續因應各諮詢組織的職能和實際需要，委任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才能的人士，包括區議員，以個人身份擔任成員。

第五，我亦想談談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這一方面。由於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因此政府亦就這方面提供了額外資源，使區議員能夠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以下讓我舉出數個例子。

(一) 資訊科技

我們在區議會秘書處安裝了附帶互聯網和電郵設施的個人電腦，供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議員使用。我們亦正為所有區議員提供資訊科技訓練。這些資訊科技設施及訓練，將有助加強區議員之間的聯繫，並可促進區議員與政府的溝通。此外，為方便區議會與市民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將會設定電腦基本平台，供 18 個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網頁。

(二) 財政支援

區議員每月可獲發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以支付聘請助理和在屬區內維持所設辦事處的實際開支。發放酬金，是為了在某程度上彌補區議員因處理區議會事務而引致的開支和所付出的時間。現時，區議員的每月酬金為 18,190 元，區議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則為 36,380 元，而副主席的每月酬金則為 27,290 元。此外，由本年 1 月 1 日開始，區議員獲發放一項新的實報實銷津貼，金額為每月 1 萬元，以取代舊有的辦事處租金津貼。這項新津貼主要是用作支付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以及協助他們支付聘請助理以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

我們知悉區議員認為現時實報實銷津貼不足以應付基本開支，部分區議員亦要求增加可申請實報實銷津貼的項目，以及為區議員提供一筆過開設辦事處的津貼。我們會認真及詳細考慮區議員提出的要求。

(三) 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及設施

由於區議員數目的增加，以及區議會承擔了更多工作，連帶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負擔亦增加了不少。我們十分明白，這個問題可能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因此，我們會在今年年底為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各增加 1 名二級行政主任，以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按個別活動計劃的需要而聘請臨時幹事，負責工作小組的文書及活動籌辦事宜。至於鄭家富和馮檢基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將現時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區議會秘書處轉為獨立的秘書處，由於此建議影響深遠，而區議員對此亦未曾達成共識，故此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處理。

主席女士，今年年初，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了一段日子和積累了一定的經驗後，會全面展開檢討。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我們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並考慮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這亦是我們即將展開的區議會職能檢討的重點所在。我們已為檢討做了一些準備工夫。首先，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他 7 月上任後已拜訪了 18 區區議會，與區議員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並聽取了許多關於加強區議會職能及增加對區議員支援的意見。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更改拜訪西貢區議會的日期，其實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早前已發表聲明，更改時間是由於在原定時間被法庭傳召等候上庭作供，所以拜訪西貢區議會要改期，這絕對沒有不尊重區議會的意思。此外，我們剛於上星期六（11 月 18 日）舉行了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研討會，出席的有四百多位區議員及有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區議員在研討會就區議會的運作和可予改善的地方，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這個研討會使我們加深瞭解區議員對地方行政的看法。

葉國謙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正好來得合時。各位議員的發言，讓我們更全面地掌握立法會對區議會職能這個議題的看法，以及對即將展開的檢討的期望。

正如我在開首時說，政府無法在今天的辯論中詳細回應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具體建議，但我們承諾在進行檢討時，會認真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我們與立法會的整體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希望讓區議會能更充分發揮它作為地區民意代表及監察政府的功能，使特區政府能夠成為一個更開明和更具問責性的政府。我相信區議會將來發展的潛力和機會是很大的。這主要是源自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區議員和市民之間的緊密聯繫。換句話說，區議會的成長不是單向的：除了政府的推動外，亦是建基於區議員踴躍參與地區事務，積極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且推動市民及團體參與社區事務。我期望這次檢討，可以帶來另一次更新區議會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各執行部門”中的“在”，並以“委派”代替；刪除“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並以“的有關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代替；刪除“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並以“與區議會訂立約章，並制訂內部指引，列明哪類政策和諮詢文件必須諮詢區議會，以及哪類地區層面的政策和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三）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使區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或贊助社區建設活動和展開地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六）”，並以“（七）”代替；刪除“519 位”，並以“更多”代替；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之後加上“，並訂立委任準則，以求顧及社會上不同意見”；刪除“（七）”，並以“（八）”代替；在“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 2 萬元”之後加上“，並設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調整區議員津貼額的事宜”；刪除“（八）”，並以“（九）”代替；在“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之後加上“，並提供實報實銷結束辦事處津貼”；刪除“（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十）”，並以“（十一）”代替；及在“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包括”之後加上“盡快將現有的區議會秘書處轉為獨立的秘書處，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之後加上“(五) 盡快研究可否將兩個前市政局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職能交予區議會負責；”；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六)”，並以“(七)”代替；刪除“(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八)”，並以“(九)”代替；刪除“(九)”，並以“(十)”代替；及刪除“(十)”，並以“(十一)”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3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委任區議員”，並以“設立機制，由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代替；刪除“委任 519 位區議員”，並以“設立機制，讓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由政府委任”代替；在“津貼額提高至 2 萬元”之後加上“，並增加實報實銷的津貼項目，以配合實際需要”；及在“(十)”之後加上“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到了這階段，本來我應該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但由於葉議員剛才已用盡了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我現在不能請葉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5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 past Nine o'clock.

附件 I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正如我在會議中指出，《公安條例》就何謂“公眾集會”有清楚的界定。根據該條例，“公眾集會”是指在公眾地方舉行，並以討論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感興趣或關注的問題為目的的集會。同時，有關集會是經召集或組織而舉行，或有人在現場負責控制或領導的。一般社交、康樂、文化、宗教等集會並不包括在內。我現隨函附上有關條文，以供議員參閱。

任何按法例被界定為“公眾集會”的聚集，不論參與者是甚麼國籍，若人數超過 50 人（在私人處所舉行的集會則為 500 人），均須依法向警方作出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於假日在中環等地區聚集的外籍家庭傭工，他們大多是三五成羣地聚集一起閒聊，純屬一般社交聚集，按法例並不須向警方作出事先通知。假如外籍家庭傭工舉行的聚會性質，屬於《公安條例》所界定的“公眾集會”，而人數又超過 50 人，則他們也須向警方通知。事實上，過往菲律賓籍家庭傭工亦曾舉行“公眾集會”，並依法事先通知警方，活動亦順利舉行。例如，在本年 11 月 12 日，約 500 名菲律賓籍家庭傭工在中環遮打花園就在港外籍傭工的權益舉行集會，他們於 11 月 1 日便已向警方作出正式通知。在 11 月 26 日，亦有二百多名外籍家庭傭工為了引起公眾對女傭工所遇到的暴力對待的關注，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至遮打花園，有關主辦團體於 11 月 3 日便已向警方作出正式通知。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其他法例一樣，《公安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人，當局在執法時亦不會針對任何人。同樣地，我們亦希望所有人明白，任何人均不可凌駕法律之上。

書面答覆 — 續

BLIS ON
INTERNET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45 標題： 公安條例 憲報編號： 119 of 1997;
13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3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1997年第119號第2條修訂)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

“公眾集會”(public meeting)指在公眾地方或將在公眾地方舉行的任何集會；

“公眾遊行”(public procession)指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或前往或來自公眾地方的任何遊行；

“公眾聚集”(public gathering)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和在任何公眾地方舉行而與會人數在10人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集會、聚集或集結；

“社團”(society)指任何會社、公司、合夥、協會或團體；

“攻擊性武器”(offensive weapon)指任何被製造或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或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或由管有或控制該物品的人擬供其本人或他人作如此用途的任何物品；

“指定公眾地點”(designated public area)指經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0條指定為指定公眾地點的地點；(由1980年第67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集會”(meeting)指任何經召集或組織而舉行的聚集或集結，而該聚集或集結是以討論一般公眾人士或某一類公眾人士感興趣或關注的問題或事項為目的，或是在該等問題或事項上表達意見為目的，並包括當中有人為以上目的而在現場負責控制或領導，或企圖為以上目的而在現場負責控制或領導的任何聚集或集結，不論此等聚集或集結事先有無經過召集或組織；但完全為以下目的而召集或組織的聚集或集結，則不包括在內—

(a) 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討會形式進行的聚集或集結；

(b) 為殯殮而舉行的聚集或集結；

(c) 為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集或集結；或

(d) 為執行或行使任何條例所委以或授予的職責或權力而舉行的聚集或集結；(由1980年第67號第2條代替)

“遊行”(procession)指為共同目的而組織的遊行，包括任何與該遊行共同舉行的集會；(由1980年第67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禁區”(closed area)指藉根據第36條所作命令宣布為禁區的任何地區或地方。

(由1995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2) 在本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國定安全”(national security)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由1997年第119號第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Anne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CHEUNG Man-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I pointed out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the meaning of "public meeting" is clearly defined in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as any meeting held in a public place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issues of interest or concern to the general public or one of its sections, and which is previously convened or organized, or at which any person assumes control or leadership. Meetings held for social, recreational, cultural, religious or similar purposes are generally not included. The relevant provision is attach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Organizer of any gathering which is defined as "public meeting"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consists of over 50 persons (over 500 persons if the meeting takes place in private premises) is required to give prior notification to the police according to the law, irrespective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participants. However, gathering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places like the Central District on holidays are generally no more than social gatherings of groups of people getting together for chit-chat and hence are not subject to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If a gathering of Philippine domestic helpers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meeting" unde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and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over 50, they too have to notify the police in advance. In fact, Philippine domestic helpers did hold a number of "public meetings" in the past. They notified the police in adv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events were held smoothly. For example, some 500 Philippine domestic helpers held a meeting at Chater Garden in Central on 12 November this year to fight for the right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Formal notification was given to the police on 1 November. Again, more than 200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took part in a procession from Victoria Park to Chater Garden on 26 November to arouse public concern over violence against female domestic helpers. The organizer of the event notified the police on 3 November.

Every person is equal before the law. Like any other legislation,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applies to each and every one of us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pick on any particular person in taking enforcement actions. Likewise, we hope that everyone will understand that no one can act above the law.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BLIS ON
INTERNET**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Section of Enactment



Chapter:	245	Titl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Gazette Number:	119 of 1997; 13 of 1999
Section:	2	Heading:	Interpretation	Version Date:	01/07/1997

Remarks:

Adaptation amendments retroactively made - see 13 of 1999 s. 3

(1)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mended 119 of 1997 s. 2)

"closed area" (禁區) means any area or place declared to be a closed area by order under section 36;

"designated public area" (指定公眾地點) means an area designated as a designated public area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10; (Added 67 of 1980 s. 2. Amended 13 of 1999 s. 3)

"meeting" (集會) means any gathering or assembly of persons convened or organiz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discussion of issues or matters of interest or concern to the general public or a section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xpression of views on such issues or matters, and includes any gathering or assembly of persons whether or not previously convened or organized at which any person assumes or attempts to assume control or leadership thereof for any such purpose;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gathering or assembly of persons convened or organized exclusively-

(a) for social, recreational, cultural, academic, educational, religious or charitable purposes, or as a conference or seminar bona fide intended for the discussion of topics of a social, recreational, cultural, academic, educational, religious, charitable, professional, business or commercial character;

(b) for the purpose of a funeral;

(c)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public body; or

(d)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any duty or exercising any power imposed or conferred by any Ordinance; (Replaced 67 of 1980 s. 2)

"offensive weapon" (攻擊性武器) means any article made, or adapted for use, or suitable, for causing injury to the person, or intended by the person having it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for such use by him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procession" (遊行) means a procession organized as such for a common purpose, and includes any meeting held in conjunction with such procession; (Added 67 of 1980 s. 2. Amended 77 of 1995 s. 3)

"public gathering" (公眾聚集) means a public meeting, a public procession and any other meeting, gathering or assembly of 10 or more persons in any public place;

"public meeting" (公眾集會) means any meeting held or to be held in a public place;

"public place" (公眾地方) means any place to which for the time being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are entitled or permitted to have access, whether on payment or otherwise, and, in relation to any meeting, includes any place which is or will be, on the occasion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meeting, a public place;

"public procession" (公眾遊行) means any procession in, to or from a public place;

"society" (社團) means any club, company,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body of persons.

(Amended 77 of 1995 s. 3)

(2) In this Ordinance the expressions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e interpreted in the same way a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國家安全) means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ed 119 of 1997 s. 2)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